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38)



135+ 推動永續未來
POWERING FOR
SUSTAINABILITY

深厚傳承

持續創新

2025年年報



港燈電力投資

在2014年1月成立，是專注於投資能源業的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港燈電力投資」)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信託的結構有利港燈電力投資全心全意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確保信託具潛力達至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港燈電力投資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是一間電力公用事業機構，業務涵蓋發電、輸配電和供電服務，為香港超過599,000名客戶提供電力。自1890年港燈一直致力提供可負擔、安全和可靠的電力，協助推動香港的經濟發展。我們正增加使用燃氣和可再生能源發電，並支持社區減碳，為香港在2050年前達至碳中和出力。

我們秉承港燈悠久的傳統，與社區緊密聯繫、支援弱勢社群，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繼續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港燈自1997年起一直維持超過99.999%的世界級供電可靠度，近年更提升至99.9999%以上，我們將繼續推動香港成為充滿關愛、可持續發展的低碳城市。

擁抱人工智能 和創新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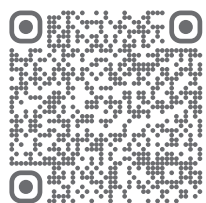


深厚傳承 持續創新

年報封面設計展現港燈深厚的歷史傳承，與香港同行相伴、同心成長。整體設計環繞可靠、互信、關懷與追求卓越的核心價值，寓意港燈恪守理念，承先啟後，持續引領公司未來發展。

兩個交疊的圓形，象徵港燈的優良傳統與創新思維相互交融，展現歷久常新的核心價值，化為啟發持續創新的動力。構圖以古今業務相互輝映，彰顯企業百多年來在穩健與前瞻進步間的不斷演進與和諧平衡，體現其作為香港背後重要動力的角色，與香港並肩前行。

歡迎掃描了解
更多港燈歷史



目錄

2 表現摘要

業務回顧

- 6 董事局主席報告
- 10 長遠發展策略
- 12 一年概覽
- 行政總裁報告
- 16 業務回顧
- 24 可持續發展表現
- 34 財務回顧
- 37 獎項一覽

企業管治

- 42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 48 合併董事局報告
- 51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 77 風險管理
- 79 風險因素

財務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 84 獨立核數師報告
- 90 綜合損益表
- 91 綜合全面收益表
- 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 93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 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95 財務報表附註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1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70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71 財務狀況表
- 172 股本權益變動表
- 173 現金流量表
- 174 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資料

- 179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 180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 18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財務狀況表
- 182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十年經營統計
- 183 企業資料
- 185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 186 詞彙



智慧配電解決方案

聲盾保護魚類
避免闖入
冷卻水系統



表現摘要

財務

	2025	2024
收入	121.25 億港元	120.57 億港元
可供分派收入	28.30 億港元	28.30 億港元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32.03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總資產	1,184.51 億港元	1,184.99 億港元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51%	51%
標準普爾信貸評級		
港燈	A- / 穩定	A- / 穩定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A- / 穩定	A- / 穩定

業務

發電

3,083 兆瓦

發電容量

2024: 3,083 兆瓦

發電比例

~69% **~31%**

燃氣

2024: 68%

燃煤

2024: 32%

750 (總發電容量 15.1 兆瓦)

參與上網電價計劃的
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數目

2024: 674 (總發電容量 13.4 兆瓦)

~570 萬度電

客戶認購可再生能源
證書數量

2024: ~870 萬度電

輸配電

>99.9999%

供電可靠度

2024: >99.9999%

7,143 公里

網絡長度

2024: 7,047 公里

<0.5 分鐘

每名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

2024: <0.5 分鐘

顧客服務

599,000

客戶數目

2024: 593,000

>600,000

智能電表安裝數目

2024: >480,000

9,916 百萬度

售電量

2024: 10,150 百萬度

4.79

平均客戶滿意指數
(滿分為 5 分)

2024: 4.77



南丫發電廠 (1982)

以燃煤發電為主的南丫發電廠在 1982 年投產，設有兩台裝機容量為 250 兆瓦的燃煤發電機組。



南丫發電廠 (2025)

南丫發電廠在2025年的裝機容量為3,083兆瓦，其中1,475兆瓦來自燃氣發電機組。三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L10至L12)均配備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以減少排放，有助香港向減碳目標邁進。



業務回顧

穩步邁向
淨零排放目標

董事局主席報告

我們秉持創新精神，
引入先進科技，
不斷提升供電可靠度、
安全水平及營運效率，
並以此為傲。



2025年標誌著港燈在港供電135周年。在過去超過一又四分之一世紀，公司自身業務與香港發展同步經歷演變，包括經濟、社會、科技、能源、客戶期望以至環境責任等各方面，皆已與昔日大相逕庭。

然而，港燈始終堅守一貫的企業使命與核心價值，致力於長遠投資及創新發展，以關懷和專業技能支援社區，並在各項業務中積極推動環保。

工程創新一直是推動我們邁向未來的重要動力。由早在六十年代引入的電腦化系統、七十年代的網絡自動化、發展至今日先進的設備診斷技術和人工智能等，透過持續開發新技術，不斷提升供電可靠度、安全性和效率。對此我們深感自豪。

年內，港燈繼續推進2024 – 2028年度發展計劃的各項主要工程，配合香港特區政府的減碳目標。新一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3，以及3台新單循環燃油機組的建造工程進展順利。這些項目將有助提升發電安全，確保系統可靠，進一步減少碳排放。我們亦已基本上完成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87億4,900萬元（2024年：港幣87億1,900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溢利為港幣31億4,900萬元（2024年：港幣31億1,100萬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4年：16.09港仙），並將於2026年4月22日分派予在2026年4月9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24年：15.94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4年：32.03港仙）。

投資興建基礎設施 實現碳中和未來

港燈2024 – 2028年度發展計劃踏入第二個年頭，正式由規劃階段進入全面落實的關鍵時期。我們已完成L13的打樁工程，正進行主要土木工程，同時展開廠房設備的詳細設計和製造工作，機組按計劃可在2029年初投產，屆時港燈燃氣發電比例將提升至總發電量約80%，有助進一步減少碳排放。

我們正興建3台新單循環燃油機組，取代現時4台老舊機組。這些新機組對確保供電可靠度、提升系統韌性和保持營運靈活性至關重要，機組將由2027年初起分階段投產。

年內，港燈基本上完成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智能電表能提供詳細的用電數據，讓客戶清楚了解和妥善管理自己的用電模式，同時亦有助我們更有效地管理供電網絡。

董事局主席報告

可靠與韌性電網 伴隨香港發展

維持供電可靠度是我們對香港堅守不變的承諾。2025年港燈供電可靠度再次錄得99.9999%以上的佳績，即每名客戶在年內經歷非計劃停電時間平均少於半分鐘。卓越的表現，全賴我們積極進行資產管理、預防性維修，以及多年來為電網進行加固和現代化的工程。

我們致力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能為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即使面對超強颱風等極端天氣，亦能保持運作如常。部分位處低窪或沿岸地區的電網設施例如近海的配電站，在風暴期間較易受水浸影響。為降低風暴潮和暴雨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多項緩解措施，包括提高關鍵設備的安裝高度、改善排水設施以及加裝防護系統。此外，由歷代工程師規劃和興建並極具前瞻性的基礎設施，例如電纜隧道及地下電纜網絡，至今仍為香港帶來顯著裨益。

以可持續發電 邁向綠色未來

2025年，燃氣發電佔港燈總電力輸出量約69%，反映我們由燃煤過渡至燃氣發電的進程順利，有效降低碳強度並改善空氣質素。儘管香港由於地理環境和土地稀少，限制了可再生能源的發展規模，我們仍積極把握每個機遇。年內，港燈的可再生能源設施，加上客戶透過「上網電價計劃」拼入電網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合共生產約1,600萬度綠色電力。

科技引領 整合物聯網與人工智能

我們在2025年正在構建一個名為「AI Powerhouse」的內部平台，並會在2026年初完成，旨在促進公司各部門更廣泛採用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相信人工智能所具備的先進數據分析、自動化及整合功能，能有效提升營運效率，支援更周全和更具理據的決策。除此之外，我們已成功推出多個運用其他人工智能工具和機器學習技術的資產檢測、故障分析和維修規劃等項目，有助提升生產力、安全水平和優化資源配置效率。

隨著全天候自動化遙距監測高壓電網的成效理想，我們已將該技術擴展至低壓電網。此外，「港燈智聯網」系統透過遠程廣域網路(LoRaWAN)技術以無線方式連接感應器，進一步擴大監測範圍，可及早偵測故障、收集更全面的數據，並提升應變速度。這亦是港燈首個物聯網項目。

促進客戶實踐綠色數碼生活

港燈現時主要透過客戶中心及電子渠道與客戶保持聯繫，並繼續利用港燈應用程式和網上平台提供多元化的自助服務。2025年，約40%的服務申請、賬戶服務及資訊查閱以電子方式完成，而以電子方式繳付電費的比率則為約70%。

交通工具電氣化是推動香港減碳的重要一環。鑑於電動車在香港的使用迅速增長，我們繼續向物業管理公司、運輸服務營辦商及政府部門提供大型充電設施安裝的技術支援和顧問服務，進一步推動電動車普及化。

關愛社群 堅實伙伴

我們秉持一貫關愛社群的承諾，為社會上有需要人士提供關顧他們尊嚴、周全且切合需要的支援服務。港燈透過旗艦項目「送暖樂社群」及由「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的各項社區關懷計劃，為長者及弱勢社群提供適切支援，協助他們提升生活質素。「綠得開心計劃」及「綠遊香港」透過舉辦富教育意義的互動活動，鼓勵公眾關注環境，實踐可持續生活方式。

展望

展望未來，可負擔的電價仍然是客戶關注的重要議題。港燈在2026年1月將淨電費按年調低2.2%至每度電163.3港仙，主要由於燃料調整費下調所致。儘管基本電費因持續資本投資而要上調，淨電費仍錄得減幅。我們致力管理電費水平，務求在電費的可負擔程度、供電的可靠性及長遠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港燈「智惜用電服務」將集中資源在最大效益的範疇，尤其是支援弱勢客戶和用電需求較高的客戶。同時，由於電動車在香港快速增長，我們正研究推出分時段用電收費等措施，鼓勵客戶在非高峰用電時間在家居為電動車充電。

政府訂立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明確，但充滿挑戰。我們將致力落實發展計劃，持續提升系統韌性，並為未來引入零碳能源作好規劃。此外，港燈的系統可支援交通全面電氣化，我們將繼續協助香港推動這方面的轉型。

港燈的成就，實有賴同事們的竭誠付出、客戶的信任，以及前人高瞻遠矚奠定的基礎。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同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董事局同寅的共同努力，支持港燈以謙遜的態度和堅定的信念，承擔對香港的責任和承諾，一起攜手前行。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6年3月17日

長遠發展策略

一直以來，我們積極支持香港的經濟發展，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之餘，致力減低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務求為投資者帶來可持續增長的長遠價值。

為實現在香港成為傑出能源企業的願景，並貫徹重視有效率的營運和可持續發展的優良傳統，以下為集團的長遠策略：

為香港提供世界級供電服務

可靠的供電服務對香港經濟發展至為重要。集團的首要目標是維持世界級的供電可靠度，同時致力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我們亦持續創新，透過採用先進設備和技術，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近年，我們逐漸增加使用燃氣和可再生能源發電，並計劃在2035年前淘汰燃煤發電，以配合《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35》的目標。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並肩合作，支持政府在2050年前在香港實現碳中和的願景。

維持資產基礎穩定增長

集團在發電、輸電和配電設施方面秉持務實而長遠的投資策略，所有支出均以維持供電可靠度和提升效能和客戶服務為目標，同時透過採用低排放能源以保護環境。這些投資有助集團在資產上保持穩定增長，從而為長線投資者帶來穩定和持續增長的回報。





貫徹審慎理財方針和重效率的原則

集團恪守審慎理財的方針，確保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以達至理想的資本結構。集團亦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並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包括燃料成本。憑藉這些理財方針，集團不但能為投資者持續帶來回報，更可同時以合理價格為客戶提供電力。



一年概覽

1月 - 6月

- 「智惜用電樂齡大使訓練計劃 2024/2025」為超過80位退休人士提供學習人工智能和可持續發展知識的機會，包括到大灣區考察，了解以老年學為基礎的智慧安老理念。



- 為加強應對突發供電事故的能力，港燈進行了7次大型緊急復電演練，包括為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沙灘排球賽進行後備電力測試、與機電工程署在杏花邨模擬在惡劣天氣下的復電演練，以及與香港電車進行演練，以提升雙方的溝通協調和應對事故能力。



- 南丫島儘管面積不大，卻孕育了全港約三分之二的有紀錄生態物種。在港燈長期的保育工作下，南丫發電廠更吸引了逾四成在島上發現的鳥類品種。除了對棲息地進行鳥類和珊瑚調查外，港燈亦透過「綠遊香港」夜間生態導賞團，讓市民有機會在夜幕下探索本地野生動物。



- 港燈與美心集團合辦「你真惜食！」x「綠得開心計劃」創意料理大賽，鼓勵市民發揮創意，將剩餘食材製作成美味新穎的菜式。來自4個組別的24支隊伍晉級總決賽，競逐「零廚餘大獎」、「最具創意獎」和「最受歡迎獎」等獎項，推廣源頭減廢和惜食文化。





- 「智借用電生活廊2.0」透過煥然一新的設計和互動體驗，展示港燈的能源轉型歷程及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生活廊內設有全新設計的多媒體展示、互動遊戲及STEAM工作坊，向公眾介紹「智借用電服務」，並展示電氣化和低碳能源轉型如何支持香港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發展藍圖。

- 為響應2025世界環境日，港燈首次舉辦以物易物市集，鼓勵同事互相交換全新或狀況良好的閒置物品，支持循環再用，減少廢物。活動期間，約200件物品成功易主，其餘物品則透過捐贈或回收，賦予它們有意義的「二次生命」。



- 3位港燈新晉工程人員——葉永浩、翁梓洪和謝志永，獲得香港工程師學會和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的肯定和嘉許，充分展現公司在人才培育方面取得的豐碩成果。港燈為員工提供多途徑的晉升階梯和在職培訓，並與僱員再培訓局合作，為培育電力行業新一代專業人才持續投入資源。

- 由香港理工大學、西安交通大學、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和港燈合辦為期13天的「一帶一路電力及能源高級研討項目2025」，聚集了28位來自6個「一帶一路」國家及地區的電力專業人員，在濟南、西安和香港參與專題講座及實地考察。項目連續第8年舉辦，旨在促進綠色能源合作、支持智慧電網發展及邁向碳中和的目標。



一年概覽

7月 - 12月

- 「綠得開心計劃」透過旗艦項目「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推動綠色能源應用及環保教育。得獎隊伍分別設計並製作太陽能「人工樹」集水裝置、結合人工智能與紅外線技術的「樹木醫生」，以及一道鋪滿藻類的「活牆」。得獎學生更獲安排前往中國四川成都進行文化交流，實地了解當地綠色能源發展。



- 港燈與太平電業株式會社簽署協議，委託其承辦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3的安裝工程。機組預計在2029年投產，屆時港燈的燃氣發電比例將提升至約80%，配合香港的減碳目標。



- 港燈「智借用電服務」計劃全力支援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協助巴士及渡輪邁向電氣化，又協助油站營辦商在加油站增設充電設施。包括香港仔坊會在內的多間非政府機構亦受惠於「綠色復康巴士先導計劃」，協助機構旗下復康巴士轉型為低碳交通工具。



- 香港浸會大學與港燈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開發人工智能方案，進一步優化港燈電力基礎設施及營運效率。首個研究項目是應用人工智能檢測低壓配電網絡異常情況，以及時進行預防性維護，加強供電系統的可靠性。





- 港燈全力支持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將媒體中心的電力供應由11千伏提升至22千伏，並加強相關供電網絡，以確保港島所有比賽場地及訓練設施均可獲得穩定可靠的電力供應。公司亦派出義工隊伍在鐵人三項賽事現場提供支援，同時安排長者在社區中心觀賞比賽轉播。

- 港燈在西灣河與東邨舉行最後一批智能電表的安裝儀式，標誌電表數碼化計劃接近完成。計劃已為港島及南丫島逾58萬客戶成功安裝智能電表，相關基礎設施不僅有助客戶管理用電，更能提升港燈的電網管理效率。



- 在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期間，港燈維持穩定的供電服務。南丫發電廠及電網在風暴期間運作正常，有賴公司先進的監控系統、穩健的基礎設施，以及24小時輪值的團隊。期間，只有5名客戶在南丫島因塌樹壓中電纜而曾短暫停電。

- 港燈宣佈2026年1月電費相較2025年1月按年下調2.2%，並承諾撥款超過8,000萬元加強「智惜用電服務」，推動社區參與低碳轉型。



行政總裁報告



行政總裁
鄭祖瀛

港燈秉承一貫核心信念， 將創新思維融入日常營運， 並推動能源轉型。

在1890年12月1日下午6時，我們首次為香港供電。自此，這座城市、其經濟及社區都經歷了深遠的轉變。迎來我們在中環點亮首50盞街燈的135周年之際，我們自豪地回顧這段歷程，同時重申對客戶、社區及環境的承擔。透過一系列特別活動，我們慶祝歷史傳承、表達感謝之情，並加深與服務對象之間的連繫。

港燈秉承一貫核心信念，以創新思維應對業務挑戰，融入日常營運和推動能源轉型。儘管外圍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港燈整體業務依然保持穩健，表現出色。即使在2025年9月遭受超強颱風「樺加沙」侵襲，供電可靠度仍維持在超過99.9999%以上。隨着燃氣發電佔總發電量比例提升至約69%，碳排放量亦較2005年基準年下降約42%。

持續轉型 實現碳中和

我們的業務重點，是全力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在2035年前將碳排放量較2005年基準年減半、並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目標。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將發電、輸電及數碼基礎設施現代化。

在2024–2028年度發展計劃下，南丫發電廠內進行的主要工程，已由規劃階段進入施工期。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L13的建造工程進展理想，打樁工程在2025年2月完成，機組大樓的結構工程亦按計劃推進。L13的機電設備安裝



合約在同年9月批出，相關前期準備工作正陸續展開，為將在2026年中展開的主要安裝工程作好準備。新機組預計在2029年初投產，並藉此更換另一部舊燃煤機組L6，屆時港燈的燃氣發電佔總發電量比例將提升至約80%，進一步降低碳排放。

與此同時，3台新單循環燃油機組亦正進行安裝。這些機組將提供應急發電容量，並由2027年初起分階段投入運作。

港燈年內達成另一新里程，完成為逾59萬9千名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的網絡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智能電表不僅有助客戶有效管理用電，亦為整個電網建立完善的數碼化基礎，令公司更清晰掌握低壓電網運作狀況，從而提升系統效能、及早識別異常和安排預防性維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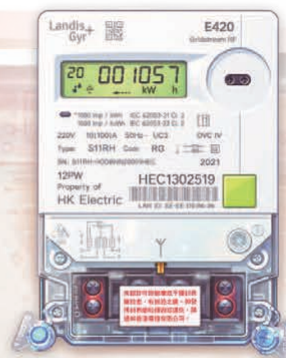
● 港燈董事總經理鄭祖瀛（右二）與一眾嘉賓慶祝港燈智能電表通訊基礎設施全面投入運作和電表數碼化計劃接近全部完成。

趣聞 點滴



電表的百年變遷

你是否知道港燈已為客戶將機械電表更換為智能電表？透過智能電表，港燈可進行實時遙距讀表，大大提升營運效率，而客戶亦能更有效管理用電。



行政總裁報告



- 為確保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進行順利，港燈工程人員進行多次實地緊急復電演練及模擬電壓驟降測試。

- 港燈提升變電站設施的防洪能力，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可靠。

提升電網設施 確保供電可靠度

為應對香港未來對能源的需求，加強電網韌性依然是我們的重點工作。港燈持續推展多項長期項目，包括逐步更換老化電纜及設備，以及擴展22千伏配電網絡。

我們繼續在港島南區及東區推展基礎設施發展工程，以應對區內未來的用電需求。此外，興建新變電站所需的土地取得工作亦正同步進行。

歷時兩年的防洪加固工程已接近完成。所有位於海岸線100米範圍內、並被識別為高水浸風險的變電站，均已完成安裝防洪牆、防洪閘門、抽水泵及水浸警報系統。此外，在距離海岸線超過100米的157個變電站中，已有145個完成防洪設備升級工程。

為加強公司各部門的應變能力，港燈舉行多次內部及聯合緊急復電演練，包括與相關政府部門就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多個場館進行的復電演練、與香港電車就事故通報進行聯合演練，和與機電工程署在杏花邨模擬在黑色暴雨情況下的復電演練。上述演練可加強不同團隊間的協調配合，為重大活動和應對極端天氣事件作好準備。

港燈在超強颱風「樺加沙」襲港期間保持供電穩定，發電和輸電系統如常運作。南丫發電廠在風暴期間保持全面運作，有賴早前加強的防洪基礎設施和氣候韌性措施。營運團隊和緊急支援隊伍在風暴期間留守南丫發電廠，並分兩更輪班值勤，以確保發電廠持續運作。期間僅錄得4宗由外部事故引致的電壓驟降，所有事件均在不足1秒內恢復正常；南丫島上亦僅出現兩宗低壓供電中斷事故，影響5名用戶。所有供電均在颱風訊號除下前完全恢復。

基礎設施的長期投資對提升系統韌性亦非常重要。包括以地底電纜取代架空電纜、引入「智慧配電解決方案」等智能技術，以及在高風險變電站設置實時監測系統，及早識別異常情況。港燈工程團隊透過遙距監察，配合審慎的現場支援，確保供電可靠穩定，並在有需要時迅速完成復電工作。

港燈供電可靠度在99.9999%以上，反映公司在資產管理、主動維修、完善的緊急應變安排及系統化業務規劃方面的前瞻部署和嚴謹管理。

趣聞 點滴



由架空走向地下電纜

昔日常見的電塔和架空電纜已被地下或隧道電纜取代，有助港燈提升供電可靠度至99.9999%以上的世界級水平。



低壓電網管理系統 智能電網發展新里程

港燈在2025年11月順利推出全新的低壓電網管理系統，標誌公司在智能電網創新及卓越營運方面邁進重要一步。

新的低壓電網管理系統運用「港燈智聯網」——一套採用遠程廣域網路技術並覆蓋公司整個電網及南丫發電廠的無線通訊系統，可提供近乎即時和可視化的低壓電網監控，有助提升營運效率、減低故障影響，並加快供電恢復速度。

低壓電網管理系統透過由港燈自主研發並取得專利的低壓故障指示器支援——一款具成本效益、適合大規模部署，並可因應低壓客戶供電點現場限制而設計的物聯網感應器，去持續監察低壓電網狀況。隨著感應器部署逐步推展，系統能更高效地定位故障，加快調派營運團隊，支援更具針對性的維修行動。

低壓電網管理系統同時可以整合地理數據，透過地圖佈局及線路示意圖，呈現清晰的電網結構和運作情況，讓工程人員更全面掌握現場狀況，以作出更有效的營運決策。

低壓電網管理系統的成功落實，為港燈的數碼轉型奠定重要里程碑，有效加強電力網絡的韌性、智能科技應用和創新發展，並為香港帶來更優質的供電服務。



引入嶄新科技 提升「大熊貓之旅」供電可靠性

港燈在香港海洋公園引入全港首套「低壓柔性互聯系統」，為園內深受歡迎的「大熊貓之旅」及鄰近設施建構微電網，進一步提升供電可靠性和運作靈活性。

微電網整合交流與直流電網，更高效地供電。隨着現代電力電子技術的進步，原本只能用於交流系統的現有電纜，透過以較高的直流電壓運行，可提升其輸電容量。直流技術亦能利用現有的交流電纜，把低壓配電設備以直流形式互相連接，使系統可作為後備供電來源，而毋須進行大規模的土木工程以安裝新電纜。充分運用現有基礎設施的同時，能更高效、更具彈性分配電力。

「低壓柔性互聯系統」主要優點是提升電網韌性。一旦部分電力供應出現問題，微電網內設備可快速切換供電來源，減低服務中斷影響，維持園內關鍵設施的穩定供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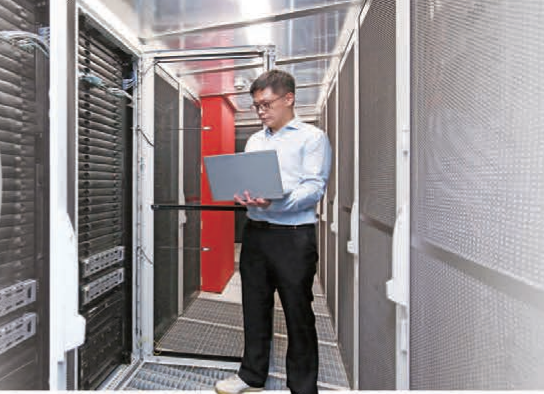
我們將微電網的運作數據納入日常系統監控管理流程，讓團隊可以即時掌握其表現，並在電力供應出現異常時，迅速應對。

「大熊貓之旅」微電網項目，展示了「低壓柔性互聯系統」能輕鬆加裝在現有電網，提升供電可靠性及後備供電能力。其設計理念及實際運作經驗，為其他對供電穩定性、靈活性及基建效益有高要求的關鍵設施和場地，提供具參考價值的示範。

- 港燈在香港海洋公園「大熊貓之旅」變電站引入智慧化配電技術，透過在變電站內加設「低壓柔性直流供電櫃」，有效提升園內關鍵設施的供電可靠性。



行政總裁報告



- 港燈的客戶服務人員堅守最高的服務標準，為客戶提供專業和親切的服務。

- 我們的「人工智能核心平台」為公司提供一個安全、集中和系統化的基礎架構，以支援人工智能模型的託管和運作。

維持卓越服務和營運

在2025年，港燈為59萬9千名客戶提供電力。售電量按年下降2.3%至99億1,600萬度(2024年：101億5,000萬度)，主要因為經濟環境疲弱、較去年閏年少一天，以及天氣相對溫和。

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踏入全面運作的第二年，已為南丫發電廠提供逾半數的天然氣需求，並協助公司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在全球市場採購天然氣。

港燈致力為客戶提供可負擔的電費。在2025年1月，由基本電費和燃料調整費組成的淨電費上調1.5港仙，每度電由去年同期165.5港仙調整至167.0港仙，加幅為0.9%。

受資本投資和營運成本上升所帶動，2026年基本電費較2025年增加5.0港仙至每度電127.9港仙。與此同時，燃料調整費由2025年1月的每度電44.1港仙下調至35.4港仙，令淨電費下降2.2%至每度電163.3港仙。

年內，我們繼續達至或超越所有承諾的18項客戶服務標準。根據5分為滿分的服務後意見調查顯示，客戶平均滿意度維持在高水平，達4.79分。

我們持續擴展數碼化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全新網上查詢表格簡化了客戶互動流程，提升了服務的回應速度。改良後的電子申請表亦讓客戶在入伙時即可設定自動轉賬。客戶如今亦可掃描賬單上的二維碼或透過政府的「智方便」應用程式，使用轉數快繳付電費。隨着智能電表更換工程基本完成後，我們推出一系列教育短片，讓客戶更容易掌握和運用各項能源管理工具。

持續邁向數碼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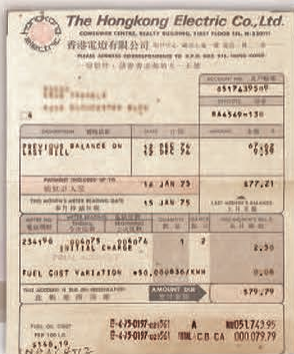
回顧過去135年，港燈一直走在科技應用的前沿，深信人工智能、自動化及互聯技術具備巨大潛能，可進一步提升安全水平、營運效率和整體表現。

「港燈智聯網」現已覆蓋我們整個電網及南丫發電廠，採用遠程廣域網路(LoRaWAN)技術，構建先進通訊平台，實現感應器和現場設備可與數據平台之間進行無縫數據傳輸。大幅提升我們對電網運作的掌握能力，並支援全天候監測，有助及早識別潛在問題。

我們亦推出「智慧配電解決方案」，加強配電站的監察能力。系統結合以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閉路電視及智能感應器，以提供實時監控與運作支援，進一步提升電網可靠度及對運作情況的掌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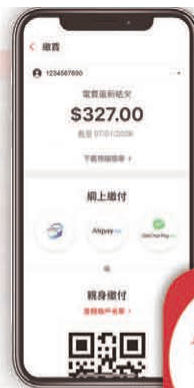
趣聞

點滴



賬單及繳費邁向電子化

電子賬單配合轉數快和其他電子支付方法，已取代紙本賬單，令客戶更方便之餘，更有助每年節省約22.1公噸紙張。



- 「智惜用電樓宇基金」資助樓宇業主提升公用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

我們透過內部研發的「人工智能核心平台」，為公司建立安全可靠的人工智能應用基礎，營造有利的創新環境。平台建基在多個開源大型語言模型，兼備模型訓練及推理能力，同時有效保障敏感資料安全。公司團隊可以透過該平台建立及調校不同模型，與內部系統整合，提升效率。

與學術界的合作有助我們加快拓展人工智能的應用。為此，港燈與浸會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研究和開發人工智能方案。

我們持續推動營運紀錄數碼化，利用結構化標籤及人工智能分類技術，將所有歷史及現役變電站的文件轉換為可搜尋的數碼檔案，建立無紙化系統。系統已完成初步測試，預期可以在2026年3月推出。

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理念

港燈總發電量中約有69%來自較低排放的燃氣發電，其餘約31%則來自燃煤發電，所使用的燃煤均為低硫及低灰分煤。透過煙氣脫硫裝置、低氮氧化物燃燒器及靜電除塵器等減排設施，降低發電對本地空氣質素的影響。與2005年基準年度相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減少97%、85%及92%，碳排放量亦減少約42%；各項表現均達到或超越相關法規要求。

我們繼續利用「智惜用電服務」作為推動社區邁向能源轉型的主要平台。

在2025年，「智惜用電能源審核」計劃為210個非住宅客戶提供了免費能源審核。「智惜用電樓宇基金」批出77宗申請，共資助161座建築物進行合資格的能源效益項目，提升樓宇的公共設施。

「智惜用電服務」旗下的「節能共享資助計劃」資助10間非牟利非政府機構及學校，實施改善能源效益及安裝可再生能源系統項目。每幢合資格樓宇可獲最多港幣300萬元資助。

- 客戶不僅在天台安裝太陽能板，更於建築物外牆加裝組件，以儘量提升可再生能源系統的發電量。

安裝及使用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客戶數目持續上升。年內透過參加「上網電價計劃」，共有80套新裝的客戶可再生能源系統併入港燈電網；至今共有750套客戶系統併網，總發電容量15.1兆瓦。連同港燈的可再生能源設施，全年合共生產約1,600萬度綠色電力。

我們繼續透過「智惜用電建築工地」計劃協助建築工地接駁至港燈電網，減少建造期的隱含碳排放，支持香港發展綠色樓宇。計劃在2025年共接獲20個申請，而自推出以來已為60個建築工地接駁電網，合共減少約4萬5千公噸建造期內產生的碳排放。

- 港燈提供一站式「智惜用電建築工地」服務，適時透過電網為建築工地供電，大大減少碳排放、空氣和噪音污染。



行政總裁報告

減少使用及重用資源

公司透過定期審核用電、用水及廢物管理措施，持續監察環保表現。

2025年，港燈在南丫發電廠有人當值的大樓內推行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安裝發光二極管(LED)照明，和優化冷水機供水溫度及運作時段，估計令整體用電量較2024年減少2.6%。南丫發電廠亦收集並重用了超過11萬9千立方米的雨水及廠房處理用水，使淡水用量較2024年下降2.3%。此外，粉煤灰和石膏等發電副產品，亦用在建造工程及其他用途。

年內，我們更加從已退役的L3發電機組，收集6,290公升潤滑油，並重用在L6、L7和L8發電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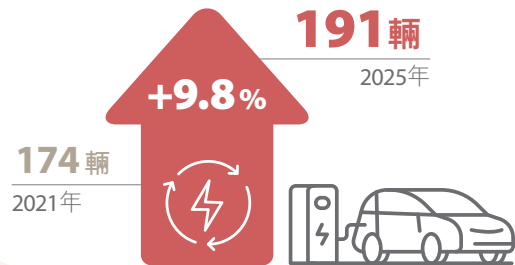
所有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物，均按照環境保護署「工商業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妥善分類處理，以提高回收率並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廢物量。

支持交通工具電氣化

香港電動車數量持續上升，我們繼續透過協助安裝充電基礎設施去推動這方面的發展。「智惜用電電動車充電方案」收到約470宗來自政府「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的申請。在2025年，我們合共完成120個停車場的安裝工程，其中95個屬於該計劃。

我們除了為客戶提供個別充電設施的安裝支援外，亦提供技術顧問、供電評估及安裝協調服務，並為巴士總站及北角渡輪碼頭的大型快速充電設施，進行電網規劃。港燈車隊共有190輛電動車和1輛電動巴士，並設有231個充電設施作配套支援。港燈亦正研究在2026年中推出住宅電動車分時段電價安排，鼓勵用戶在非繁忙時段充電，並提供更具彈性的選擇。此舉有助推動低碳生活與可持續發展。

港燈電動車數量增幅：2025年對比2021年



- 我們對交通電氣化的支持亦延伸至香港具標誌性的渡輪服務。



百年承諾 永續未來

慶祝為香港供電135周年

港燈在2025年迎來為香港供電135周年的重要時刻，這個里程碑彰顯公司對香港電力系統所作出的不懈貢獻與服務。逾一個世紀以來，一代又一代的港燈工程師與營運專才，不斷努力去完善並現代化電網，確保其能緊貼不斷演變的用電需求、科技發展，和應對日益提高的環保要求。

我們舉辦了一系列活動為周年紀念增添意義，內容涵蓋可持續發展、專業交流及歷史承傳。2025年4月，我們在南丫發電廠舉辦植樹活動，體現公司致力推動碳中和及提升生物多樣性。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黃淑嫻與近百名持份者和熱愛環保的人士，在連接南丫發電廠與其擴建部分（所有現役和在建燃氣機組所在區域）的主橋種植135棵樹苗及灌木。該主橋被命名為「碳匯綠橋」，象徵這135株幼苗日後將成為小型碳匯，為香港的低碳未來作出貢獻。

在10月舉辦的「歷史悠久·不忘創新」工程論壇，雲集百多位來自不同公用事業公司及工程界別的專業人士，一起分享業務營運經驗，回顧不同工程實踐的演變，探討創新科技和工程界的未來發展。港燈亦藉此機會出版紀念書籍《港燈——百年可靠供電里程》，承載並傳承歷代同寅在建設港燈世界級配電網絡所累積的知識、經驗與智慧。

我們在港燈中心大堂設立了「135周年歷史展示廊」，以展出公司發展歷程中的重要時刻和珍貴藏品。透過5座電子互動裝置，展示逾百幅珍貴歷史圖片、錄像和文獻資料。展覽以工程決策的歷史脈絡連繫現今的營運實踐，說明早期在發電及輸配電基礎設施上的創新和長遠投資，如何影響現時電力系統的整體表現，並重申長遠規劃與嚴謹執行的重要性。

港燈亦邀請已退休及在職同事一同出席「歡迎回家」聚會，促進跨代交流，藉此表達對前任團隊的誠摯謝意。他們分享的故事與經驗提醒我們，公司今日的成就，建基於歷代同寅的堅守崗位和默默付出。



我們在通往南丫發電廠的「碳匯綠橋」上種植135棵樹苗，象徵港燈積極支持香港邁向碳中和目標。



港燈「135周年歷史展示廊」揭幕儀式。



工程論壇探討能源轉型與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方向。



藉著「歡迎回家」聚會向前輩致敬。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推行多項措施，持續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實踐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最佳實務。

體現透明度

在業務活動中體現透明度和共融理念



關懷社區

在我們能發揮實質影響力的領域，為社群和團體提供支援



保護環境

與社區合作，保護環境與文物



關愛員工

我們致力營造安全、關愛而富有成就感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可持續發展是集團策略和長遠發展的核心。年內，我們推行多項措施，持續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致力實踐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最佳實務。2025年，我們在發電、輸配電、客戶服務及業務運作等各範疇貫徹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支持香港的減碳目標，同時維持世界級供電可靠度和優質服務。

董事局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制訂集團在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政策。由集團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則負責在集團內推動對可持續發展的重視，落實相關政策下的各項措施，並確保遵從。

「可持續發展表現」與前述「業務回顧」內容互為補充，建議讀者一併閱讀，以更全面了解集團邁向清潔能源轉型的技術及投資部署。

以誠信為本的管治及匯報

港燈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植根於集團的願景、使命及核心價值，以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應對氣候變化是我們策略方向中的重要議題，並確保與《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保持一致，為支持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由2005年的水平減半，公司正由燃煤發電轉向燃氣發電，並探索多種途徑以實現電力生產淨零排放，其中包括推動可再生能源及研究其他零碳能源方案。

港燈亦致力配合6項與業務最相關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包括：

可持續發展目標



公司已制定目標，以衡量實現這些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進展。

減少業務的碳足跡及廢物量

港燈在發電設施、輸配電網絡、辦公室及其他業務設施中一直秉持減少、重用、復原和循環再用的4R原則，以更有效運用資源並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在這些原則的基礎上，我們積極避免或盡量減低營運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南丫發電廠一直符合法定排放上限，排放水平更遠低於政府規定的標準。我們持續減少用水及能源消耗，同時在各項工序中避免廢物產生。我們獲得的多項綠色認證，包括ISO 14001、ISO 50001、「卓越級」節能及減廢證書，以及在主要有人當值的大樓所獲發的減碳證書，充分展現我們對持續改進及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追求卓越的承擔。

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



- 1 鄭祖瀛
行政總裁
- 2 吳偉昌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 3 黃劍文
財務總監
- 4 蔡偉民
營運董事
- 5 何彥彪
集團發展總經理
- 6 胡國光
人力資源總經理
- 7 廖忠平
公共事務總經理

行政總裁報告



● 同學們在港燈「智惜用電生活廊」內，透過互動遊戲認識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續生活方式。

● 員工在港燈首次舉辦的「以物易物」市集互相交換閒置物品，包括單車頭盔和奶泡機。

2025年，港燈員工飯堂合共提供逾52萬4千份餐點。透過更完善的餐膳規劃和預訂等員工參與措施，令2025年的廚餘量較2024年減少約680公斤。公司鼓勵員工用餐後參與廚餘分類，將環保意識融入公司文化。南丫發電廠和總部大樓的員工飯堂在年內獲環境保護署頒發「咪嗰嘢食店」鑽石級標誌。

公司舉辦多項內部活動以推廣資源循環再用。為響應2025世界環境日，我們首次舉辦以物易物市集，鼓勵員工交換可重用物品。活動期間約有200件物品成功易主，餘下物資則安排轉贈慈善機構或經政府回收設施進行循環再造。

港燈一直參與政府的《節能約章》和《4T約章》計劃，承諾訂立節能目標、推行節能措施，並定期匯報成果，以增加透明度。同時已就用電、用水及用紙量訂立內

部目標，鼓勵員工積極參與並落實有關工作。我們為主要辦公大樓訂立節約資源和減少廢物的目標。相較2020年基準年，在2025年的用電、用水、用紙和廢物產生量分別減少8.9%、5.7%、33.3%和16.9%。

室內空氣質素一直是公司營運管理的重要範疇。港燈的辦公大樓一直符合政府「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的要求，為員工提供健康的工作環境。

加強社區的環保意識

除減少營運業務的碳足跡，我們亦積極向社區推廣環境保育。

位於上環的「智惜用電生活廊」年內以全新面貌登場，透過嶄新的多媒體展示區，向公眾介紹香港邁向智慧、零碳和關愛城市的進程。「智惜用電生活廊2.0」的展覽

趣聞 點滴

推動香港可再生能源發展

港燈在過去20多年來持續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率先興建香港首個風力發電站——「南丫風采發電站」，並於南丫發電廠安裝全港其中一個最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後推出的「上網電價計劃」亦深受客戶支持，迄今已有750個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系統接駁至港燈電網。



趣聞
點滴

保護生態文物資源

我們在2005年推出「共創綠南」計劃，透過植樹綠化南丫島，今天該計劃已進一步拓展成為「綠遊香港」，為市民提供12條生態文物徑，介紹香港豐富的歷史和生態文物資源，參與的市民超過3萬4千人。



主題包括氣候變化與碳中和、低碳能源轉型、智能電網、能源管理及電氣化等。2025年，我們共舉辦106個導賞團和線上學習活動，為學生、社區團體和其他持份者提供全面的互動體驗。

港燈旗艦項目「綠得開心計劃」繼續透過一系列活動，向年輕一代推廣能源效益和綠色生活，共吸引約12萬人次參與。年內首次舉辦「你真惜食！」x「綠得開心計劃」創意料理大賽，把惜食文化帶入社區，推廣源頭減廢和減碳。比賽鼓勵市民發揮創意，將剩餘食材製作成美味佳餚。得獎隊伍除獲得飲食和購物禮券，各優勝食譜更會被輯錄成電子烹飪書。

「綠得開心學校」網絡吸引逾800間學校參與，他們可獲教育資源並參與超過100項「其他學習經歷」(OLE)活動，將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及低碳生活融入日常學

習中。約100名中學生接受培訓成為「綠得開心大使」，協助在校園及社區推廣環保訊息，另外有12間小學，獲資助推行其綠色項目。

一年一度的「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鼓勵中學及大專院校學生策劃創新方案，協助構建香港成為一個可持續發展城市。在2025年，共有13個得獎項目憑藉其創意及實用性，獲得嘉許。另外，18名得獎者獲邀前往四川成都，參加為期6天的學習和文化交流之旅，加深他們對潔淨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認識，是「綠得開心計劃」首次安排香港以外的考察活動。

「綠遊香港」計劃開發的12條生態文物徑一直廣受市民歡迎。年內，1,500多名市民透過實體、網上及虛擬導賞，探索在香港島及南丫島的生態文化景點。此外為響應全國生態日，我們在8月舉辦夜間生態導賞活動，向公眾展示本地夜間生態之美與魅力。

- 「綠色能源夢成真」比賽的得獎學生，參與為期6天的「綠色能源文化交流團」，到成都探索綠色能源和學習中華文化。



行政總裁報告

趣聞 點滴



由心出發幫助弱勢社群

港燈義工隊遊走全港逾22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義工服務。由最初只有約600人的隊伍，每月為長者提供電力安全檢查，發展至現時擁有1,100名「關愛大使」，積極支持各類文化活動和環保項目，盡心竭力支援弱勢社群。



推廣關愛與共融

港燈以關懷弱勢社群為己任，全年推行多項社區服務，尤其以長者為主要服務對象，致力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

我們透過「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旗下各項計劃，紓緩低收入家庭的經濟壓力。在2025年，我們向參加港燈「電費優惠計劃」及有經濟困難的家庭派發1萬套現金券，協助他們購買日常用品。

我們與港島各區的政府關愛隊攜手合作，透過關愛隊及民政事務總署派發宣傳資料及電子單張，讓更多合資格客戶，了解並受惠於港燈的關愛服務，包括「電費優惠計劃」以及為「依靠儀器維持生命」的客戶提供登記安排，保障對他們的電力供應。

長者服務一直是我們社區工作的重點。「送暖樂社群」計劃年內夥拍本地非政府機構，為長者舉辦多項社區、教育和康樂活動，包括2場「伴你睇好戲」，鼓勵長者及其照顧者增進社交及與社區保持聯繫；另外「電力安全智友營」則透過遊戲及問答活動，推廣安全及高效用電。

義工服務在港燈的企業文化中根深蒂固，體現我們關懷社會的承擔，廣受員工及公眾認同。2025年，港燈義工隊累計投入4,849小時，參與多元化的社區服務，包括支援大型體育及文化活動、探訪長者，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準備膳食等。此外，我們的員工亦為受大埔火災影響的居民提供現場協助，並透過捐款協助他們應對長遠生活需要。

- 「社福機構餐飲資助計劃」資助社福機構轄下的社區中心，為基層家庭和有需要人士舉辦能源效益活動時提供餐飲。



- 超過130位長者和他們的照顧者參與「電力安全智友營」，學習電力安全和智慧用電的知識。



慶祝「香港第三齡學苑」成立20周年 協力促進香港銀髮經濟發展

「香港第三齡學苑」(U3A)由港燈百週年紀念基金贊助，並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統籌，自2006年起致力協助香港應對人口老化問題。U3A鼓勵退休人士持續學習，並透過參與義工服務為社會作出貢獻。計劃至今累計開辦逾1萬項課程，為本地退休人士提供超過17萬個學習機會。

U3A的核心工作是樂齡教育、培育樂齡大使，以及提倡積極樂齡。計劃豐富了長者的生活體驗，並鼓勵他們回饋社會，例如培訓他們成為「智借用電樂齡大使」，協助推廣低碳生活方式和環保意識。

港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樂齡與家庭研究中心，就U3A計劃推行20年後的成效與社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是次調查合共訪問826位本地退休人士，當中326位是U3A參加者。結果顯示逾95%的參加者認同計劃有助他們規劃退休生活、提升對樂齡科技(95%)和環保課題(97%)的認識，促進其社交和溝通能力(98%)。調查亦

- 「智借用電樂齡大使」出席一年一度的香港「樂齡科技博覽暨高峰會」，深入了解最新科技發展。



- 在推動節能、樂齡科技及自主學習方面表現優秀的U3A大使，獲頒「傑出智借用電樂齡大使2024-25」獎項。

發現，U3A參加者的整體幸福感顯著較高，抑鬱感則相對較低。

展望未來，港燈將繼續與長者同行，致力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並支持政府推動銀髮經濟的工作，為長者提供更多選擇，亦會同時推動樂齡科技與智慧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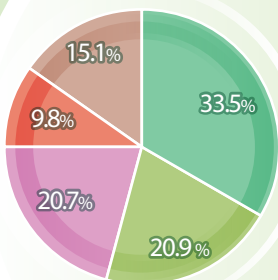
- 超過80位U3A大使參觀廣州一所綜合康養設施，了解樂齡科技及智慧養老的最新發展。



行政總裁報告



員工培訓概覽 (2025年)



- 環境、健康和安全
- 技術、服務質素和其他
- 領導才能和協作
- 資訊科技和語言
- 企業發展

培訓總時數：

69,589

- 我們的職業博覽會深受全港學生歡迎。

建立穩健而具韌性的工作團隊

港燈能夠為客戶提供可靠且可負擔的供電服務，有賴一支具備深厚專業能力、積極投入並擁有共同目標的團隊。年內，我們的人才策略目標是維持隊伍穩定、加強員工的關鍵技能，並培養有利於提升員工表現、安全水平和身心健康的工作文化。

截至2025年底，港燈的長期僱員人數維持穩定，合共1,635人。員工組成既切合業務的技術需求，亦反映公司在推動多元與共融方面的持續成果。女性員工約佔整體的22%，而女性在管理層及工程相關職位比例，則分別為10.0%及7.5%。自願流失率(包括辭職及退休)為5.1%，較2024年有所下降。

香港就業市場競爭激烈，工程、數碼和技術人才的招聘尤為顯著。有見及此，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吸納人才，在滿足短期營運需要同時，兼顧長遠的人才傳承與接班規劃。

我們亦透過社交媒體互動及其他招聘活動加強僱主品牌，例如為香港大學學生提供工作體驗機會。這些措施讓年輕人及早接觸電力行業，有助進一步提升港燈作為能為畢業生提供長遠發展機遇的良好僱主形象。

其他招聘活動包括參加本地大專院校舉辦的職業博覽和招聘講座，透過見習工程師、見習技術員、職場實習生、在學職訓實習生和暑期實習生等計劃吸納人才。我們亦繼續從中國內地聘請工程和電力專才來港工作。

加強與員工的交流

2025年，公司透過多種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保持與員工的雙向溝通。成立多年的港燈協商會為員工提供與管理層交流意見的平台。另外，「聽你心聲」計劃及聚焦小組，亦讓員工能夠直接提出意見和反映問題。

我們繼續以現場和線上形式舉行「與Francis對話」員工論壇，由行政總裁親自主持，就公司重點項目、業務挑戰及未來發展方向，與員工交流。



- 「與Francis對話」員工論壇吸引超過500位同事參與。

趣聞 點滴



全方位培訓人才： 由研討會至寓學習於遊戲

我們的培訓模式由傳統課堂教學轉變為混合式學習，融合面授和網上自學課程，內容涵蓋人工智能以至職涯發展等範疇。



協助員工發揮所長

培訓與發展是港燈人才發展計劃的重要一環，協助員工與時並進，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我們年內舉辦多個涵蓋技術及非技術範疇的網上研討會和學習課程，包括情緒管理、成長型思維及人工智能應用等，共吸引逾4,800人次參與，員工平均評分達4.5（滿分5分）。此外，2025年在i-learn平台上新增超過220個網上培訓課程模組，以支持員工自主學習。

港燈再度與國家電網攜手合辦「一帶一路電力及能源高級研討項目2025」工作坊，協助員工了解區內電力行業發展和新興技術，拓展專業視野。我們亦與中國電力出版社合辦書籍分享會，吸引逾200名員工透過線上及線下方式參與，深入交流及學習電網相關技術知識。

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

一個安全、共融和互助的工作環境，對提升工作表現非常重要。年內，公司各部門繼續藉舉辦不同活動促進員工的職業安全和身心健康，加深員工對工作場所各類風險的認識，並鼓勵員工主動匯報和預防有關風險。這些措施與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統相互配合，共同為員工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

一系列培訓及推廣活動相繼展開，其中包括以「齊心守規 共建卓越安全文化」為主題的論壇，匯聚管理層、員工、承辦商及安全專業人士，共同強化遵從法規的意識和工作場所的安全標準。此外公司亦進行內部檢討，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識別系統層面的潛在弱點，並進一步深化安全文化，鼓勵員工主動提問及求證，從源頭減少安全風險。

- 「電力專業書籍分享會」涵蓋電力安全管理和供電技術最新發展等專業書籍。

- 來自6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電力行業專家參與「一帶一路電力及能源高級研討項目2025」，深入探討推動綠色能源轉型及構建可持續能源未來的策略。



行政總裁報告

「健康與你體驗日」 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我們對員工福祉的承諾全面而周全，除關注身體健康與安全，亦涵蓋心理和情緒健康。為提升員工對整體健康的關注，我們在2025年5月在總部大樓舉行了「健康與你體驗日」活動，吸引逾150位同事踴躍參與。



同事們在總部大樓舉行的「健康與你體驗日」接受健康檢查，並參與體適能小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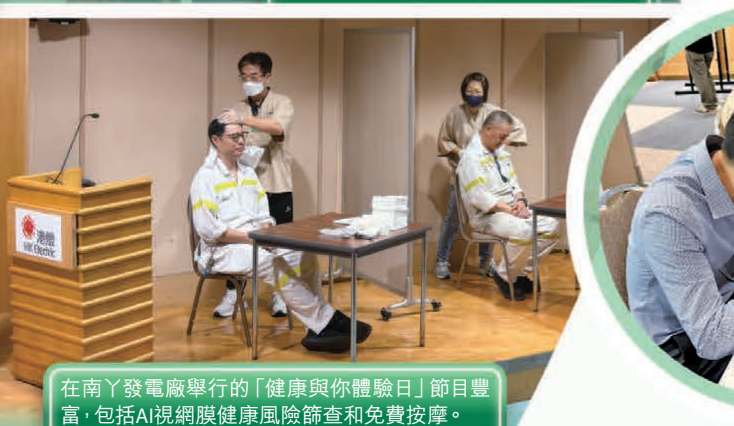
活動提供多項健康體驗，包括身體成分分析、眼睛檢查及按摩治療。黏土公仔製作工作坊鼓勵員工發揮創意及自我表達，健身小挑戰及小食攤位則為現場增添趣味和活力。



在電燈大樓舉行的「健康與你體驗日」向員工宣揚建立健康工作環境的良好習慣。

由於反應理想，我們進一步將此項活動擴展至其他地點，並在9月及12月分別在南丫發電廠及電燈大樓再舉辦2場「健康與你體驗日」活動，均獲員工熱烈支持。活動設有多個互動健康攤位，包括健康檢查、肩頸按摩、人工智能視網膜健康風險篩查、心理健康工作坊、體適能挑戰及小食攤位等，總參與人數超過350位同事。

公司管理層亦親臨「健康與你體驗日」現場，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展現對員工福祉的承諾，鼓勵同事關注健康。3場「健康與你體驗日」活動不僅有助舒緩繁忙的工作節奏、提升個人健康管理意識，並為所有員工營造更安全、更健康的工作環境。



在南丫發電廠舉行的「健康與你體驗日」節目豐富，包括AI視網膜健康風險篩查和免費按摩。





- 「好鄰舍網絡」成員參與同事互助培訓，為遇上困難的員工提供支援。

- 股東們參觀南丫發電廠，了解公司的日常運作和最新業務發展計劃。

我們定期檢視員工福利安排，以回應員工需求的轉變。年內，公司將婚假由兩天增至五天，並提供健康檢查服務，協助員工預防疾病和維持作息平衡。

公司與220位同事進行員工福祉焦點小組會議，以更深入了解員工的意見，並探討在2024年全公司調查中反映的關注事項。我們將在2026年初，與各業務單位主管進行進一步討論，回應各單位建議，隨後並會舉行公開論壇，與全體員工分享重點摘要。

以同儕支援為目標的「好鄰舍網絡」年內擴充隊伍，為額外20名員工提供培訓，協助成員及早察覺並支援面對壓力或情緒困擾的同事，進一步加強互相關懷的工作文化。

港燈的樂聚「友你賞」虛擬金幣獎勵計劃鼓勵員工培養並維持健康習慣，在指定計劃年度內能賺取規定數量的金幣，即可獲得購物禮券。

加強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相信，與持份者保持透明披露和坦誠溝通，是推動可持續發展進程的重要一環。

每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是港燈與持份者分享可持續發展策略及績效的主要渠道。報告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其《電力

行業披露》，和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要求編撰，包括以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為基礎所制定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此外亦參考了《可持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電力公用事業及發電行業準則》。報告經外部獨立機構核證，確保內容的準確性。此外，我們進行雙重重要性評估，確定報告中應予涵蓋的議題。

透過不同形式與持份者直接溝通，有助加強我們與社區連繫。年內，我們為持份者，包括政府人員及區議員，舉辦了52次業務單位參觀活動，加深他們對港燈電力業務的認識。我們亦透過《港燈企業資訊》、企業資料概要、季度客戶通訊《港燈在線》，Facebook專頁和YouTube頻道，定期為客戶和持份者提供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

為今日與可持續未來注入動力

我們的短期和中期目標明確：推動香港能源轉型、邁向淨零排放。我們將嚴格落實各項措施和長遠投資部署，並與社區保持緊密聯繫，以配合香港環境及社會發展需要。我們會繼續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服務，延續港燈百多年來作為香港能源夥伴的承諾。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21.25億元(2024年：港幣120.57億元)及港幣31.49億元(2024年：港幣31.11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4年：16.09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6.09港仙(2024年：16.09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24年：15.94港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4年：32.03港仙)。

	2025 港幣百萬元	2024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149	3,11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5,819	5,807
(ii) 加上/(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411	16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184)	(43)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31)	(16)
– 已付稅款	(780)	(1,406)
	(584)	(1,30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812)	(3,787)
(iv) 減去		
– 償還債務	(513)	–
– 財務成本淨額	(1,281)	(1,499)
	(1,794)	(1,499)
可供分派收入	2,778	2,3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52	50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中期分派	1,408	1,408
末期分派	1,422	1,422
分派金額	2,830	2,83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16.09 港仙	16.09 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32.03 港仙	32.03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折舊及攤銷；(vii)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viii)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ii)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4.08億元(2024年：港幣14.08億元)及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24年6月30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5.94港仙(2024年：15.94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4.22億元(2024年：港幣14.22億元)及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24年12月31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16.09港仙(2024年：16.09港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41.93億元(2024年：港幣36.59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505.56億元(2024年：港幣508.55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71億元(2024年：港幣48.50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2,800萬元(2024年：港幣3,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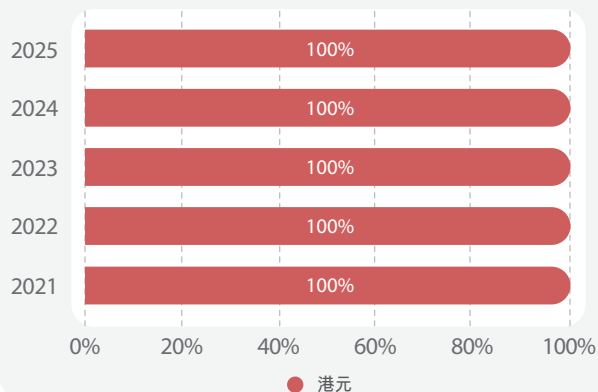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於2025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505.28億元(2024年：港幣508.25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51%(2024年：51%)。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2025年3月30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及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A-級信貸評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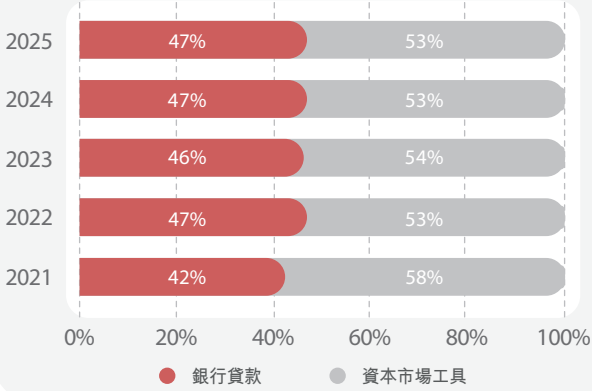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向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貸款組合按貨幣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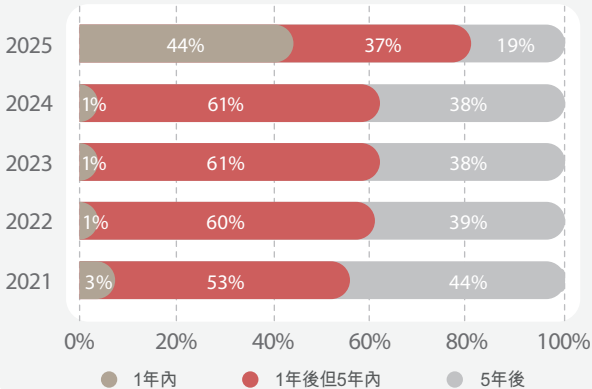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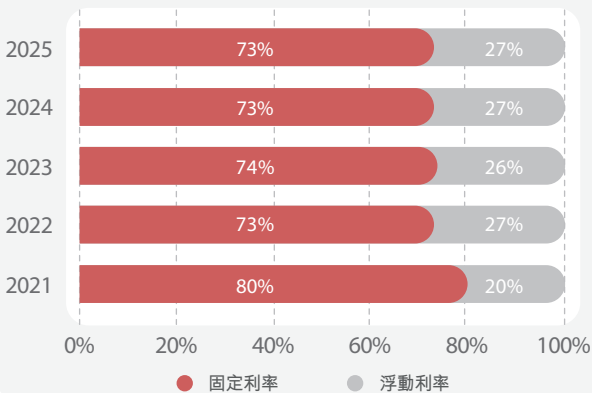
貸款組合按貸款種類



貸款組合按還款期限



貸款組合按利率結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90%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2025年12月31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541.39億元(2024年：港幣495.58億元)。

資產押記

於2025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24年：無)。

或有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24年：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12.58億元(2024年：港幣12.35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1,635人(2024年：1,649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獎項一覽



企業／社區

21 獎項

「商界展關懷」計劃 2024/25

- 領先表現

香港公益金

- 商業及僱員募捐計劃2024/25：銅獎

「開心工作間」推廣計劃 2025

- 「開心企業10+」標誌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2025 – 2027

ERB年度頒獎禮2024 – 25 ②

- ERB傑出僱主獎

2025「友商有良」嘉許計劃

- 10年或以上卓越企業嘉許狀
- 保留現有僱員就業嘉許狀

2024 – 25年度「積金好僱主」嘉許計劃

- 積金好僱主
- 電子供款獎
- 積金推廣獎

2024至2025年度數碼無障礙嘉許計劃

- 三連金獎

2025年私隱之友嘉許獎 ①

- 卓越金獎

香港董事學會董事嘉獎 2025 ③

- 上市公司 – 執行董事類別
- 氣候管治獎

香港工程師學會50周年傳奇大獎

- 創新組別：優異獎

香港工程師學會岩土工程項目卓越獎 2025

- 地基工程組別：得獎者

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

- 二十年合作伙伴機構（金鑽獎）
- 最多學生參加活動獎
- 嘉許狀

建造業義工獎勵計劃2025 ④

- 優秀社福機構協作：金獎
- CISVP全年最積極企業大獎：銅獎

明儒義工嘉許禮2024

- 年度義工獎項

顧客服務

30 獎項

亞太顧客服務協會「第23屆國際傑出顧客關係服務獎」

公司獎項

- 2025年最佳公共服務

個人獎項

- 2025年傑出顧客服務組長（客戶聯絡中心 – 公共服務）
- 2025年傑出顧客服務專業人員
 - 客戶聯絡中心 – 公共服務
 - 顧客服務中心 – 公共服務
 - 技術支援中心 – 公共服務
 - 客戶聯絡中心：優異獎2名
 - 技術支援中心：優異獎2名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2025

- 卓越服務零售商大獎 – 旗艦店
- 最佳優質服務零售商組別獎 – 零售（服務）組別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服務計劃」

2024年10月 – 2024年12月

- 組別服務領袖 – 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2025年1月 – 2025年3月

- 組別服務領袖 – 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2025年4月 – 2025年6月

- 組別服務領袖 – 零售（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金獎

獎項一覽



5



6

2025年7月 – 2025年9月

- 組別服務領袖 – 零售 (服務)
- 行業服務領袖: 金獎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2025傑出服務獎

個人獎項

- 零售服務 (基層級別): 金獎

香港客戶中心協會大獎2025

公司獎項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實體客戶中心): 至尊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實體客戶中心) – 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 行業大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實體客戶中心) – 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 金獎
- 神秘客戶評審大獎 – 公共服務及公用事業: 金獎 2項
- 最佳客戶服務創新科技應用: 銅獎

個人獎項

- 最佳客戶中心客服專員 (實體): 銀獎
- 最佳客戶中心客服專員 (呼入): 優異獎

2025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金獎

香港星級品牌2025 (企業獎)

環境保護

20 獎項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2024

- 製造業: 銀獎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減碳證書: 港燈中心
- 減碳證書: 南丫發電廠 (康樂大樓、消防及保安大樓、新中央控制大樓、燃料及煤灰控制大樓及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減碳證書: 南丫發電廠 (維修大樓及培訓及工場大樓)
- 卓越級別節能證書: 南丫發電廠
- 卓越級別節能證書: 輸配電科 (電燈中心)
- 卓越級別減廢證書: 發電科
- 卓越級別減廢證書: 輸配電科 (電燈大樓)

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計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港燈中心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電燈中心 (9樓辦公室)
- 卓越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電燈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電燈中心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南丫發電廠 (行政及中央控制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南丫發電廠 (康樂大樓)
- 良好級室內空氣質素檢定證書: 南丫發電廠 (新控制大樓)

世界綠色組織

- 「綠色辦公室」標誌及「健康工作間」標誌

低碳關懷標籤計劃2025

- 低碳關懷星級標籤
- 低碳關懷標籤: 第4級

「咪嚟嘢食店」計劃

- 鑽石級

愛回收可持續發展大獎2025第二季

- 銅獎



8



9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獎學金頒獎典禮
Sir Edward Youde Memorial Fund
Awards Presentation Ceremony 2025



7

品質、健康及安全

21 獎項

第十一屆粵港澳安全知識競賽

- 公眾組：亞軍
- 企業組：季軍

職安健常識問答比賽2025⁸

企業機構組

- 盃賽：冠軍
- 盃賽：亞軍
- 盃賽：季軍
- 碟賽：冠軍
- 碟賽：亞軍
- 最高累積分獎
- 初賽最高積分獎

第24屆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大獎

- 職安健報告大獎：金獎
- 安全表現大獎（各行各業組別）：卓越獎2名
- 安全管理制度大獎（各行各業組別）：銀獎
- 5S工作場所整理最佳實踐獎（各行各業組別）：銀獎

護心機構大獎2024 – 2025

- 傑出機構獎

《活用科技「創」新安全》短片比賽

- 金獎
- 銀獎

建造業安全周2025 — 生命第一2025

- 「關愛同心 行出安全」大獎：銀獎

第31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

- 非工務工程 — 新建工程 — A組：地盤監督獎3名

員工

60 獎項

傑出菁英練習生獎勵計劃

- 2024年優異菁英練習生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頒獎典禮2025⁷

- 在職人士自我增值獎
- 優秀學徒獎

ERB年度頒獎禮2024 – 2025

- 傑出學員獎

香港工程師學會「傑出見習工程師獎2024」

- 第一名

「展翅飛躍表現學員」2025

- 優勝者

2025青年魯班選舉

- 青年魯班獎

行際草地滾球賽2025⁹

- 冠軍

「東江供水六十周年傳承划」划艇比賽

- 男子4x500米接力賽：季軍

2024義務工作嘉許狀

- 金獎4名
- 銀獎11名
- 銅獎36名



電氣大廈暨堅尼地道變電站 (1971 – 1995)

大樓原先設計只用作輸電和中央控制中心，但在興建期間重新調整用途，將低層樓層用作港燈的總部。

港燈中心(2001 - 現在)

新總部大樓面積較原大樓增加超過一倍，為公司提供
足夠空間容納員工和設備，以配合公司發展。



企業管治

堅守保持透明度承諾，
全力推動可持續發展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74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董事局主席，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主席。霍先生為長和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曾任該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霍先生為長建之副主席、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TPG Telecom Limited(「TPG Telecom」)之主席、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CKHGT」)之執行主席，以及PT Indosat Tbk之監事會副會長。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港燈及CKHGT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霍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任期：2025年5月21日(再度當選)至2028年週年大會

鄭祖瀛

行政總裁

69歲，自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鄭先生亦為港燈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鄭先生為電能(其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執行董事。鄭先生自1979年起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港燈營運董事。鄭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皇家化學學會資深會員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任期：2023年5月17日(再度當選)至2026年週年大會

陳來順

63歲，自2013年9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成立時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陳先生亦為長建之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以及電能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1月加入長江集團。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經理及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長建、電能及Quickview Limited之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任期：2024年5月22日(再度當選)至2027年週年大會

蔡偉民

66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並出任其營運董事，負責本集團內客戶服務、輸電與配電、資訊科技及公共事務的營運事宜。蔡先生於1981年10月加入本集團，從事供電業務及客戶服務逾43年。蔡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蔡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任期：2025年7月1日(獲委任)至2026年週年大會

王遠航

50歲，於2022年7月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兼輸配電科聯席總經理。王先生為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出任國家電網巴西控股公司發展策劃部主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海外運營部(運營監測中心)主任以及希臘國家電網公司董事。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華北電力大學繼電保護與自動遠動技術學士學位及山西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工程師。

任期：2023年5月17日(再度當選)至2026年週年大會



由左至右：
王遠航、陳來順、鄭祖瀛、蔡偉民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61歲，於2014年11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及電能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和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長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同時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副主席，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任期：2024年5月22日(再度當選)至2027年週年大會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70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直至於2020年12月退休前，Al-Mohannadi先生擔任於卡塔爾證券交易所上市的Qatar Electricity & Water Co.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Al-Mohannadi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任期：2024年5月22日(再度當選)至2027年週年大會

夏佳理

87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夏先生為執業律師，並自1988年起至2000年止擔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1991年至2000年期間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組別。夏先生曾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6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一職，並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擔任召集人。夏先生亦曾擔任多個政府委員會及諮詢團體成員，社會事務工作傑出。夏先生為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曾任香港交易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顧問。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及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任期：2023年5月17日(再度當選)至2026年週年大會

Deven Arvind KARNIK

5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Karnik先生為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QIA」)基建主管。於2013年加入QIA前，Karnik先生曾於香港工作約七年，期間出任摩根士丹利董事總經理及德利佳華董事總經理。Karnik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任期：2025年5月21日(再度當選)至2028年週年大會

王子建

59歲，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王先生為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三級顧問。王先生曾出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副總經理及工會主席、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發展策劃部綜合計劃處處長及統計處處長。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家電網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任期：2023年5月17日(再度當選)至2026年週年大會

朱光超

58歲，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朱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國家電網之總經理助理、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董事長，以及上市公司葡萄牙國家能源網公司(其為葡萄牙國家電力及能源網企業)副董事長。朱先生曾擔任國家電網之副總工程師兼國際合作部主任、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國家電網國際合作部主任兼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國家電網駐菲律賓辦事處副主任，菲律賓國家電網公司總裁顧問、董事及籌備組副組長，以及國家電網財務資產部副主任。朱先生持有電力系統及自動化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期：2024年5月22日(再度當選)至2027年週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69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方博士於2006年至2011年期間擔任總商會總裁，而於加入總商會前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具備執行及制定政策的專長。方博士為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博士同時為香港大學經管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之客座教授，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之客座副教授。方博士曾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而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為一個上市商業信託。方博士持有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環球物流管理科技管理碩士學位、環球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哲學博士學位。

任期：2025年5月21日(再度當選)至2028年週年大會

高寶華

69歲，於2021年5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高女士在營運管理、科技、財務和業務重組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工作經驗。高女士為長建及電能(其均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女士亦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的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至2015年，高女士曾擔任一間非牟利機構Alpha International的亞太地區區域會計師，負責Alpha亞太地區、Alpha新加坡及AAP Publishing Pte. Ltd.的財務營運。在此之前，高女士曾於Future Positive Pte. Ltd.擔任董事，在資訊科技及業務重組諮詢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高女士於1986年至2000年期間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Ltd.工作15年，離職前任品質支援及營運管理副總裁。高女士持有管理科學及運籌學理學碩士學位、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於Institute for the Management of Information Systems(前稱英國Institute of Data Processing Management)獲得文憑，並為美國壽險管理師。

任期：2025年5月21日(再度當選)至2028年週年大會

關啟昌

76歲，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關先生為馬禮遜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商業顧問公司。關先生於1982年至1993年期間在美林證券集團工作逾十年，離職前任亞太區總裁。關先生曾擔任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之聯席董事總經理及高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主席。關先生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關先生持有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關先生於1992年修畢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任期：2024年5月22日(再度當選)至2027年週年大會

董事局及管理團隊

李蘭意

85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電能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電能集團服務逾40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1997年至2008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電能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任期：2025年5月21日(再度當選)至2028年週年大會

麥理思

90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曾任長建的副主席，現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先後擔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於1993年至2005年期間擔任電能之主席，於2005年至2012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2014年1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2015年1月起直至2025年3月退休前擔任長和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黃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理思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任期：2023年5月17日(再度當選)至2026年週年大會

羅弼士

74歲，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亦為港燈之董事。羅弼士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Queen's Road Capital Investment Ltd.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亦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及Welab Capit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弼士先生於1988年加入和黃，自2000年起直至2011年退休前擔任和黃的集團副財務總監。羅弼士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20年7月期間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公司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加拿大商會執行委員會成員，現為該商會之理事會成員。羅弼士先生亦曾於1998年至2004年及於2006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並出任其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羅弼士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會員九年(其中包括出任該委員會副主席)。羅弼士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羅弼士先生為加拿大、阿爾伯塔及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任期：2025年5月21日(再度當選)至2028年週年大會

替任董事

陸法蘭

74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替任董事，亦為港燈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為長和之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之非執行主席、長建之執行董事、TPG Teleco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Cenovus Energy Inc.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曾任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現稱為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主席及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受託人一經理、港燈及HTA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法蘭先生擁有逾40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擔任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屬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本公司管理團隊

陳樂文

55歲，工程建設科總經理，在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從事電力項目管理及執行超過31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哲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

周火勝

56歲，發電科總經理，在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周先生從事發電業務逾31年，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何彥彪

55歲，集團發展總經理，在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電力公司從事企業發展及業務運作的管理工作逾30年。何先生亦為商界環保協會之董事。何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工商管理碩士及會計實務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梁偉堅

55歲，客戶服務總經理，在1992年9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從事電力項目管理、企業發展及客戶服務超過30年，持有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與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廖忠平

57歲，公共事務總經理，在2013年6月加入本集團。廖先生從事新聞及企業傳訊工作逾34年，持有傳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以及兩個分別是中國研究和國際關係學的碩士學位。

邵振強

57歲，資訊科技科總經理，在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邵先生於本地及海外從事資訊科技、網絡安全及電訊工作逾35年。邵先生持有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顯倫

57歲，集團商務總經理，在1991年9月加入本集團。蘇先生累積逾34年管理電力項目及採購活動的經驗。蘇先生持有皆為機械工程學的理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黃劍文

65歲，財務總監，在2010年9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從事財務及會計工作逾40年，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國光

61歲，人力資源總經理，在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累積逾30年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的私營及公營機構任職。胡先生持有培訓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酒店旅遊學會會員。

楊廣通

62歲，輸配電科總經理，在1987年9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從事供電業務逾38年，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楊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受託人－經理秘書及公司秘書

吳偉昌

56歲，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在2008年11月加入本集團。吳先生亦為電能之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吳先生從事法律、法規及合規事務逾25年，持有理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及英國之合資格律師。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同寅欣然呈交信託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同寅亦呈交受託人—經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信託是固定單一投資信託，其業務僅限於投資本公司的證券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發電並供電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受託人—經理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管理信託，且並不積極參與營運由信託集團管理的業務。

業務審視

信託集團(本集團為其組成部分)年內業務的審視及其業務的預期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第6至9頁之董事局主席報告、第16至33頁之行政總裁報告、第34至36頁之財務回顧及第2及3頁之表現摘要內。

信託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信託集團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已於第77至81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內描述。

信託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環境(包括氣候相關)政策及表現於第16至33頁之行政總裁報告內討論，而對信託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和法規的合規情況則載於第79至81頁之風險因素及第51至76頁之合併企業管治報告內。

上述審視和討論構成本合併董事局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90至167頁之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受託人—經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170至178頁之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內。

分派及股息

可供分派收入

可供分派收入及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可供分派收入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4項內。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24年：16.09港仙)，將於2026年4月22日派發予2026年4月9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24年：15.94港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24年：32.03港仙)。

為使信託能支付中期分派及末期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一次及第二次中期股息分別為每普通股15.94港仙(2024年：15.94港仙)及16.09港仙(2024年：16.09港仙)。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

股本及股份合訂單位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b)項內。年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受託人－經理的股本詳情載於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內。年內，受託人－經理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合訂單位

年內，股份合訂單位、或個別的信託單位、或本公司普通股或優先股的發行數目並無任何變動。

捐款

本年度信託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港幣200萬元(2024年：約港幣200萬元)。

五年財務概要

信託集團及本集團之5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79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5名客戶銷售的金額合計少於信託集團收入總額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集團向最大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31.9%(2024年：33.2%)，而向最大5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合計則佔信託集團營業物品採購總額74.2%(2024年：79.8%)。

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據董事局所知擁有股份合訂單位已發行數目5%以上者)均沒有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止(除另有註明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李澤鉅先生、鄭祖瀛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蔡偉民先生(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方志偉博士、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啟昌先生、關應良先生(於2025年7月1日辭任)、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王遠航先生、王子建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於年內，關應良先生辭任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讓他有更多時間專注個人健康。關先生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一事有任何事宜須提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注意。

於同期間，陸法蘭先生擔任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可就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董事而遭受的任何訴訟、成本、索償、損害、開支、罰金或要求自受託產業或其任何部分獲得彌償，惟此乃由於董事的欺詐、故意失責或疏忽所造成者則除外。

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經理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為履行其職務而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責任，均有權分別從本公司或受託人－經理的資產中獲得彌償(為免存疑，受託人－經理的資產不包括受託產業)。

現行及於年內已有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附屬公司董事在面對索償時可能產生的成本和責任。

合併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期間，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信託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經營信託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購買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彼等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受託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股票掛鈎協議

信託集團或受託人—經理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或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供新股份合訂單位給現有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代表董事局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6年3月17日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慣例旨在達至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由受託人－經理管理)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均須負責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將相互配合，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述及解釋者除外。

企業抱負、使命及核心價值

信託及本公司的企業抱負為致力在香港成為傑出的能源企業，並以為股東提升價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極可靠供電、為培養一支合作無間及敬業樂業的團隊、為本集團服務的社群延續關懷、為愛護環境盡力及全面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為其使命。本集團以求卓越、持誠信、互敬重及添關愛為其四大核心價值，致力於合法地、符合道德地以及負責任地經營其業務。

董事局致力確保本集團業務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並已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已載於本公司網站)，以列明其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在董事局的領導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將這些企業抱負、使命、核心價值以及可持續發展方針灌輸予我們的員工及持份者，同時將其融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當中。有關信託集團的業績、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在較長期間內創造價值的基礎以及實現上述企業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抱負及使命的策略等資料均已載於年報第6至9頁的董事局主席報告、第10及11頁的長遠發展策略以及第16至33頁的行政總裁報告中。

董事局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各自由主席領導並由相同人士組成，共同負責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彼等的職責包括批准及監察策略及政策、批准週年預算案及業務計劃、評估表現以及監察管理層。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信託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執行董事組成)須對董事局負責，並最終須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負責。

董事隨時均可全面並適時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包括董事局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發一份概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載有不同業務的實際及預算業績，以及闡釋兩者主要差異的財務摘要，供彼等審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獨立途徑接觸管理團隊以取得信託集團的資料，並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就管治事宜及董事局程序提供意見及服務。集團已建立程序，讓董事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如適當)承擔。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責任為全體董事購置保險。

董事局組成

董事局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而當中多於一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2025年內，關應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而蔡偉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年報第42至47頁的董事局及管理團隊一節內。載有履歷資料的最新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所有董事的姓名及其角色和職能已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屬下分別設有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而本公司董事局屬下另設有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而彼等的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董事局程序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以合併形式舉行會議，每年會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定期會議均於前一年度最後一季預定舉行日期，以便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由其替任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年內，董事亦透過傳閱書面決議案，及於需要時連同由行政總裁或公司秘書作出說明之簡報，參與考慮與批核事宜。董事須於董事局會議上及在書面決議案上就有待通過的事項申報利益(如有)。

董事在至少14天前接獲定期會議的書面通告，並可提出討論事項，以供載入議程內。議程與相關董事局文件至少於定期會議前三天發送予董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接獲有關議程所載各事項的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並擔任管理層的聯絡人，對董事提出的查詢作出說明。

董事局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編寫，包括所達至的決定、提出的任何關注及所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會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審閱。會議紀錄的最終定稿由公司秘書妥善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副本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存檔。該安排亦適用於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透過出席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週年大會參與信託集團的事務。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進行會議，以聆聽彼等對本集團及其營運事宜的獨立觀點。於2025年舉行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本公司					受託人—經理			合併 2025年 週年大會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可持續發展 委員會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董事局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主席與獨立 非執行董事 的會議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4/4	-	1/1	-	-	2/2	4/4	-	2/2	√
鄭祖瀛 (行政總裁)	4/4	-	-	-	2/2	-	4/4	-	-	√
陳來順	4/4	-	-	-	-	-	4/4	-	-	√
蔡偉民 ^(附註1)	2/2	-	-	-	1/1	-	2/2	-	-	-
關應良 ^(附註2)	2/2	-	-	-	1/1	-	2/2	-	-	√
王遠航	4/4	-	-	-	-	-	4/4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4/4	-	-	1/1	-	-	4/4	-	-	√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1/4	-	-	-	-	-	1/4	-	-	x
夏佳理	4/4	4/4	-	-	-	-	4/4	4/4	-	√
Deven Arvind Karnik	4/4	-	-	-	-	-	4/4	-	-	√
王子建	3/4	-	-	-	-	-	3/4	-	-	√
朱光超	3/4	-	-	-	-	-	3/4	-	-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4/4	-	1/1	-	2/2	2/2	4/4	-	2/2	√
高寶華	4/4	4/4	-	-	-	2/2	4/4	4/4	2/2	√
關啟昌	4/4	-	-	1/1	-	2/2	4/4	-	2/2	√
李蘭意	4/4	4/4	-	1/1	-	2/2	4/4	4/4	2/2	√
麥理思	4/4	-	-	-	-	2/2	4/4	-	2/2	√
羅弼士	4/4	4/4	1/1	-	-	2/2	4/4	4/4	2/2	√

附註：

- (1)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局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2) 於2025年7月1日辭任董事局執行董事，並同時退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董事均已確認，彼已向信託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局職責相稱的貢獻、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信託集團的事務，及已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及於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的時間，並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後之任何變動。

董事局表現評核

董事局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下定期評核其表現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董事局有效性。作為年度評核程序的一部份，每名董事會填寫問卷涵蓋範圍包括：(a) 董事局組成及專業知識、董事局資訊、董事局程序及有效性、持續發展及培訓、董事局問責及領導；(b) 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專業知識，以及程序及有效性；以及(c) 其對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表現的意見及改善董事局程序的任何建議。評核結果分析會提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作內部審閱。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董事局以上述方式就彼等於2025年的表現進行評核，而其結果均於2026年3月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局會議上審閱。當中收到正面反饋意見，確認董事局的多元化且具備均衡的能力、經驗及技能，董事局、管理層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間的溝通適時及有效，以及給予董事的持續發展培訓。經審閱表現評核後，董事認為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持續有效運作。

提名、委任及重選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本公司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局的董事亦應獲委任為受託人—經理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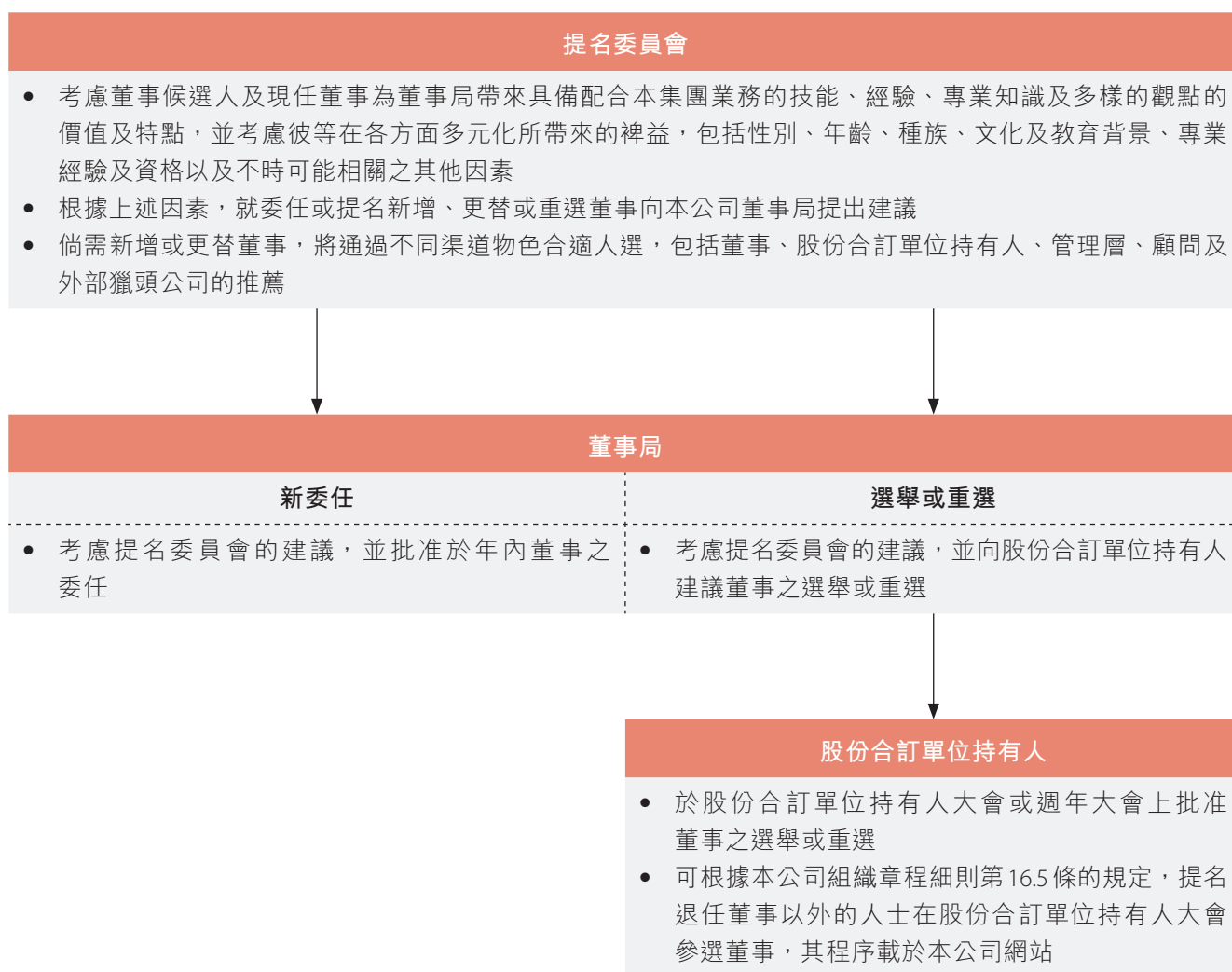
所有董事已按每年12個月期限獲委任(除首次期限為直至任命年度的12月31日止)，惟仍須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下次大會舉行時屆滿，而如屬新增加入董事局，則任期將於下屆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均符合資格屆時於會上重選連任。

於應屆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夏佳理先生、鄭祖瀛先生、麥理思先生、王遠航先生及王子建先生。於2025年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的蔡偉民先生亦將於應屆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會參與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有關上述參與重選的董事資料載於連同本年報一併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函內。

概無董事持有受託人—經理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提名程序

以下圖表列出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委任新董事及選舉或重選董事的提名程序：



多元化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認具備均衡的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及多樣化視野的合資格及稱職的董事以切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策略的重要性，其將可加強董事局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益以實踐公司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局全體共同最終負責不時審閱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新董事之委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彼等將其責任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以及制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均載於本公司網站），按上述多元化準則及目標以就該等流程之方針及程序提供指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政策之施行，並就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行之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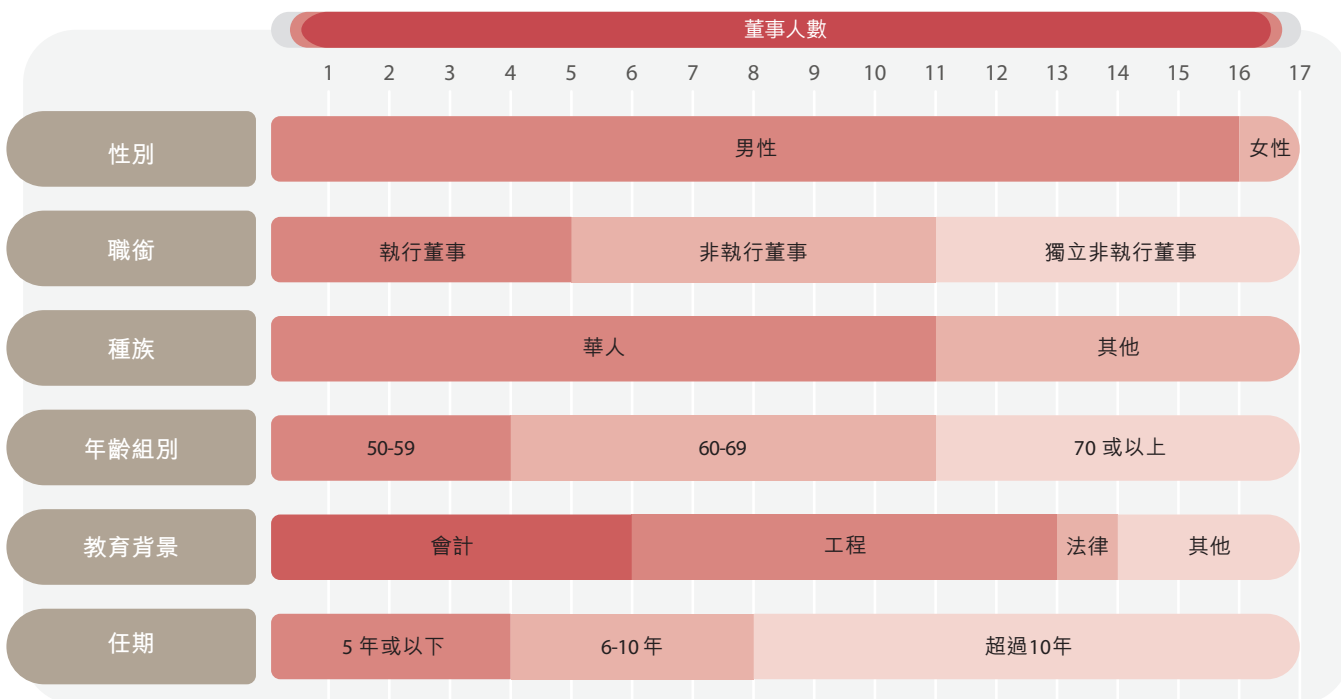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現時有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來在委任董事局成員時，彼等將繼續環抱性別多元化，惟並未就進一步提升性別多元化訂立特定目標或時間表。董事局認為就董事局委任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各方面的多元化應予一併考慮。

本公司亦確認多元化於整個集團內的重要性。本公司已訂立僱員多元化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為僱員締造多元、包容及互助的工作環境提供指引，尊重個別差異，並維護所有僱員之尊嚴。本公司持續監察在推動全體僱員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的進展，並不時向僱員提供有關多元化及包容性議題的培訓，以提高全體僱員意識及促進集團各個層面的共融實踐。

董事局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方針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由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100%男性，而本集團的全體員工(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性別比例為21.81%女性及78.19%男性。本集團深明性別多元化以推動多元及共融的工作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提高所有職級的女性員工比例。然而，本集團目前認為為其全體員工訂立性別多元化的任何特定目標或時間表未為合適。現時在許多工程職位中女性從業員人數較少，而作為支持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於決定為合適人選安排合適崗位時亦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局的多元化狀況如下：



下表列出每年由提名委員會檢討之董事局才能組合：

才能及專業知識	說明	對集團的重要性	董事人數 ^(附註)
董事局管治／領導	監察企業方向及維護管治標準的能力	確保長遠管理、問責和透明度，以達至有效領導	17
商業管理	經營組織及管理營運的經驗	就商業決策及營運紀律作出指導，以提高表現	15
策略規劃／風險管理	制定長遠策略及識別、評估及減低風險的技能	具策略性地規劃，以管理風險及實現企業目標	8
監管機制／公共政策	對電力公用市場的監管框架和政策趨勢的理解	評估監管機制及趨勢，及其對港燈的營運的影響	11
會計／財務	財務管理及匯報，以及金融交易的知識	監察財務策略及匯報，以支持決策並保障股東價值	8
法律／監管	法律及規管合規方面的經驗	管理法律及規管風險，以確保合規	1
工程	對電力公用業務的技術及營運方面的理解	評估港燈在營運上的工程事宜	7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能源、電力公用事業或基建行業的經驗	提供行業洞悉、市場背景及營運角度，以推動改進	13
可持續發展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及負責任投資行為的理解	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表現	4
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	對氣候影響，以及轉型及減碳風險的理解	促使港燈的營運與全球減碳趨勢保持一致，並建立長期韌性	4
資訊科技／數據	資訊科技、數碼系統、網絡安全、數據管治及分析的知識	監督港燈的關鍵資訊科技基建、網絡安全韌性、數碼轉型措施及數據管治	5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才能及／或專業知識。

上述才能及專業知識組合提升董事局決策能力及整體有效性，並與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和企業策略一致。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之獨立性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推動董事局之高度獨立性。

董事局必須獲確證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信託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關係。董事局遵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經考慮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向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提供其有關2025年財政年度獨立性的確認書(亦涵蓋其直系親屬)，董事局繼續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局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之獨立觀點及意見得以向董事局傳達，亦已審閱該等機制及其於2025年財政年度之執行情況，並認為該等機制行之有效。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每年安排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議，以開放式議程讓彼等發表自己的獨立觀點並促進開放及具建設性的對話。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有關本集團及其營運的事宜。此外，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局表現評核向董事局提供寶貴的觀點及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而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集團。

董事在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的香港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專業發展及就任須知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以協助彼等緊貼信託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現行趨勢及發展，並更新有關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知識及技能。董事可透過外部培訓、內部培訓或自修自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公司秘書保存董事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記錄，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

蔡偉民先生(於本公司首次出任董事職務的新任董事)在獲委任後，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超過24小時的培訓，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培訓時數要求。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彼等之參與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時數			培訓總時數
	外部培訓 ¹ 主題 ⁴	內部培訓 ² 主題 ⁴	自修 ³ 主題 ⁴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 –	– –	17.5 (i), (ii), (iii), (iv), (v)	17.5
鄭祖瀛 (行政總裁)	– –	3.0 (ii), (iii), (iv)	18.5 (i), (ii), (iii), (iv), (v)	21.5
陳來順	– –	3.0 (ii), (iii), (iv)	20.6 (i), (ii), (iii), (iv), (v)	23.6
蔡偉民 (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	– –	3.0 (ii), (iii), (iv)	24.5 (i), (ii), (iii), (iv), (v)	27.5
王遠航	– –	– –	21.5 (i), (ii), (iii), (iv), (v)	21.5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副主席)	– –	– –	17.6 (i), (ii), (iii), (iv), (v)	17.6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 –	– –	21.5 (i), (ii), (iii), (iv), (v)	21.5
夏佳理	17.8 (i), (ii), (iv), (v)	– –	19.2 (i), (ii), (iii), (iv), (v)	37.0
Deven Arvind KARNIK	– –	– –	21.5 (i), (ii), (iii), (iv), (v)	21.5
王子建	– –	– –	21.5 (i), (ii), (iii), (iv), (v)	21.5
朱光超	– –	– –	21.5 (i), (ii), (iii), (iv), (v)	2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 –	– –	34.4 (i), (ii), (iii), (iv), (v)	34.4
高寶華	4.0 (iv), (v)	– –	25.1 (i), (ii), (iii), (iv), (v)	29.1
關啟昌	– –	– –	36.0 (i), (ii), (iii), (iv), (v)	36.0
李蘭意	– –	– –	28.0 (i), (ii), (iii), (iv), (v)	28.0
麥理思	– –	– –	6.2 (i), (ii), (iii), (iv), (v)	6.2
羅弼士	– –	3.0 (ii), (iii), (iv)	20.1 (i), (ii), (iii), (iv), (v)	23.1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外部培訓包括由外部培訓機構提供的實體培訓或網上研討會。於2025年內，外部培訓的培訓機構包括例如香港律師會等專業團體、香港的專業法律事務所，以及新加坡金融業的認可及認證機構。
2. 內部培訓包括由本公司安排的培訓。
3. 自修包括就特定主題透過閱讀文章或觀看影片進行的自主學習。
4. 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以下主題：
 - (i) 董事局、其轄下委員會以及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以及董事局效能；
 - (ii) 上市公司在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董事職責，以及與履行該等責任及職責有關的主要法律及監管發展（包括上市規則的更新）；
 - (iii) 企業管治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與上市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可持續或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方面的發展）；
 - (iv)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v) 與本公司有關的行業特定發展、業務趨勢及策略方面的更新。

本公司已向於年內獲委任的新執行董事蔡偉民先生提供簡報及一套介紹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資料冊，以及根據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於2025年6月19日向一間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下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的證券交易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載列有關證券交易的限制，並制定適用於有關信託集團及其證券之機密或未公開內幕消息的預防監控及匯報機制。

根據政策所述，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此外，因彼等各自在本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可能擁有關於信託集團及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本公司於年內已向該等人士發出提醒通知，嚴禁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禁止買賣期」內買賣信託及本公司的證券。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編製財務報告及披露事項的責任

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就各財政年度半年及全年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就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如適當)的財政狀況作出真實及公平的反映。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均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分別於兩個月及三個月內適時發表。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確保符合法定規定，應用一貫採納的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謹慎的判斷和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保存可隨時披露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各自財務狀況的適當會計紀錄，讓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得以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政策編製各自的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措施以保障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如適當)的資產，並防範及查察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內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認為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各自具備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經營，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彼等各自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信託集團、本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披露事項

董事知悉有關上市規則及法定規定項下的適用規定，須適時及適當披露內幕消息、發表公佈及披露財務事項，並於有需要時批准其發表。

公司秘書與財務總監及專業顧問(如適用)通力合作，就內幕消息、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適時披露責任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確保遵守相關的披露責任。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接受重選。董事局主席為霍建寧先生，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鄭祖瀛先生。由於受託人－經理負責管理信託的特定及受限制角色，故其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之特定分工載列如下：

主席	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導與監管董事局的有效運作，確保各董事局以符合信託及本集團(如適當)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就涉及本集團利益和管理的一切事項行使作為行政總裁顧問的職能 • 批准董事局會議的議程，並確保董事局會議有效地規劃和進行，以及就於董事局會議上產生的事宜確保所有董事獲得適當的簡報 •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以取得其獨立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本公司董事局負上全責 • 制訂及成功施行本集團政策 • 制訂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負責維持本集團的營運表現 • 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供應，同時按規劃和預算密切監察業務的營運與財務表現，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 與主席和所有其他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了解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項

董事於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及債券中擁有，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合共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70,000) (附註1)	7,870,000	0.08%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2,700,000) (附註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00,000 (附註3)	2,000,000	0.02%
羅弼士	共同持有權益	其他權益	1,398,000 (附註4)	1,398,000	0.02%
夏佳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502	502	≈0%

附註：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DT1及DT2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透過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由羅弼士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信託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合訂單位、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個委員會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概無委員會成員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合夥人。

職責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如適當)匯報，以及作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其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審閱財務資料、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檢討企業管治職責及其發展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局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告密程序。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2025年5月21日作出修訂的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工作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了四次會議。管理層在所有該等會議上協助提供任何可能需要的資料及資源，以使委員會成員能夠履行其職能。於年內，成員檢討及考慮的事宜包括：

- 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摘要；
- 風險管理報告、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可持續發展管治和管理的有效性作出的評估及聲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內部審計計劃、年內編製的所有內部審計活動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管理框架，以及企業管治政策(包括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和舉報政策)及新採納的欺詐風險管理框架；
- 企業管治架構及企業管治守則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合規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相關的培訓)，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內部審計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匯報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培訓是否足夠；
- 有關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的報告以評估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之執行及有效性；
- 與核數師相關的事宜(包括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的費用、聘任、獨立性、重新委聘、核數師報告，以及檢討有關委聘獨立核數師提供非核證服務的預先審批政策和程序)；
- 本集團尚未解決的訴訟及申索，以及本集團非法或不道德行為(包括告密案件)及網絡安全事故的統計資料及登記冊；及
-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修訂。

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獲邀出席兩次會議，與委員會成員討論2024年經審核的財務報表、2025年審核計劃及各項會計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亦分別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內部審計部門的代表在沒有管理層成員出席的情況下進行閉門會議，以確保沒有未解決事宜或需關注事項。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於2026年3月舉行會議，當中彼等審閱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受託人一經理的財務報表，以及2025年年報，並決議建議批准通過該等財務報表，以及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2026年度的外聘核數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高寶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委員會成員)、關啟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李澤鉅先生(非執行董事)。受託人一經理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信託契約及受託人一經理的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受託人一經理董事須由相同人士組成，因此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一經理。

職責

提名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及協助本公司董事局編製董事局技能表、在甄選及提名程序中提供協助、考慮上市規則之規定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根據本報告先前提及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內的程序及標準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

規劃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建議、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局所投入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以及協助定期的董事局表現評核。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

於2025年5月21日作出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工作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3月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審閱並確認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局表現評核結果；
- 審閱並確認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實行之有效；
- 審閱本公司董事局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以及董事局的需要；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決議就提名所有退任董事在2025年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作出建議；
- 審閱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之修訂；及
- 考慮及建議委任蔡偉民先生為董事局執行董事，以填補關應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的空缺。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於2026年3月舉行會議，當中彼等就每名董事對董事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作出審閱及評估，並已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及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投入的時間以及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其他因素或情況。提名委員會確認每名董事有效履行其於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職責。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並無薪酬委員會，因作為受託人－經理董事的身份並不享有任何酬金。

職責

薪酬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薪酬政策，並釐定彼等個人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董事局已採納《全職董事及管理團隊薪酬政策》（於年內經審閱及修訂），為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提供指引，乃參考本集團財務、營運及可持續發展的表現與盈利狀況、業內薪酬標準水平及當前市場環境。薪酬應具競爭力，與工作表現掛鉤，並另設獎勵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協助薪酬委員會，提供相關薪酬數據及市場狀況供委員會考慮。委員會成員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以履行其職責。信託集團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股本權益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局成員收取固定袍金，及／或就其擔任各董事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該等金額均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

工作

薪酬委員會於2025年12月舉行一次會議，於會上成員根據本公司董事局的授權履行的事宜包括：

- 審閱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之修訂；
- 考慮全職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團隊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工作表現，並批准按彼等工作表現而付予的花紅及彼等於2026年的薪酬待遇；
- 考慮及批准2026年本集團員工的工資及薪酬檢討建議；及
- 考慮及建議由2026年開始增加董事袍金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概無董事或管理團隊人員參與訂定彼等本身的酬金。

於2025年財政年度已付予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載於年報第116頁的財務報表附註12。於2025年財政年度已付予管理團隊人員的薪酬亦載於同一附註按薪酬組別披露。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由鄭祖瀛先生（行政總裁）擔任主席，而其他成員為蔡偉民先生（自關應良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退任委員會成員後，於2025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直接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其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本公司董事局提出意見、審閱相關政策與實務，以及評估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風險有關之事宜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委員會(一個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管理層級別委員會)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推動及協調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工作，促進本集團內部對可持續發展的理解。委員會成員可以向管理層尋求任何所需的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需要)。

工作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5年舉行了兩次會議。於年內，成員履行的事宜包括：

- 考慮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風險及機遇、優先事項、措施及目標、實行情況，以及本集團新採納及修訂的可持續發展政策；
- 審閱已更新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管理框架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之範疇及登記冊；
-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框架項下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及就已識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機遇所作的初步控制摘要，以及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檢討結果；及
- 審閱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6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建議董事局批准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司秘書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支援董事局，確保董事局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守董事局政策及程序。彼亦會為董事更新有關履行其職責所必要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資料。彼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負責向董事局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以及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亦擔任所有董事委員會的秘書。

公司秘書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董事局批准。儘管公司秘書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其

相關的意見和服務。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偉昌先生為本集團僱員，熟悉本集團的日常事務。吳先生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外聘核數師

獨立性

外聘核數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獨立性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獨立於受託人—經理、信託集團及本集團。

服務客戶的合夥人轉換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要求，採納每七年轉換服務其客戶公司的合夥人的政策。本集團的最近一次輪換於2021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下一次輪換將於2028年財務報表審核時執行。

申報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年報第84至89頁及第168及1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相關服務及翻譯服務)酬金分析載於年報第114頁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年報第177頁的受託人—經理財務報表附註4。

重新委聘核數師

在即將舉行的週年大會上將提出一項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於過去三年內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局之監督

董事局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受託人一經理及本集團就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所願意承受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每半年檢討信託集團及受託人一經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以確保集團維持合適及有效的系統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資產以及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

審核委員會檢討所有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用於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內部及外部資源(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的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評估彼等監控環境及風險評估的程序，以及目前及新出現的風險的管理方式。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及其全年工作計劃，並考慮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報告，以及就批准全年財務報表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董事局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信託集團及受託人一經理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半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經考慮管理層報告後，確認該等系統能夠適當及有效地達至《企業管治守則》原則D2所述的目的。於年內，本集團的風險評估(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概無重大變更。本集團內亦無發現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而董事局並不知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已經或可能於日後對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有效之風險管理對達成企業策略性目標非常重要。本集團設有企業風險管理政策，概述本集團採用的架構及流程以及提供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管理方法，以有序一致的方式識別、評估、排序、減低和監察企業層面及業務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這些主要風險包括氣候變化、燃料供應、遵守環保規例、供電可靠度、健康與安全、網絡安全，以及法律與規例等議題的風險，集團認為這些都是主要及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詳情請參閱載於年報第77至81頁之風險管理及風險因素。

內部監控環境

管理層鼓勵提高風險和監控的意識及文化，並在策略性規劃、業務營運、投資、遵守法律及法規、開支控制、庫務、環境、健康與安全、客戶服務，以及網絡安全等範疇的主要風險管理，制訂目標、表現標準或政策。

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受託人一經理及信託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內部監控架構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設有一套界定清晰責任與權限以及匯報程序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

執行董事審閱每個部門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並定期與部門總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其報告。

財政預算由各部門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先後經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董事局審批。每年度的經營業績預算於每季作出修訂，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後由執行董事批核。

集團財務部已為開支的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營運開支均受整體預算監管，而批核水平按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權制訂。資本開支亦須按照個別項目的批核預算接受整體監控，在經批核預算之內超出預算、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重大開支，則須經過更仔細的監管和批核。本集團亦審閱載有實際與預算之開支比較及經批核之開支的每月報告。

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司庫部門負責庫務職能，監管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並就本集團的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未償還或有負債及金融衍生工具承擔作定期匯報。董事局已批准及採納庫務政策，以規管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及與該等風險管理活動相關的營運風險。庫務政策經審核委員會不時檢討。

向行政總裁匯報的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負責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監管其中包括信託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內部監控評估

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結果。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為企業層面監控之成效評估。部門總經理及部門主管對企業層面作自我評估，並根據內部監控的五個元素（分別為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進行調查，以及於自我評估內部監控機制的第二層——主要業務流程層面，評估其負責範圍營運方面的監控成效及有否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則。該等評估為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出意見及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局報告其結果之部分根據。

行政總裁與其他執行董事有責任制訂與執行減低風險的策略，包括調度保險安排轉移風險帶來的財務影響。集團財務部跟各部門通力合作，負責為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核委員會及一名執行董事匯報，並就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與內部監控是否落實及其成效提供獨立保證。部門的職員來自會計、工程及資訊科技等範疇。

內部審計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性質與經營環境的轉變後，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批。內部審計部門發出有關本集團營運的審核報告亦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考慮。履行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與資訊科技檢討、經常性與特別審核、詐騙調查、生產力效率稽核及法例與規則合規審閱等。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跟進業務部門執行其審計建議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度。

於年內，信託集團及受託人—經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檢討是由內部進行。內部審計部門協助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以便行政總裁及一名執行董事檢討重大風險列表及識別、評估及管理該等風險；自上次評估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以及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有關結果會提呈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外聘核數師如就有關嚴重違反程序及重大內部監控不足之處有任何報告，該等報告會呈交審核委員會，經考慮及評估後，如有需要，即會採取適當行動。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買賣信託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根據與電能訂立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協議，本公司與電能共享支援服務，包括相關的財務及會計、司庫及內部審計服務，以支援其上述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

工作守則及反貪污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認同維持企業操守及反貪污文化的重要性，並極為重視在其營運各方面的操守與誠信。

本集團之《工作守則》就有關應有道德行為的標準作出指引，並載列匯報不道德行為的機制，以促進誠信、責任及誠實的文化。所有僱員及在若干情況下的其他持份者須嚴格遵守《工作守則》所載的標準。本集團的其他政策及程序對特定事宜的指引作出了補充(如適用)。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已制訂反欺詐和反賄賂政策，並連同《工作守則》禁止任何形式的欺詐、賄賂及貪污，嚴禁向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人士就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業務提供、給予、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反欺詐及反賄賂的監控評估於每半年進行一次，以評估管理欺詐及賄賂風險的監控是否有效，並已成立監察機制，以檢討遵守反賄賂法例及《工作守則》的情況。

每名董事及僱員均有責任避免可能導致或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且倘有任何交易出現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時應作出全面申報。全體董事及可接觸或監控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資料之僱員須執行及維持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濫用或不當使用該等資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料謀取私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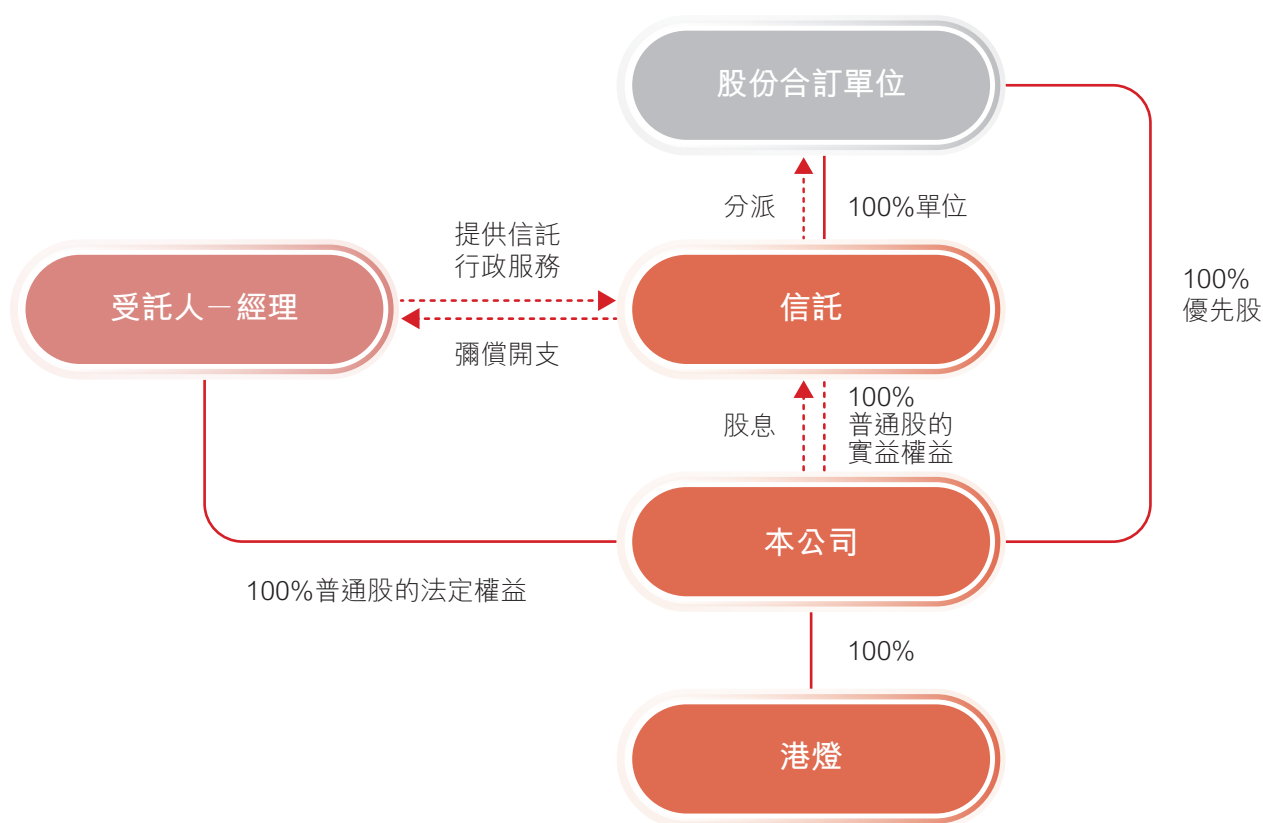
受託人－經理及本集團確保以嚴格之道德標準採購物資及服務，以提倡公平及公開競爭。本集團設有採購及招標程序，確保公平挑選供應商及承辦商，而服務聘用及貨品採購完全以價格、品質、合適度及需要為基準作出選擇。供應商及承辦商應遵守《供應商實務守則》所載之嚴格道德標準，並且對貪污行為零容忍。

告密

為確保高水平的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本公司設有告密程序，其載於《工作守則》及《舉報政策》內，讓僱員以及外部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債務人和債權人可舉報任何涉嫌違反《工作守則》或於本集團內的不當、失當或不良行為，包括欺詐及非法行為。本公司對所有舉報均會進行調查。有關結果會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總裁作出匯報，並於適當時採取紀律處分及補救措施。於2025年內，本公司錄得三宗告密舉報，其中一宗經確認涉及違反《工作守則》。期間並無任何歧視、騷擾、侵犯個人資料私隱、貪污、清洗黑錢或內幕交易的被定罪個案。

股份合訂單位

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的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可單獨或僅一方而無其他方買賣：(a)信託的一個單位；(b)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c)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信託集團及股份合訂單位的架構如下：



組織章程文件

現行版本的信託契約，以及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對任何該等組織章程文件作出更改。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所得資料，且據董事所知，信託及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水平。於2025年12月31日，信託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其已發行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25.60%。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年12月31日，股份合訂單位的持有架構如下：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組別／名稱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¹
(a) 屬非「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i)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2,948,966,418	33.37%
國家電網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	1,855,602,000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及其緊密聯繫人	1,758,403,800	19.90%
(ii)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李澤鉅	7,870,000	0.08%
霍建寧	2,000,000	0.02%
羅弼士	1,398,000	0.02%
夏佳理	502	≈0%
(iii) 任何其他不符合「公眾人士」定義的人士	0	0%
(b) 屬「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261,959,280 ²	25.60%
總數	8,836,200,000	100.00%

附註：

- (1)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相加後或不等於總數。
- (2) 此乃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與上表所列特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組別所持有股份合訂單位數目之總和所相差的結餘數字。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b)項內。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聯繫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

分派政策

董事局已採納一份列出分派原則的分派政策。董事局專心致志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穩定的分派，並根據載於信託契約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的意向作出分派。分派水平將不時按當前業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資本要求和溢利表現釐定。

董事局於2025年8月及2026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審閱及確認董事局就分派作出的所有決定符合信託及本公司的分派政策。於年內，已宣派的(中期及末期)分派水平維持與以往同期一致。

與大會有關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倘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一名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提出建議以待表決，惟只要信託契約仍有效，有關提出要求之人士於送交要求書日期須持有不少於5%（或於其後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列明大會目的之要求書應由提出要求之人士簽署並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可（及受託人－經理須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信託單位5%（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分）的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提出的要求）隨時於香港按有關時間或地點召開單位登記持有人特別大會。於提出任何要求或建議供大會表決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參閱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章節所載的詳細規定及程序。

登記及相關事宜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84頁），處理與股份合訂單位相關的登記事宜，如轉讓股份合訂單位、更改地址、更改分派指示、印發及／或遺失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故。

財務日程表及其他資料

列載已公佈的2025年及2026年重要日期的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的其他相關資料載於年報第185頁。

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通訊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訂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設立框架並在彼等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投資者之間建立多種通訊渠道，以促進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在2026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檢討於2025年內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進行之聯繫活動，並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的實施行之有效。

大會

週年大會及其他大會是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溝通及讓彼等參與以促進具建設性的互動，以及讓董事能相互理解彼等對影響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事宜（包括企業策略的管治和表現）的觀點的主要平台。

2025年週年大會

2025年週年大會於2025年5月21日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選擇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載有所提呈決議案資料的大會通告、年報及通函於2025年4月17日，即在會議前超過足21日（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全體董事（除兩名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外）均有出席2025年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の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以解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相關提問，而有關提問可於大會會場上或網上提出。週年大會上之問答環節促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董事局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設性對話，而於會上任何未處理的事宜會由相關業務單位處理及跟進。每項主要獨立的事項在大會上均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已於大會開始時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詳細解釋。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於大會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獲超過50%的票數通過。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 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一經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99.9986%)；
- 選舉霍建寧先生(99.9099%)、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99.8390%)、方志偉博士(99.9960%)、李蘭意先生(98.7556%)、羅弼士先生(99.9913%)及高寶華女士(99.9956%)為董事；
- 重新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99.9898%)；及
- 授權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10%的新增股份合訂單位(99.9999%)。

投票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各項決議案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於大會結束時公佈，並其後於同日在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上登載。

財務及其他報告

受託人一經理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律，就財政年度上半年及全年的經營業績作出報告以及編製中期報告及年報，並且不時透過公告或通函的方式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發佈其他資訊。彼等亦發佈財政年度全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報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方針、承諾及策略、年內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表現以及未來的計劃及目標。

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hkei.hk為一個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公眾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資訊平台，其載有廣泛資訊，包括財務業績、年度及中期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新聞稿及其他發佈，以及本公司發佈公司通訊安排之詳情。本公司設有電子訂閱服務，讓訂閱者能夠登記，及在發佈財務及可持續發展報告及上市規則公告後獲取通知。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可隨時通知本公司或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

投資者關係

無論親身或透過網上出席大會，所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在大會上向董事局提問，及於其他時間致函或電郵本公司（註明執行董事、財務總監、集團司庫或公司秘書收啟，彼等的聯絡資料載於年報第184頁）提問。

為促進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及公眾投資者的溝通及尋求彼等的意見，本公司會不時與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會議、簡報會及路演（如適用）。於2025年，投資者關係部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以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了約30場會議，以促進與投資界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

本公司透過溝通渠道收取的觀點和意見會適時轉交相關業務單位。

利益衝突

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實施若干措施，處理(1)信託；及(2)持有已發行單位30%或以上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持有受託人－經理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的受託人－經理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認為屬重大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該事項應以舉行董事局會議而非經傳閱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局會議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須無重大利益）出席。此外，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的組織章程細則，倘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出現衝突，受託人－經理董事須首先顧及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其次才是本公司的利益。

一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已審閱電能於2025年就遵守於2014年1月14日訂立不競爭契約的條款的情況。根據該契約，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電能已同意不會並促使其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在香港經營或從事發電、輸電、配電及供電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經考慮電能的2025年書面合規確認書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該委員會認為電能於2025年已遵守以上不競爭契約的條款。

根據信託契約作出之披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董事局確認：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從受託產業向受託人－經理已付或應付的任何費用乃符合信託契約；
- (ii) 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比本集團所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給予本集團的條款為差的條款訂立，而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及
- (iii) 並不知悉受託人－經理違反任何職務，而將對信託的業務或全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整體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於信託及本公司股份合訂單位及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於股份合訂單位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合訂單位 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合訂單位 之概約百分比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	33.37%
Hyford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1及2)	33.37%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2)	33.37%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948,966,418 (附註3)	33.37%
國家電網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55,602,000 (附註4)	21.00%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58,403,800	19.90%

附註：

- 電能被視為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ickview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由於Hyford Limited(「Hyford」)透過其直接及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行使或控制行使電能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份，Hyford被視為持有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權益包括在電能所持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之同一股份合訂單位內。
- 由於長建持有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BVI) Limited持有Hyford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建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1)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3)所述長和所持之HKEI權益內。
- 由於長和持有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HGI」)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而若干CKHGI之附屬公司持有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HIH則持有長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因此長和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2)所述2,948,966,418個股份合訂單位。
-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乃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國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自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之權益包括在國家電網所持1,855,602,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內。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信託及本公司之股份合訂單位或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中擁有已記錄於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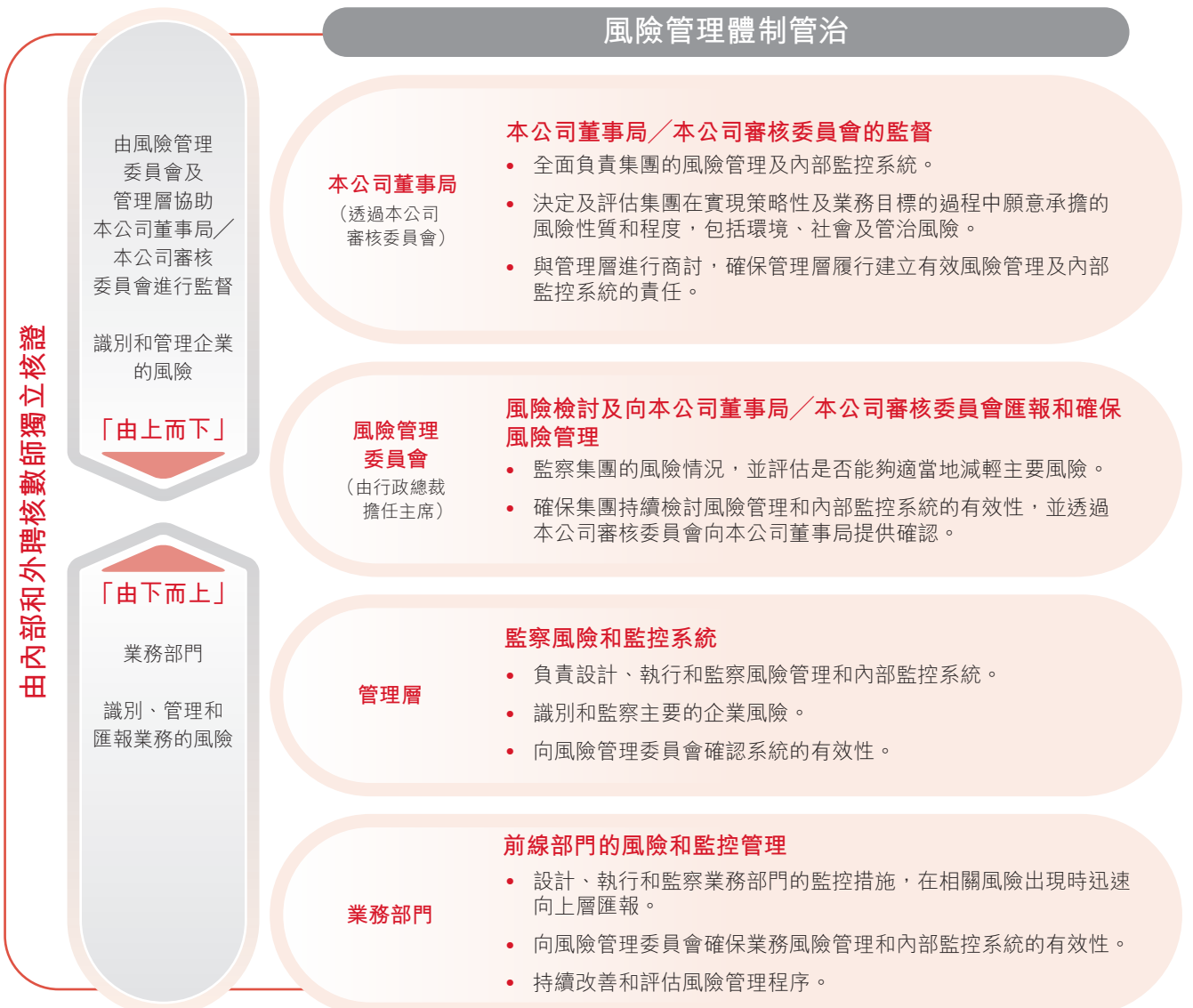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為達到集團策略性目標，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非常重要。

風險管理體制

集團已建立企業風險管理體制，提供一套有系統及一致的方法，用以識別、評估、排序、減輕和監察集團各項主要業務、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亦將環境、社會和管治風險納入其中，包括氣候相關的風險。為了加強有關整合，集團建立了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及機遇管理體制，確保環境、社會、管治及氣候相關

的風險與機遇得以有效識別、評估及管理。作為此流程的一部分，集團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以評估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並從業務模式及價值鏈兩個不同角度評估其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集團《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企業風險管理體制，結合環境、社會與管治風險及機遇管理體制，為集團提供主動和整合的風險管理模式，並透過持續監控與檢討不斷強化。這種方法不僅有效減低風險，也有助集團掌握環境、社會、管治及氣候相關的機遇，以促進可持續增長和締造長遠價值。



風險管理

管治和監督

集團致力促進風險意識和管理的文化。集團各階層的員工均共同承擔風險管理責任。本公司董事局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全權監督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援下，協助本公司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視和監控集團的重大風險。管理層負責識別和評估策略性風險。業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的風險識別和管理。這種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法可以相輔相成，讓我們有效地識別和管理集團的主要風險，包括可能出現的重大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的一部分，集團上下包括本公司董事局以至每位員工均共同承擔有關責任。

風險識別的程序會考慮內在及外在因素，包括經濟、政治、社會、科技、環境、法律和規例、集團策略，以及持份者對這些方面的期望。集團將風險歸納入不同的範疇以方便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局願意承擔的風險，為每一個已識別的風險按其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集團會根據多項因素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包括財務、健康與安全、環境、企業聲譽、法規、客戶服務、可靠性、組織運作以及員工參與程度，並按嚴重性排列，由輕微到非常嚴重等，同時評估風險發生的可能性，是屬於極少機會發生還是幾乎肯定會發生。透過這兩項評估，集團可釐訂整體風險等級，了解需要優先處理和管理的風險，然後制定行動計劃以減輕潛在影響和降低風險發生的可能性。風險管理程序包括定期檢討內部監控機制和評估其效用。

集團匯編風險登記冊，並持續更新及監控，同時考慮新出現的風險對集團可能構成的影響。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半年檢視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中重大的企業和業務部門風險以及其行動計劃，並將公司的重大風險登記冊呈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委員會向本公司董事局匯報。日常主要風險如果出現重大變更會即時處理及向管理層匯報。

要實現業務目標，集團必須有效地管理在不同經濟、社會和政治環境的現有及新生風險。集團的風險因素載於本年報第79至81頁內。集團致力不斷改善風險管理體制，緊貼業務環境的轉變。

檢視風險管理活動的效果，能否達至目標和績效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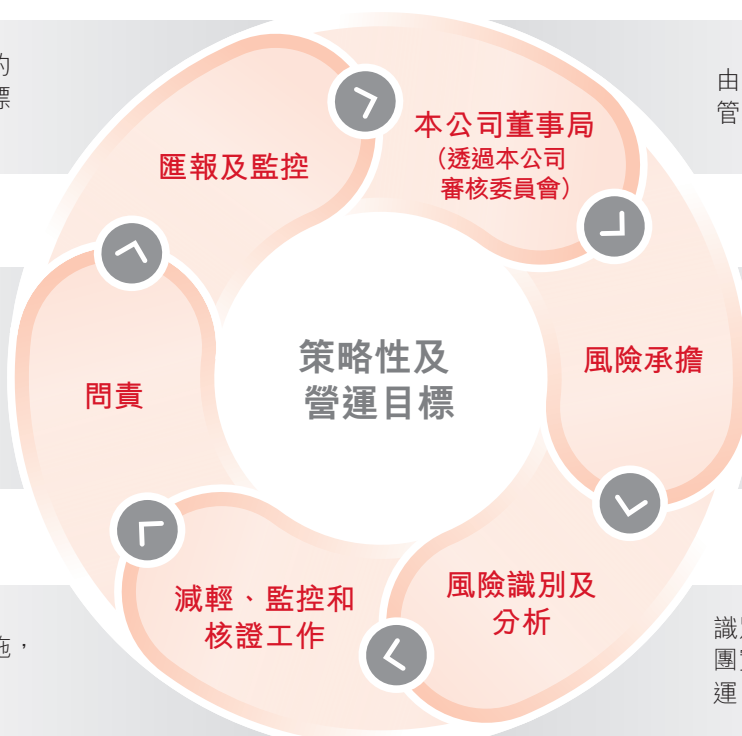
由上層設定有關風險管理和監控的方向

對風險管理和監控承擔責任，按願意承擔的風險實現集團的策略性及營運目標

決定集團在實現策略性及營運目標的過程中，願意承擔的風險

制定和推行監控措施，以有效地管理風險

識別和分析妨礙集團實現策略性及營運目標的風險



風險因素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導致業績偏離預期或過往表現。下文羅列出一些對集團有影響的主要風險因素。在應對這些風險因素的時候，集團與持份者保持聯繫，以了解及回應他們的關注。

這些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涵蓋所有範疇，其他未知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亦可能存在。

環球及香港經濟環境

在國際環境持續存在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全球經濟增長預期將有所放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貿易衝突升溫持續影響供應鏈，並削弱投資者信心，為全球貿易及投資帶來挑戰。香港經濟表現仍然偏軟，但隨著入境旅客人次增加或有助改善相關情況。

當前不明朗的環球經濟環境，影響客戶或潛在客戶的業務表現，進而可能削弱本港對電力和有關服務的需求。這些因素有可能對集團的財務狀況、潛在收入、資產值及負債構成不良影響。

為應對全球和香港經濟的不明朗情況，集團在財務管理和資本投資方面貫徹審慎務實的策略。集團亦致力在各營運層面達至高度的效率和成本效益，以提升財務表現。

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因計息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2025年，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其減息周期，分別於9月、10月及12月各下調利率25個基點，自2024年9月首次減息以來，累計減息幅度達175個基點。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利率及貨幣市場波動對集團財務和營運表現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集團的庫務政策提供措施指引以管理這些風險。有關集團管理利率及貨幣風險的現行實務，詳載於第34至36頁的財務回顧。

電力市場

集團在香港經營的電力業務，受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管制計劃協議》規定的准許利潤水平，主要根據集團電力相關業務的平均固定資產淨值釐定。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5年（2019年至2033年），協議每5年檢討一次。雖然《管制計劃協議》為集團提供財務和服務監管方面所需的穩定性，但政府對空氣質素、電力行業為紓緩氣候變化而作出的減碳措施、能源效益與節能、和電力市場競爭的策略和政策均對集團中長期的業績及發展構成影響。

集團已制定機制，定期檢討此等因素，並與環境及生態局和各界持份者就電力市場及規管事宜保持溝通。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影響全球，很多國家和地區均受到波及。超級颱風、洪水、越堤浪、暴雨、極端氣溫和其他自然災害等極端天氣出現的頻率和強度可能因而增加，可使供應鏈受到破壞，業務運作中斷，造成財務損失和實體損害。政府在2021年10月公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提出應對氣候變化的策略，並制訂中長期目標，力爭在2035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量由2005年的水平減半，並於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作為香港主要公用事業之一，集團需面對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同時把握其帶來的低碳業務發展機遇。

集團透過加強發電設施抵禦氣候變化的能力來應對實體風險，詳情見下文「供電可靠度」的風險因素。集團承諾全力配合政府的減碳目標，推行各種減碳措施，並已制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逐步由燃煤轉為燃氣發電，為發電組合減碳；推廣可再生能源；尋找其他潛在的零碳能源技術和方案；成立特別工作小組，定期審視在系統高壓裝置使用六氟化硫替代品的可行性和適用性；實施循環再用政策，減少由營運產生的廢物和排放；透過資助計劃和教育

風險因素

活動推廣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推動使用電動車；為希望加設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支持綠色團體和社區組織主辦的環保項目。

集團根據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披露指引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在《202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對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有更詳盡的介紹。

遵守環保規例

2008年，政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頒佈「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技術備忘錄」，訂立了包括南丫發電廠在內的發電廠在2010年及之後的每年排放限額。當局至今已頒佈10份技術備忘錄，最新一份備忘錄在2025年頒佈，訂明2030年及以後年度規定的每年排放限額。

除了《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年度排放限額，集團還需遵守該條例中為南丫發電廠發出《指明工序牌照》的條款和細則，以及其他適用的環境牌照和許可證。若集團未能符合有關要求，當局有可能對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集團透過環境管理系統和專責小組負責執行的監測和匯報機制以確保符合有關的環保規例，回應公眾的關注，並密切監察和控制電廠的污染物排放。

燃料供應

集團南丫發電廠的發電機組主要以天然氣和煤作燃料。因此，天然氣或煤供應中斷或短缺或燃料質素低於標準，均可能導致發電機組的運行受到重大干擾，因而對供電可靠度、環保表現、業務、價值鏈、財務狀況以至集團聲譽產生負面影響。燃料價格波動亦會對集團財務構成風險。

集團已制定燃料供應策略和燃料質控系統，確保維持可靠的燃料供應和充足的優質燃料庫存，以滿足發電所需。採用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合資形式興建，自2023年7月投入商業運作以來，一直運作暢順。2025年，接收站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多元化的天然氣供應，有助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天然氣，進一步提升集團燃料供應的韌性。南丫發電廠繼續以歐盟五期柴油儲備作為後備燃料，以確保在天然氣或煤供應受阻時，電力供應不受影響。

供電可靠度

集團可能承受電力供應中斷的風險。因強烈地震、風暴、水災、越堤浪、山泥傾瀉、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現象、火災、蓄意破壞、恐怖襲擊或各種損失引致發電或網絡設施的嚴重損毀、支援電力系統的關鍵資訊及監控系統的故障，或其他意外事件，均可能導致長時間的大範圍停電。

供應中斷可引致龐大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和發電資產的開支。該等事故可能損害集團的商譽，並招致索償及訴訟。如供應中斷的次數或時間大幅增加，可令供電網絡的經營成本上升，對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以至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集團對不斷浮現的氣候變化、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實體和網絡安全、以及在電力系統關鍵設施發生火災等風險進行透徹評估、基建設施採用具抗逆力的設計以抵禦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展開對關鍵基礎設施和資產的維修保養和狀態監察來提升供電可靠度、進行策略性更換老化電力設備和電纜的計劃、提升供電和消防設備、定期檢討可靠度、為操作人員提供完善訓練，以及採用精密的資訊科技監控系統及資產管理系統。此外，集團亦定期與不同持份者進行應變計劃演習，確保維持優越的供電可靠度。

健康與安全

集團的業務性質，令集團面對各種健康及安全風險。

重大的健康及安全事故可導致公眾或僱員傷亡或健康受損，或令集團財產蒙受損失，造成嚴重後果，其中包括大範圍的災難和傷害或對集團業務營運的嚴重干擾，並可能觸發規管行動、構成法律責任、引致重大費用，以及損害集團的聲譽。

集團制定了健康及安全系統來管理風險，以安全和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經營業務，保障僱員、客戶、承辦商、訪客及公眾的健康及安全。為業務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以減輕或消除各種潛在健康及安全的危險，包括由氣候變化引起的危害。我們持續改善並採用新技術，以加強企業的健康及安全意識、措施和承擔。

集團繼續維持一系列監控和預防措施，以管理可能對集團營運構成風險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

網絡安全

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會遭受網絡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全球各地的網絡攻擊日趨頻密和劇烈，令集團面對更高的網絡安全風險。若集團的關鍵公用事業和資訊資產未能避免針對性或非針對性的網絡攻擊，將導致集團聲譽受損、蒙受經濟損失，以及業務運作中斷。

集團已採取一套以風險為本的綜合方案來應對網絡安全風險，透過實施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建立了一個穩健的網絡安全管理架構。該系統建基於一套以深度防禦為目標的網絡安全管理策略，在整個資訊科技環境中部署多層安全監控措施，並融合不同的網絡安全流程。集團因此得以主動發現、預防、偵測及回應網絡攻擊，並進行修復。集團將資源及發展工作集中於網絡安全管理的三大支柱(即人員、流程與技術)上，以確保企業資訊資產和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法律及規例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港燈，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服務，並為香港島和南丫島供電，公司須嚴格遵守與本港電力設施的發展、興建、發牌和營運有關的法律和規例。集團必須符合營運及興建牌照及許可證所載的條件。法律及規例的轉變或會令集團承擔合規所需的額外資本和營運開支或其他義務或責任。若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以及相關轉變，或會遭受起訴和引致訴訟，並導致罰款、處分、刑事處罰、及／或牌照或許可證被暫停、撤銷或不獲續期。此外，亦有可能對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的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集團遵守各項規例。集團制訂合規體制，透過一致和有序的方法確保公司上下守法循章。並在體制下，設立專責小組，實施合規和監察計劃，積極監察集團的合規責任和情況、法律和規例的變更以及其對集團的影響。



年報 (197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在1976年成立，並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份年報正式發表。

年報(現在)

隨著公司在2014年1月29日進行分拆，港燈電力投資以商業信託形式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現時，我們的年報不但設有印刷本，同時亦會上載至公司網站，方便公眾隨時閱覽。



財務報告

確保股東價值
持續增長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港燈電力投資為根據香港法律組成的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0至167頁港燈電力投資(以下簡稱「信託」)，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信託集團」)，以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下合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如「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整體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和會計政策3(f)，(g)及(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在香港從事發電及輸配電業務(「香港電力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性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港燈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賺取按平均固定資產淨值8%計算的准許利潤回報。管制計劃協議下的發展計劃訂出港燈在管制計劃協議期間香港電力業務的資本支出。

港燈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其獨特的性質，當中有些是自行興建的。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資本化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董事已落實內部控制以確保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資本化是恰當的。

我們把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是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最重大的資產，對香港電力業務的營運十分重要，亦由於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及細則，物業、廠房及設備是管理層和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的主要關注項目。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並評估針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存在和準確性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作的有效性；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政策；
- 抽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買及資本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檢查相關文件，核實這些項目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資本化條件和資本化日期是否恰當；
- 核實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其訂出相關期間資本支出水平)一致；
- 根據上年度資本化比率及本年度工程量估算本年度成本資本化金額，再與年內實際資本化金額比較，同時向管理層了解任何重大差異的性質及原因；及
- 抽查年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作實地視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

請參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和會計政策3(e)及(h)(ii)。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於2014年從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由港燈營運的香港電力業務，是次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336億港元。

管理層在評估商譽於2025年11月30日是否出現潛在減值時，會把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價值與其可收回金額（即以貼現預期現金流計算的使用價值）比較。貼現預期現金流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對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的預測，及採用一個恰當的貼現率。

我們把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商譽的賬面值於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較為重大，以及管理層對來自香港電力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預測涉及若干重要判斷，而判斷中所涉及的假設存在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評估香港電力業務商譽有否出現潛在減值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

- 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將管理層採用的假設與我們對香港電力業務的了解進行對比，另把主要假設及估算與相關文件比較，包括將未來收入增長及經營溢利與港燈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協定的發展計劃比較，及把組成貼現率的各部分與市場數據相比；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指引，評估管理層採用超過5年期現金流量預測的理據；
- 我們內部專業估值人員按現行會計準則要求，參與評估管理層預測貼現現金流的方法以及應用在貼現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與同業公司的可比性；
- 對管理層應用在預期現金流的貼現率和終端增長率以及收入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這些主要假設的變動對管理層評估減值結論的影響，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所採納的假設存有管理層偏見；及
- 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與管理層於上年度預測進行比較，從而確定管理層過往預測的準確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一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受託人一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信託集團及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受託人－經理及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執業證書編號：P0496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17日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收入	5	12,125	12,057
直接成本		(6,041)	(5,598)
		6,084	6,4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77	81
其他營運成本	8	(1,113)	(1,052)
經營溢利		5,048	5,488
財務成本	9	(1,284)	(1,408)
除稅前溢利	10	3,764	4,080
所得稅：	11		
本期稅項		(750)	(741)
遞延稅項		64	-
		(686)	(741)
除稅後溢利		3,078	3,339
按管制計劃調撥	13(b)	71	(22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49	3,111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5	35.64 仙	35.21 仙

第95至16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14。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49	3,11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	163	20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27)	(33)
	136	171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	(12)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2	1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1)	-
	4	-
	140	171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1	124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141)	(301)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287)	82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5)	(63)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58	17
	(434)	(141)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55	3,141

第95至16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72	75,113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642	4,837
	16	80,114	79,950
商譽	17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9	929	887
財務衍生工具	26	276	616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27(a)	1,199	1,053
		116,141	116,129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31	9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51	1,3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a)	28	30
		2,310	2,37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3	(2,665)	(2,78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24	(626)	(21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25	(22,477)	(727)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本期應付所得稅	29(a)	(194)	(224)
		(25,962)	(3,998)
流動負債淨額		(23,652)	(1,62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2,489	114,50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5	(28,079)	(50,083)
財務衍生工具	26	(247)	(156)
客戶按金		(2,546)	(2,507)
遞延稅項負債	29(b)	(10,046)	(10,14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27(a)	(8)	(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471)	(1,401)
		(42,397)	(64,343)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3(c)	(777)	(868)
淨資產		49,315	49,2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b)	8	8
儲備		49,307	49,282
權益總額		49,315	49,290

於2026年3月17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鄭祖瀛

董事
陳來順

第95至16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屬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百萬元	股本 (附註30(b))	股本溢價 (附註30(c))	對沖儲備 (附註30(d)(i))	收益儲備 (附註30(d)(ii))	擬派／宣派 分派／股息 (附註14)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78	(2)	1,422	48,978
2024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111	-	3,111
其他全面收益	-	-	(141)	171	-	30
全面收益總額	-	-	(141)	3,282	-	3,141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	-	1	-	-	1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22)	1,42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62)	450	1,422	49,290
2025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3,149	-	3,149
其他全面收益	-	-	(430)	136	-	(294)
全面收益總額	-	-	(430)	3,285	-	2,855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22)	1,422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	47,472	(492)	905	1,422	49,315

第95至16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營運活動			
來自營運的現金	22(b)	9,194	9,049
已付利息		(1,161)	(1,307)
已收利息		39	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780)	(1,406)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7,292	6,375
投資活動			
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資本存貨款項		(3,743)	(3,769)
已付的資本化利息		(159)	(231)
新增貸款予合營公司		(69)	(18)
合營公司償還貸款		27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3,943)	(3,99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c)	-	697
償還銀行貸款	22(c)	(213)	-
贖回中期票據	22(c)	(300)	(30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22(c)	(3)	(2)
新增客戶按金	22(c)	336	325
償還客戶按金	22(c)	(297)	(267)
已付分派／股息		(2,830)	(2,830)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3,307)	(2,3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	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a)	28	(15)

第95至167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如附註2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44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2014年1月1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一個信託單位；(2)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3)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披露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集團提早採納。有關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會計政策特別說明外，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所作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因素詳述於附註37。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受集團控制的實體。若集團具有承擔或通過參與享有有關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能透過其在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集團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當評估集團是否擁有上述權力時，僅考慮(集團和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控制權產生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止的期間內列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結餘、交易和現金流量及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剔除。因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虧損，按應用於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法剔除，惟只限於無減值跡象出現的虧損部分。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失去控制權，會按股權交易入賬，即調整綜合股權內之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及確認損益。

當集團在一附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時會被列作出售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由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的任何保留部分會在集團不再有控制權當日起按其公平價值初次確認為財務資產或按其成本值初次確認為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h)(ii))列賬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一種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集團或本公司享有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其資產的權利及其負債的責任。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除已歸類為一個或一組持作出售的項目外，按權益法列賬。該權益最初以成本入賬，其中包括交易成本。隨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集團承擔合營公司的虧損部分超出集團於該合營公司的權益，有關權益額會被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集團須向該投資對象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替其支付款項則除外。因此，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是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金額，連同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適用)的集團其他長期權益(參閱附註3(h)(i))。集團的其他長期權益是集團實質上於該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一部分。

集團與按權益法列賬的被投資方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均按集團於該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未實現虧損依照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進行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跡象的情況。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超過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價值淨額的數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計量，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參閱附註3(h)(ii))。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和折舊及攤銷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由租賃物業(而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的登記持有人)衍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參閱附註3(f)(viii))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參閱附註3(h)(ii))列賬。在建造中資產則除外。
- (ii) 在建造中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h)(ii))列賬及不會計提折舊。當在建造中資產竣工並可投產時，會轉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iii)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參閱附註3(v))。
- (iv) 若有關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分(可個別入賬)或提高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表現的其後開支能令該資產為集團帶來未來經濟效益超出該資產原有表現水平及該其後開支能準確地計算，則該其後開支會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內或個別確認為另一項資產。所有其他後來開支會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v) 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益。

- (v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參閱附註3(f)(vii))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h)(ii))列賬。
- (vii) 購入的租賃土地權益，其成本會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 (viii) 折舊乃按各項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並藉以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並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年
電纜隧道	100
樓宇	60
煤灰湖及氣體管道	60
輸電及配電設備、電纜及架空電纜	60
發電廠及機械	35
燃氣輪機及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30
機械式電表	30
光伏系統	25
風力發電站	20
電表、微波及光纖設備及幹線網絡	15
傢俬、固定裝置、雜項機械及設備	10
電腦	5至10
車輛及船舶	5至6
工場工具及辦公室設備	5
自用的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期或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

若不動產座落的土地的剩餘租賃期較該不動產的預計使用年限為短，有關的不動產須按土地的剩餘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資產的折舊方法，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會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資產

在訂立合約時集團即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成分。倘合約賦予客戶以代價來換取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屬於這種情況。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於租賃開始時，除租約年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集團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會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如未資本化，與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則按租賃期內應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並以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如該貼現利率無法確定，則按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作貼現。在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租賃資本化時初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並調整在生效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加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成本估算，並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3(f)及(h)(ii))。

當用來確定未來租賃支出的指數或利率發生改變，或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的應付金額有所改變，或集團改變會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些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需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少至零，調整則計入當期損益。

當發生租賃修改(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並非租賃合同中最初規定)，如該修改不構成一個單獨租賃，集團需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這情況下租賃負債需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並使用修改生效日之貼現率重新計量。

長期租賃負債中的流動部分是按合同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支付的租賃費用現值釐定。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

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營公司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合約應得和預期收到的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的現值估算。

如果貼現的影響重大，預期現金不足額將使用以下利率貼現：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固定利率財務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財務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如該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更短期限)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的情況外，集團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於結算日被認定為低信用風險的財務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財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財務工具。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一般是以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財務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會考慮相關合理及有理據，並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包括根據集團過往經驗和信用評估(包括前瞻性資料)而得出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和分析。

當(i)欠款人不可能全數償還其對集團的信貸責任，儘管集團已採取如變現保證金(如果持有)等行動；或(ii)應收賬款逾期90天且欠款人未有對集團的債務追收活動作出回應，集團認為該財務資產已違約，因過往經驗顯示符合該等準則的應收賬款一般都不可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財務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集團確認財務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對其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有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天事件；
- 以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集團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需要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安排；或
- 由於發行人的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註銷政策

如果沒有實際可回收的前景，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部分或全部）會被註銷。一般情況下，註銷金額是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償還該款項。

過往註銷的資產的後續回收在回收期間被確認為減值撥回計入損益。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集團審閱其非財務資產（存貨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均需接受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分組為最小資產組別，這些資產組別能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資產的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目前市場估算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減值虧損在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

減值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會先用以減低任何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其後會按比例減低附屬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

與商譽有關的減值虧損一概不予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僅當最終賬面金額不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而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才能撥回。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集團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集團在中期期末採用與年終相同的基準測試，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h)(i)和3(h)(ii)）。

商譽在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在與該中期相關的財政年度年終時沒有或只有少數減值虧損需要確認的情況下）。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如果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金額的法律或推定責任，並且該責任能夠可靠地估算，則就該預期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j) 退休計劃承擔

(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

集團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按每個計劃獨立計算。計算方法是估算僱員在本期及過往期間藉提供服務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將其貼現以確定現值及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貼現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外匯基金債券(該債券的到期日與集團的責任限期相若)在結算日的收益率。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進行。

如計算結果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可確認資產值的上限為以日後從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得的任何退款或減少供款額的形式所提供的經濟利益的現值。

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的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除外))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進行重新計量的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收益儲備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列入損益。

集團將計量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責任所使用的貼現率應用至年度期間開始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釐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期內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當中已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因供款及福利付款而產生的任何變動。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相關的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於損益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承擔的供款責任(包括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應付的供款)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

燃煤、儲存物料、燃油及天然氣的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成本包括所有購買及加工成本、運送及保存有關存貨於現存地點所引致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包括所有存貨註銷及損失金額)會確認為開支。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集團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及該代價只由於時間過去而到期支付，應收款項便被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最初按其交易價格計算。其後所有應收款項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並包括信貸虧損列賬(參閱附註3(h)(i))。

(m)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相關的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集團的借貸成本會計政策確認(參閱附註3(v))。

若嵌入主體債務工具的可贖回權於每個行使日期的行使價與主體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相若，該可贖回權與主體債務工具是密切相關並且不會分開列賬。

(n)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若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會按發票金額列賬。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合約負債

當客戶在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參閱附註3(r))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合約負債便會被確認。若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不附帶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的權利，亦會被確認為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相關的應收款項亦會被確認(參閱附註3(l))。

(p) 財務衍生工具

集團持有財務衍生工具以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工具初始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符合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參閱附註3(q))。

(q) 對沖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作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因外匯匯率變動及浮動利率借貸而產生的相關現金流變動(現金流對沖)，或用作對沖一項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於被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及符合相關資格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連同任何與被對沖風險相關的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損益。

(ii) 現金流對沖

衍生工具被指定用作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有效部分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分別累計在股東權益賬中的對沖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有效部分僅限於被對沖項目自對沖開始時以現值基礎確定的累計公平價值變動。任何非有效部分會即時確認為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以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可以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分開並剔除在外。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

若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後確認為非財務資產如存貨，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從權益中轉出，並在確認該非財務項目時直接計入其初始成本。

至於其他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在被對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影響損益的同一或多個期間內（例如當確認利息支出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果一個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標準，或對沖工具被出售、到期、被終止或被行使，對沖會計將被中止。當對沖會計被中止，而被對沖的預期交易仍預期發生時，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保留在股本權益賬內，並在該交易發生時按上述政策確認。

若對沖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不會發生，其累計在對沖儲備的金額會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

(i) 管制計劃協議的收益條例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管制計劃協議」)，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溢利受到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監管。管制計劃協議訂有主要根據港燈於發電、輸電及配電資產的資本投資回報釐定的准許利潤(「准許利潤」)。管制計劃協議亦提供基於表現的賞罰，以鼓勵提供優質顧客服務、提升能源效益、減少高峰用電及發展可再生能源。港燈按管制計劃協議可收取的利潤淨額是准許利潤扣除准許利潤利息和過剩發電容量調整(如有)，以及按上述賞罰作出調整。港燈須就其預算在發展計劃期間可收取的利潤淨額的主要決定因素呈交詳盡的發展計劃予政府批核。

涵蓋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的2024至2028年度發展計劃已獲政府批准，在此期間毋須再經政府批核，但如按管制計劃協議的條款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而確定需要增加基本電費的比率遠超過發展計劃所示的比率時須獲政府再次批核。

(ii)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與政府協定的標準燃料成本與所消耗的實際燃料成本之間的任何差額須轉至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燃料成本賬戶調整」)。

燃料調整費(或回扣)會透過附加費(或回扣)的方式向客戶收取(或退還)，此等附加費(或回扣)會加上基本電費以得出客戶應付的淨電費。此燃料調整費(或回扣)須貸(或借)入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結餘是年內燃料調整費(或回扣)與燃料成本賬戶調整之間的差異連同過往年度結轉的結餘及其後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組成。

(iii) 收益確認

集團在日常業務中來自電力銷售、提供服務或其他人於租賃下使用集團資產所得收益分類為收入。

收入按集團預期可獲得承諾的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收入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 (1) 電力收益按年內實際及應計客戶用電量以基本電價(在每個財政年度與政府進行年度電費檢討中達成協議的電力單位收費)予以確認。
- (2) 電力相關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3) 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則依照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如果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到總值基礎。

(s)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幣匯率，或當外幣交易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時，按訂約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一般確認為損益。

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幣匯率進行換算，交易日為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若該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則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幣匯率進行換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存及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的3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用於現金管理且接獲通知而償還的銀行透支，被視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附註3(h)(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u)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年內所得稅會確認為損益，但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相關稅項金額除外。

本期稅項包括按年內應課稅收益或虧損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本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預期繳納或應收稅項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並按已生效或在結算日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時，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和負債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與用於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惟在以下情況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次交易中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差異，該交易不屬於企業合併，既不影響會計損益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並且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
- 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異，僅限於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異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及
- 商譽初始確認時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可由未使用稅損、未使用稅項扣減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而予以確認，但僅限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很可能可以用來抵銷的情況。未來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異的轉回確定。如果應課稅暫時差異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現有暫時差異轉回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務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該減少會被轉回。

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才可抵銷。

(v)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製造需時方可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入賬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須在有關資產產生費用及借貸成本時，及使該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為使合資格資產達至其預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斷或完成後，借貸成本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集團或本公司若須就已發生的事故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預期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以履行該責任及該外流部分能可靠地估算時，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不確定還款期或還款額的債項作出撥備。

一般而言，撥備是透過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負債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來確定。

若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不高或無法可靠地估算該外流部分時，該責任便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須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此外，若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須承擔責任時，該或須承擔的責任也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外流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極低）。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集團或與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3(x)(i)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3(x)(i)(1)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y) 業務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與給予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報告一致。

4. 會計政策變動

集團已在今個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該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電力銷售	12,089	12,018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6)	(6)
	12,083	12,012
電力相關收益	42	45
	12,125	12,057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39	39
其他收益	38	42
	77	8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8. 其他營運成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409	385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250	241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125	86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216	215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13	125
	1,113	1,052

9. 財務成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1,499	1,724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190) (25)	(287) (29)
貸款利息開支及其他財務成本總額	1,284	1,408

利息開支按平均年利率 3.0% (2024 年：3.3%) 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

10. 除稅前溢利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2	3,073
— 自用的租賃物業	3	2
租賃土地攤銷	195	195
短期租賃支出	8	8
存貨成本	4,688	5,648
存貨減值	13	13
員工薪酬	771	758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13	1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6	6
— 非核數服務 (參閱下列附註)	-	-

非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為 34.8 萬元 (2024 年：33.4 萬元)。

11.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本期稅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50	741
遞延稅項(參閱附註29(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64)	—
	686	741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25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元按稅率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2024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764	4,080
除稅前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參閱下列附註)	621	673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項影響	84	8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	(4)
確認過往未曾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16)	(15)
實際稅項開支	686	74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外，名義稅項是按照稅率16.5%(2024年：16.5%)計算。該附屬公司的首200萬元應課稅溢利以稅率8.25%計算，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該附屬公司的名義稅項計算基準與2024年所採用的一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2. 董事酬金及5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作為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報酬。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 計劃供款				2025	2024
	袍金 百萬元	其他福利 ⁽¹⁾ 百萬元	計劃供款 百萬元	花紅 百萬元	酬金總額 百萬元	酬金總額 百萬元
執行董事⁽¹⁾						
霍建寧 ⁽³⁾						
主席	0.12	1.17	-	-	1.29	1.27
鄭祖濠 ⁽⁵⁾						
行政總裁	0.09	6.32	-	5.37	11.78	10.83
陳來順	0.07	3.82	-	-	3.89	3.74
蔡偉民 ⁽⁵⁾⁽⁷⁾⁽⁸⁾	0.05	1.86	-	0.64	2.55	-
關應良 ⁽⁹⁾	0.04	1.95	0.23	0.76	2.98	5.20
王遠航	0.07	2.68	0.02	0.68	3.45	3.29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 ⁽⁴⁾						
本公司董事局副主席	0.09	0.46	-	-	0.55	0.57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0.07	-	-	-	0.07	0.07
夏佳理 ⁽²⁾	0.14	0.07	-	-	0.21	0.21
Deven Arvind Karnik	0.07	-	-	-	0.07	0.07
王子建	0.07	-	-	-	0.07	0.07
朱光超	0.07	-	-	-	0.07	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³⁾⁽⁵⁾	0.11	0.03	-	-	0.14	0.13
高寶華 ⁽²⁾⁽⁴⁾⁽¹⁰⁾	0.15	-	-	-	0.15	0.14
關啟昌 ⁽⁴⁾	0.09	0.02	-	-	0.11	0.12
李蘭意 ⁽²⁾⁽⁴⁾	0.16	0.03	-	-	0.19	0.18
麥理思	0.07	0.05	-	-	0.12	0.12
羅弼士 ⁽²⁾⁽³⁾	0.16	0.01	-	-	0.17	0.17
替任董事						
陸法蘭 ⁽⁶⁾	-	0.03	-	-	0.03	0.04
2025年總額	1.69	18.50	0.25	7.45	27.89	
2024年總額	1.68	17.04	0.45	7.12		26.29

附註：

- (1)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
 - (2) 受託人—經理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6) 李澤鉅先生的替任董事。
 - (7) 於2025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8) 2025年薪酬總額在4,500,001元至5,000,000元的範圍之內。
 - (9) 於2025年7月1日起退任執行董事，並同時不再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10) 於2025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11) 其他福利包括免費供應住宅用電予各董事。如董事為集團員工，其他福利亦包括集團員工可享有的保險和醫療福利，以及以住宿替代津貼的安排(如適用)。
 - (12) 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董事的未償還款項。
- (a) 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位董事(2024年：2位)，其薪酬總額已於上文呈列。下列為餘下3位(2024年：3位)集團5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28	10.46
退休計劃供款	1.15	1.42
花紅	3.94	3.96
	16.37	15.84

上述3位(2024年：3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在下列範圍之內：

	2025	2024
	數目	數目
4,000,001元至4,500,000元	1	1
5,500,001元至6,000,000元	1	2
6,000,001元至6,500,000元	1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3.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參閱附註3(r)(i))。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於2019年1月1日成立，初始資金從2009 – 2018年管制計劃協議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下成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2019年1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65%(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至)／自綜合損益表：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37)	155
減費儲備金	22	32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44	41
	(71)	228

港燈2025年的獎勵金4,376.8萬元(2024年：4,049.9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並包括在202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630	31	9	670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31	(31)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155	32	-	187
年內投入金額	-	-	25	25
年內資助金額	-	-	(14)	(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16	32	20	868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32	(32)	-	-
轉(至)/自綜合損益表	(137)	22	-	(115)
年內投入金額	-	-	41	41
年內資助金額	-	-	(17)	(17)
於2025年12月31日	711	22	44	777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4. 分派／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	3,149	3,11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1)	5,819	5,807
(ii) 加上／(減去)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411	162
－營運資金的變動	(184)	(4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31)	(16)
－已付稅款	(780)	(1,406)
	(584)	(1,303)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812)	(3,787)
(iv) 減去		
－償還債務	(513)	-
－財務成本淨額	(1,281)	(1,499)
	(1,794)	(1,499)
可供分派收入	2,778	2,32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決定的 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4)	52	501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2,830

附註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成本之淨額。

附註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股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第一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5.94 仙(2024 年：15.94 仙)	1,408	1,408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24 年：16.09 仙)	1,422	1,422
	2,830	2,8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2024 年：16.09 仙)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2024 年：14.22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2024 年：16.09 仙)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2024 年：14.22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2024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股息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第二次中期股息為 每股份合訂單位／每股普通股 16.09 仙(2024 年：16.09 仙)	1,422	1,422

15.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31.49 億元(2024 年：31.11 億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24 年：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固定裝置、 配件及車輛	在建造中 資產	小計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20,460	4	66,648	1,513	10,574	99,199	6,961	106,160
添置	-	1	52	26	3,572	3,651	-	3,651
轉換類別	2,981	-	5,594	79	(8,654)	-	-	-
清理	(52)	(1)	(690)	(39)	-	(782)	(1)	(78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389	4	71,604	1,579	5,492	102,068	6,960	109,028
添置	-	4	58	21	4,070	4,153	-	4,153
轉換類別	64	-	2,167	87	(2,318)	-	-	-
清理	(6)	(3)	(457)	(23)	-	(489)	-	(489)
於2025年12月31日	23,447	5	73,372	1,664	7,244	105,732	6,960	112,692
累計折舊及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5,057	1	18,510	840	-	24,408	1,928	26,336
清理後撥回	(49)	(1)	(553)	(39)	-	(642)	-	(642)
年內攤銷/折舊	630	2	2,409	148	-	3,189	195	3,3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638	2	20,366	949	-	26,955	2,123	29,078
清理後撥回	(4)	(3)	(336)	(22)	-	(365)	-	(365)
年內攤銷/折舊	646	3	2,881	140	-	3,670	195	3,865
於2025年12月31日	6,280	2	22,911	1,067	-	30,260	2,318	32,578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7,167	3	50,461	597	7,244	75,472	4,642	80,1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7,751	2	51,238	630	5,492	75,113	4,837	79,950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1.9億元(2024年：2.87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1.25億元(2024年：1.14億元)。

17. 商譽

(a) 商譽的賬面金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3,623	33,623

(b) 商譽減值測試

港燈是集團的唯一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商譽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集團會於觸發商譽減值事件出現時及至少每年會測試商譽是否減值。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是採用管理層已審批的財務預算中的16年年期(2024年：16年年期)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而估計。採用超過5年的預測期主要是較長的預測期可以反映集團發電及輸配電資產的長期性質，並更適當地反映港燈在監管機制下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按除稅前貼現率5.91%(2024年：6.63%)進行貼現。該貼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特定風險。16年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0%(2024年：1.0%)的終端增長率推算。

於2025年11月30日進行的商譽減值評估，並未有發現減值的跡象。

假若貼現率升至7.40%(2024年：7.28%)，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價值相若。除此以外，在使用價值計算法中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影響管理層對2025年11月30日進行減值評估結果的看法。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2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及債務證券	本公司所佔 股權的百分比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Century Rank Limited	1 美元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港燈工程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香港	提供工程 解決方案
Treasure Business Limited	1 美元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投資控股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2,411,600,000 港元	100% ⁽¹⁾	香港	發電及供電
Hongkong Electric Finance Limited	1 美元及 81.04 億港元定息票據 17.5 億美元定息票據 10.56 億港元零息票據 4 億美元可贖回零息票據 (參閱附註25)	100%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融資

(1) 間接持有

19. 合營公司權益

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列賬的合營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 實際權益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主要業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	10港元	30%	香港	在香港營運、維持和擁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提供相關服務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由港燈和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共同擁有，旨在香港營運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港燈和青電的合營公司，其重大營運和財務決策必須取得港燈和青電一致同意。

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為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公司，該公司為非上市公司，無法提供其市場報價。

以下載列的財務資料摘要為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以及集團所佔業績及淨資產：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2	-
其他流動資產	225	189
	227	189
非流動資產	4,873	5,020
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95)	(88)
財務負債	(151)	(1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0)	(198)
	(336)	(428)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3,002)	(2,868)
財務負債	(1,762)	(1,913)
	(4,764)	(4,781)
淨資產	-	-
收入	788	785
年內溢利	-	-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	-
包含在上述溢利：		
折舊及攤銷	289	267
財務成本	256	257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9. 合營公司權益(續)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集團所佔淨資產	-	-
應收合營公司貸款(參閱下列附註)	929	887
	929	887

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於2019年簽訂了一份股東貸款融資協議，以提供兩筆總額為6.99億元的貸款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作為其獲取天然氣接收站的租賃土地和興建碼頭的資金。兩筆貸款均為無抵押及計息貸款，利率參照市場利率釐定。港燈與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分別於2022年、2023年和2025年再簽訂三份該融資協議之修訂協議，以增加兩筆貸款總額至9.96億元。

20. 存貨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587	673
存貨及物料(參閱下列附註)	344	309
	931	982

存貨及物料中有1.97億元(2024年：1.55億元)資本存貨是為資本項目的未來保養而購入。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參閱下文附註(a)及(b))	701	681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542	584
	1,243	1,265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6)	11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97	91
	1,351	1,358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4.22億元(2024年：4.43億元)。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631	614
1至3個月內	57	53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13	14
	701	681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集團利用撥備矩陣法計算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用以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將信貸風險特徵類同的應收賬款歸納起來，並考慮當前的經濟環境，一併對其可收回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對於金額重大且逾期已久的賬戶或已知無力償還或對追收債務活動未有作出回應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則按個別賬戶評估。

集團根據客戶賬戶性質將應收賬款分類，即現有賬戶和已結束賬戶。下表概述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和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

	2025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賬面淨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1	682	(9)	673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10	18	(2)	16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12	-	12
		712	(11)	70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2024		賬面淨額 百萬元
		賬面總額 百萬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百萬元	
現有賬戶				
按集體基準撥備	2	663	(11)	652
已結束賬戶				
按個別賬戶撥備	15	20	(3)	17
其他應收賬款				
按集體基準撥備	0	12	-	12
		695	(14)	681

港燈已收取該等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抵押品(參閱附註31(a))。

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年內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結餘	14	17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	1
年內註銷金額	(3)	(4)
於12月31日結餘	11	14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

(a)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3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5)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0

(b)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營運的現金對賬：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764	4,080
調整：			
利息收入	7	(39)	(39)
財務成本	9	1,284	1,408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9	25	29
折舊	10	3,545	3,075
租賃土地攤銷	10	195	195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0	113	125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增加	28(a)	125	86
財務衍生工具公平價值重估及匯兌淨收益		-	(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93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	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411	1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減少		(214)	(92)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負債淨額增加/減少		(31)	(16)
支付固定資產停用責任費用	28(a)	(55)	(67)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資助款項	13(c)	(17)	(14)
來自營運的現金		9,194	9,049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2. 銀行結存及現金和其他現金流資料(續)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集團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由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那些由其帶來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會被列作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現金流的負債。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25)	中期票據 (附註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28(b))	用作對沖 貸款的 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 貸款的 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2025年1月1日	23,738	27,072	2,507	2	(576)	115	52,858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款項	(213)	-	-	-	-	-	(213)
贖回中期票據	-	(300)	-	-	-	-	(30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3)	-	-	(3)
新增客戶按金	-	-	336	-	-	-	336
償還客戶按金	-	-	(297)	-	-	-	(297)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213)	(300)	39	(3)	-	-	(477)
公平價值變動	-	-	-	-	337	28	365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4	-	-	4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23	236	-	-	-	-	259
於2025年12月31日	23,548	27,008	2,546	3	(239)	143	53,009

百萬元	銀行貸款 (附註25)	中期票據 (附註25)	客戶按金	租賃負債 (附註28(b))	用作對沖 貸款的 財務衍生 工具(資產)	用作對沖 貸款的 財務衍生 工具(負債)	總額
於2024年1月1日	23,017	27,145	2,449	3	(703)	141	52,052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97	-	-	-	-	-	697
贖回中期票據	-	(300)	-	-	-	-	(300)
支付租賃負債款項	-	-	-	(2)	-	-	(2)
新增客戶按金	-	-	325	-	-	-	325
償還客戶按金	-	-	(267)	-	-	-	(267)
融資現金流的變動總額	697	(300)	58	(2)	-	-	453
公平價值變動	-	-	-	-	127	(26)	10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增加	-	-	-	1	-	-	1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24	227	-	-	-	-	251
於2024年12月31日	23,738	27,072	2,507	2	(576)	115	52,858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參閱下列附註(a))	2,590	2,742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28(b))	2	1
財務衍生工具(參閱附註26)	1	1
應付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參閱附註34(b)(ii))	4	1
	2,597	2,745
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68	42
	2,665	2,787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續)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943	1,105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736	753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911	884
	2,590	2,742

(b) 合約負債

(i)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1)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電站及不設用戶變電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2)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ii) 合約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42	33
履行電力相關服務前發出賬單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1	26
年內確認年初已存在的合約負債為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25)	(17)
於12月31日	68	42

24.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港燈按月調整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

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215	53
轉至損益	(3,281)	(4,184)
年內燃料調整費	3,692	4,346
於12月31日	626	215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銀行貸款	23,548	23,738
流動部分	(16,630)	(427)
	6,918	23,311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8,070	8,365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893	863
	8,963	9,228
流動部分	-	(300)
	8,963	8,928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3,612	13,597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4,433	4,247
	18,045	17,844
流動部分	(5,847)	-
	12,198	17,844
非流動部分	28,079	50,083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續)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2.4%至4%(2024年：2.4%至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1.875%至2.875%(2024年：1.875%至2.87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10.56億元(2024年：10.56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3.5%(2024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4億美元(2024年：4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4.375%(2024年：4.375%)。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可於2022年10月12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c) 港元及美元中期票據的發行機構詳載於附註18。

(d) 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均受制於集團某些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而該等比率會於每個中期及／或年度終結時進行評估(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認為對履行此等契諾並無困難。附註31(b)列載更多有關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資料。集團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e)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1年後但2年內	6,420	22,168
2年後但5年內	12,256	8,823
5年後	9,403	19,092
	28,079	50,083

26. 財務衍生工具

	2025		2024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資產 百萬元	負債 百萬元
用作對沖的財務衍生工具：				
現金流對沖：				
－貨幣掉期合約	2	(66)	－	(88)
－利率掉期合約	157	(7)	483	(1)
－遠期外匯合約	128	(175)	135	(68)
	287	(248)	618	(157)
分別為：				
流動	11	(1)	2	(1)
非流動	276	(247)	616	(156)
	287	(248)	618	(157)

27.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提供3種退休計劃以保障其所有長期員工。

其中一種計劃(「退休金計劃」)以僱員最後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退休金福利，此計劃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另一種計劃屬界定供款性質(「界定供款計劃」)及供計劃成員多個投資基金作投資選擇。集團為其中一種投資基金提供保證回報，因此屬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有關該投資基金的界定供款計劃部分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計量(「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而有關其他未有提供保證回報的投資基金的計劃則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部分」)(參閱附註27(b))。

上述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是以信託方式成立及已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該等計劃資產是獨立於集團的資產，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管治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投資和供款的決定，是由獨立信託人根據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而負責。

自2000年12月香港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起，退休金計劃和界定供款計劃已停止接受新成員，新聘僱員會參與由獨立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監管的集體信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強積金計劃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即僱主及僱員各按相關計劃條例就該計劃作供款，僱主可按該強積金計劃條例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作自願性供款。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

該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政策是以 Willis Towers Watson 的獨立專業精算師定期估值為基準，僱主供款政策是持續按精算師的建議為該等計劃作供款。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包括貼現率、長期薪酬升幅、未來退休金升幅(已披露於附註 27(a)(viii))、為死亡及離職率作出的適當撥備及為反映市場短期預期薪金增加作出的調整。最近的退休金計劃精算估值是由精算師雷咏芬女士(FSA)於2024年1月1日所作，該估值顯示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足以應付該日既有的總負債。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令集團面對投資風險及利率風險。此外，界定供款計劃 — 界定福利部分亦令集團面對薪金風險，而退休金計劃則使集團面對長壽及通貨膨脹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退休計劃開支／收益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計入損益。

(i)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	3,287	3,103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	(2,096)	(2,106)
	1,191	997
分別為：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199	1,05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8)	(56)
	1,191	997

部分上述資產／負債預期在多於一年後實現／清償。由於未來供款與未來所提供的服務及精算假設的未來變動及市場狀況有關，故從上述金額分出未來12個月的應付金額是不可行的。

(ii) 該等計劃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3,103	3,085
該等計劃資產的利息收入	112	95
該等計劃資產的回報(利息收入除外)	268	96
僱主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28	30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9	9
已付福利	(233)	(212)
於12月31日	3,287	3,103

集團預計於2026年會向其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供款5,500萬元。

(iii) 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2,106	2,308
本年度服務成本	33	36
利息成本	76	73
僱員就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9	9
精算虧損/(收益)來自於：		
— 負債的經驗調整	8	(11)
— 財務假設變動	101	(76)
—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	(21)
已付福利	(233)	(212)
於12月31日	2,096	2,106

(iv) 以下為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的(收入)/開支(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相關的員工薪酬未作資本化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本年度服務成本	33	36
該等計劃資產/負債淨額的淨利息收入	(36)	(22)
	(3)	14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續)

(v) (收入)／開支於下列綜合損益表項目內確認：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直接成本	(4)	5
其他營運成本	1	9
	(3)	14

(vi) 以下為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精算盈利：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1月1日	964	760
年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資產／負債淨額	163	204
於12月31日	1,127	964

(vii) 以下為該等計劃資產的主要類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香港股票	287	236
歐洲股票	133	101
北美股票	550	568
亞太及其他股票	183	147
全球債券	2,047	2,009
存款、現金及其他	87	42
	3,287	3,103

策略性投資決定已考慮風險與回報結構而實行。

(viii) 於12月31日所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5	2024
貼現率		
—退休金計劃	3.3%	3.9%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2.7%	3.5%
長期薪酬升幅	5.0%	5.0%
未來退休金升幅	2.5%	2.5%

(ix) 敏感度分析

(1) 退休金計劃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0.25%	(32)	(31)
— 下調0.25%	33	32
退休金增長率		
— 增長0.25%	32	31
— 下降0.25%	(31)	(30)
適用於特定年齡的死亡率		
— 提前一年	(54)	(47)
— 延後一年	55	47

(2)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精算假設		
貼現率		
— 上調0.25%	(9)	(10)
— 下調0.25%	9	10
入賬利息		
— 增加0.25%	9	10

以上敏感度分析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不變，而其中一個假設改變。實際上，某些假設是相互關連的。當計算就重要的精算假設對該等計劃責任的敏感度時，應用了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該等計劃負債時的相同方法(於期末以預計單位給付成本法計算該等計劃責任的現值)。2024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x) 下表載列該等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

	2025	2024
退休金計劃	10.0年	10.1年
界定供款計劃－界定福利部分	4.4年	4.7年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7. 僱員退休福利(續)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	85	81

年內已收到沒收供款71.4萬元(2024年：244.6萬元)。沒收供款(即由僱主供款但僱員在獲得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並無用於抵銷現有供款。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a))	1,470	1,400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1	1
	1,471	1,401

(a) 撥備

	2025 百萬元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於1月1日	1,400
額外撥備	125
已用撥備	(55)
於12月31日	1,470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25		2024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百萬元
1年內	2	2	1	1
1年後但2年內	1	1	1	1
	3	3	2	2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3		2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應付所得稅為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50	741
已付暫繳利得稅	(556)	(517)
	194	224

(b) 遞延稅項負債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遞延稅項負債	10,046	10,140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續)

(b) 遞延稅項負債(續)

(i) 以下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成分及年內的變動：

百萬元	超過相關				總計
	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燃料價格 調整條款賬	界定福利 退休計劃	其他	
於2024年1月1日	10,089	(9)	79	(35)	10,124
列支／(計入)損益	25	(27)	3	(1)	-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33	(17)	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0,114	(36)	115	(53)	10,140
列支／(計入)損益	3	(67)	5	(5)	(64)
列支／(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27	(57)	(3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117	(103)	147	(115)	10,046

(ii) 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未作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終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以下詳列本公司權益個別成分年初至年終的變動：

本公司

百萬元	股本 (附註30(b))	股本溢價 (附註30(c))	對沖儲備 (附註30(d)(i))	收益儲備 (附註30(d)(ii))	擬派/ 宣派股息 (附註14)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230	4,739	1,422	53,871
2024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1,109	-	1,109
其他全面收益	-	-	(53)	-	-	(53)
全面收益總額	-	-	(53)	1,109	-	1,056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22)	1,422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8	47,472	177	3,018	1,422	52,097
2025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2,524	-	2,524
其他全面收益	-	-	(141)	-	-	(141)
全面收益總額	-	-	(141)	2,524	-	2,383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						
第二次中期股息(參閱附註14(c))	-	-	-	-	(1,422)	(1,422)
已支付第一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08)	-	(1,408)
擬派發的第二次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4(b))	-	-	-	(1,422)	1,422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8	47,472	36	2,712	1,422	51,650

本公司所有股本溢價及收益儲備均可分配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為16.09仙(2024年：16.09仙)，合共14.22億元(2024年：14.22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c) 股本溢價

股本溢價是股份合訂單位的發行價超過普通股及優先股面值並扣除已列支權益的包銷佣金及上市費用的金額。股本溢價的用途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34 條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管。

(d)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對沖儲備

對沖儲備包含現金流對沖儲備及對沖成本儲備。現金流對沖儲備包括在現金流對沖中使用的對沖工具的公平價值累計淨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扣除任何遞延稅項影響)，並在現金流對沖根據附註 3(q)(ii) 所解述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政策確認後才予以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如果集團將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及財務工具的外幣基礎價差(「被剔除部分」)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被剔除部分會按對沖成本處理。在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前提下，這些被剔除部分的公平價值變動會確認為股東權益賬的一個獨立組成部分，即對沖成本儲備。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 對沖儲備(續)

下表呈列對沖會計產生的對沖儲備組成部分對賬和其他全面收益按風險類別的分析：

(1) 現金流對沖儲備

百萬元	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06	627	1,03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89	(77)	112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1)	(301)	-	(30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10	12	22
	(102)	(65)	(167)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2)	-	5	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3)	304	567	87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67)	171	4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1)	(141)	-	(14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27	(28)	(1)
	(281)	143	(138)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已扣除稅項 (參閱下文附註2)	-	10	1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參閱下文附註3)	23	720	743

附註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2) 對沖成本儲備

百萬元	外幣基礎價差	遠期元素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4)	(941)	(955)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22	60	82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1)	—	(63)	(63)
對沖與交易有關的對沖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	12	12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2)	—	(4)	(4)
於其他全面收益列支的遞延稅項淨額	(4)	(1)	(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3)	4	(937)	(933)
對沖與時間段有關的對沖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1	(288)	(287)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1)	—	(65)	(65)
對沖與交易有關的對沖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	2	2
—轉至對沖項目的最初賬面金額(參閱下文附註2)	—	(10)	(1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	58	58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參閱下文附註3)	5	(1,240)	(1,235)

附註1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附註2 轉至對沖項目最初賬面的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存貨」。

附註3 全數結餘均與持續對沖相關。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ii) 收益儲備

收益儲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累計保留溢利以及港燈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負債淨額之累計精算收益／虧損。

(e)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

- 保障集團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
- 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回報；
- 支持集團穩定發展及未來增長；及
- 提供資本以加強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當中會考慮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效率、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預期資本性支出及預計的投資機會。

集團以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集團為此界定淨負債為計息貸款(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淨總資本包括淨負債及權益，權益包括所有組成股本權益的各部分(根據顯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

集團於2025年透過控制負債水平以確保能以合理成本融資，這與2024年所採用的方法一致。為了維持或調整負債水平，集團或會按照信託契約調整派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金額、發行新的股份合訂單位、籌借新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以下為2025及2024年12月31日的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50,556	50,81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減：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0)
淨負債	50,528	50,825
權益總額	49,315	49,290
淨負債	50,528	50,825
淨總資本	99,843	100,115
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	51%	51%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

集團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面對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根據集團的庫務政策，財務衍生工具僅用作對沖因營運、融資及投資活動而產生的外匯及利率風險。集團並未持有或發行用作買賣或投機用途的財務衍生工具。

(a) 信貸風險

集團主要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用作對沖所訂立的場外交易的財務衍生工具而面對信貸風險。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港燈根據「供電則例」以收取客戶按金或銀行擔保作為該等賬款的抵押品。於2025年12月31日，已收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抵押品為4.41億元(2024年：4.4億元)。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

為減低在買賣財務衍生工具或存放存款時面對的信貸風險，集團會對交易對手設定最低信貸評級要求及交易限制。集團並不預期有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

由於5大客戶的賬項合共不超過集團總收入的30%，故集團並無就應收用電客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任何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集團就財務資產(包括財務衍生工具)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該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賬面金額。

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披露詳載於附註21。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集團與金融機構執行的財務衍生工具交易，均受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總協議或該等金融機構的一般條款和細則約束，當中帶有條件的抵銷權利在某些情況下會導致所有未完成的交易被終止及以淨額結算。

由於該等金融機構目前沒有任何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集團並不打算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因此於結算日所有該等財務工具均以總額呈報。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但並無抵銷之已確認的財務工具。

百萬元	附註	2025			2024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工具		未抵銷的 相關財務工具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2	(1)	1	-	-	-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157	(90)	67	483	(89)	394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128	(117)	11	135	(68)	67
總額		287	(208)	79	618	(157)	461
財務負債							
貨幣掉期合約	31(f)(i)	66	(34)	32	88	(88)	-
利率掉期合約	31(f)(i)	7	(7)	-	1	(1)	-
遠期外匯合約	31(f)(i)	175	(167)	8	68	(68)	-
總額		248	(208)	40	157	(157)	-

(b) 流動性風險

為更有效管理風險及減低融資成本，集團以中央現金管理模式集中管理現金。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本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協定，以確保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及足夠的已承諾貸出的信貸額度以作應付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信貸額為71億元(2024年：48.5億元)。

下表載列集團於結算日的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及財務衍生工具的剩餘合約年期，此乃按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貸款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可要求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百萬元	2025					於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3,458	7,022	13,461	17,543	61,484	50,74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73	-	-	-	2,373	2,373
	25,831	7,022	13,461	17,543	63,857	53,114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139)	(31)	(30)	(20)	(220)	(149)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58
— 流出	116	32	87	-	235	
— 流入	(113)	(29)	(88)	-	(230)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47
— 流出	2,921	6,888	9,665	6,984	26,458	
— 流入	(2,947)	(6,955)	(10,150)	(7,373)	(27,425)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 流出	78	-	-	-	78	
— 流入	(78)	-	-	-	(78)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續)

百萬元	2024					總額	於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未貼現的合約現金流出/(流入)						
	1年內或接獲 通知時到期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非財務衍生工具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及應計利息	2,555	23,384	10,247	27,936	64,122	51,019	
銀行透支—無抵押	45	—	—	—	45	4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60	—	—	—	2,460	2,460	
	5,060	23,384	10,247	27,936	66,627	53,524	
財務衍生工具							
清償淨額							
利率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322)	(266)	(113)	(45)	(746)	(491)	
清償總額							
貨幣掉期合約及相關應計利息						81	
—流出	201	116	95	24	436		
—流入	(198)	(113)	(88)	(29)	(428)		
作現金流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67)	
—流出	3,638	—	7,923	10,340	21,901		
—流入	(3,660)	—	(8,175)	(10,893)	(22,728)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5	—	—	—	5		
—流入	(5)	—	—	—	(5)		

(c) 利率風險

集團面對因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使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出現波動的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向外借貸。

(i) 利率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平衡定息及浮息的債務組合，以減低所承受的利率風險。集團亦會按庫務政策以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管理有關風險。

集團將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並按附註3(q)所載政策以公平價值列賬。貨幣掉期合約中的外幣基礎價差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

集團尋求只對基準利率部分作對沖，並採用1:1的對沖比例。貨幣掉期合約／利率掉期合約與固定和浮動利率借貸按關鍵合約條款配對以確定它們存在經濟關係。當中關鍵合約條款包括參考利率、年期、利息重新定價日期、到期日、利息支出和／或收取日期、掉期合約名義金額和借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掉期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掉期合約和借貸重新定價日期的差異。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結構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淨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結構，當中已考慮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指定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工具所產生的影響(參閱上述(i))。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固定利率淨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7,156)	(37,206)
浮動利率淨資產/(負債)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0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3,400)	(13,604)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客戶按金	(2,546)	(2,507)
	(15,918)	(16,126)

(i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利率普遍上升/下調100點子，估計集團除稅後溢利和收益儲備將減少/增加約1.28億元(2024年：1.25億元)。而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則將增加/減少約1.07億元(2024年：1.88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的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已用於計算該日存在的財務衍生工具及非財務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2024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d) 貨幣風險

集團主要因以非集團功能貨幣作為計算單位的採購及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日圓。

(i) 貨幣風險對沖

集團的政策是對沖外幣借貸的所有貨幣風險，並對沖估計由預期採購帶來的貨幣風險。集團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管理貨幣風險，並按附註3(q)所載的政策將其列作現金流或公平價值對沖，及以公平價值列賬。集團指定以遠期外匯合約的即期元素用作對沖集團的貨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的遠期元素已從指定的對沖工具中剔除，並按對沖成本處理，確認為權益中的對沖成本儲備。集團的政策要求遠期外匯合約的關鍵條款須與對沖項目一致。

集團應用1:1的對沖比例，並根據貨幣金額及現金流的時間確定遠期外匯合約與已訂約及預期交易／外幣借貸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對沖關係中導致對沖無效的主要來源是：

- 交易對手和集團本身信貸風險對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價值的影響；及
- 對沖交易日期的轉變。

集團的借貸以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對沖為港元或以港元計值。按此，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與集團借貸有關的重大貨幣風險。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承受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集團於結算日因已確認以非集團功能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25	
	美元	日圓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78)	(1,29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319)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97)	(1,294)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369	-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78)	(1,294)

百萬(以原幣顯示)	2024	
	美元	日圓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67)	(1,23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295)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總額	(2,362)	(1,23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名義金額	1,345	93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貨幣掉期合約名義金額	950	-
因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承受貨幣風險淨額	(67)	(1,143)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於結算日如以下貨幣兌港元轉強 10%，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將增加／（減少）的金額。

百萬元	2025		2024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及 收益儲備的影響 增加／（減少）	對權益的 其他項目的影響 增加／（減少）
日圓	(1)	-	(2)	-

於結算日如上述貨幣兌港元轉弱 10%，對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收益儲備）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項目有相同金額但反方向的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用於重新計算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令集團承受貨幣風險的該等財務工具，而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則維持不變。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2024 年亦按同一基準作分析。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

下表總結了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對沖工具，對沖項目和對沖風險。

(i) 現金流對沖

		2025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應付賬款 及其他		對沖工具		計入損益的 對沖無效部分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 資產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 負債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 其他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由2026年 至2035年	2.09%	27,668	154	5	(72)	(1)	(167)	167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2026年 至2035年	參閱下列附註	13,587	42	6	(105)	-	98	(98)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2027年 至2035年	參閱下列附註	12,806	80	-	(70)	-	73	(73)	-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固定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對沖工具的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對沖工具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 資產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 負債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元
(1)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和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										
貨幣掉期合約及 利率掉期合約	由2026年 至2035年	2.09%	27,668	483	-	(89)	-	189	(189)	-
(2) 對沖已訂約及預期交易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2025年 至2034年	參閱下列附註	11,339	40	2	(41)	(1)	(31)	31	-
(3) 對沖外幣借貸的貨幣風險										
遠期外匯合約	由2027年 至2034年	參閱下列附註	10,546	93	-	(26)	-	(46)	46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e) 對沖會計法(續)

(ii) 公平價值對沖

		2025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賬面值包括在					應付賬款 及其他		計入損益的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非流動 資產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名義金額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非流動 負債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對沖工具	對沖項目	對沖無效部分		
對沖工具	到期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2026年 參閱下列附註	78	-	-	-	-	-	-	-	-	

		2025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 對沖累計調整)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 對沖累計調整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對沖項目		百萬元	百萬元	
財務負債		(78)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4										
對沖工具	到期日	掉期浮動 利率/合約 利率加權 平均數	名義金額 百萬元	非流動 資產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賬面值包括在			用作計量對沖無效部分的 公平價值變動		
					應收賬款 及其他 應收款項 百萬元	非流動 負債中的 財務衍生工具 百萬元	應付賬款 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 合約負債 百萬元	對沖工具 百萬元	對沖項目 百萬元	計入損益的 對沖無效部分 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2025年	參閱下列附註	5	-	-	-	-	-	-	-

2024			
對沖項目	對沖項目賬面值 (包括公平價值 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 對沖累計調整 百萬元	包括對沖項目在內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財務負債	(5)	-	應付賬款及其他 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附註：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加權平均匯率：

	2025	2024
合約加權平均匯率		
美元：港元	7.4313	7.4954
日圓：港元	-	0.0510
日圓：美元	-	152.8640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下表列示集團於結算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價值，有關財務工具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的3個公平價值計量級別。公平價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財務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價值

(i)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附註	第二級別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2	—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157	483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128	135
		287	618
財務負債			
財務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	31(a)	66	88
— 利率掉期合約	31(a)	7	1
— 遠期外匯合約	31(a)	175	68
		248	157

(ii)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

於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以及向外借貸的賬面金額估計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iii) 估算方法及第二級別公平價值計量的數據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外匯市場匯率釐定。貨幣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貼現合約的未來現金流計算。

32. 承擔

(a) 下列為集團於12月31日未清償及未有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性承擔：

	2025	2024
	百萬元	百萬元
已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8,935	7,437
已核准但尚未簽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開支	16,583	17,967

(b)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在合營公司中的資本性承擔為500萬元（2024年：1,900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租賃合約和其他承擔金額約4.94億元（2024年：5.31億元）。

33.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集團並沒有向外來人士提供擔保或賠償（2024年：無）。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4.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以下為集團年內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a)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向電能集團收回支援服務成本

其他營運成本包括向電能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而收回的支援服務成本4,600萬元(2024年：4,600萬元)。支援服務成本是根據提供或要求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設施所產生及在電能集團與集團之間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的總成本釐定，並考慮相關人員在提供或要求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消耗的時間。

於2025年12月31日，電能集團未償還餘額為500萬元(2024年：500萬元)。

(b) 合營公司

- (i) 集團向合營公司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融資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附註19中披露。
- (ii) 應付合營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沒有固定的還款期限。
- (iii) 提供予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股東貸款融資所收取／應收的利息收入為3,800萬元(2024年：3,800萬元)。
- (iv) 根據港燈、青電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接收站使用協議，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收回2.18億元(2024年：2.22億元)經營服務費用和9,000萬元(2024年：8,800萬元)設施服務費用。
- (v) 根據港燈和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借調人員協議和一份主要服務協議，港燈向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提供若干企業支援服務。於2025年，香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有限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為800萬元(2024年：700萬)。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2中披露。

(d)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上述附註34(a)的關連人士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豁免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披露該等交易。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 百萬元	2024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0,338	60,637
財務衍生工具		34	177
		60,372	60,814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	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1
		41	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3)	(77)
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		(8,698)	-
		(8,761)	(77)
流動負債淨額			
		(8,720)	(27)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51,652	60,7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8,690)
財務衍生工具		(2)	-
		(2)	(8,690)
淨資產			
		51,650	52,097
資本及儲備			
	30(a)		
股本		8	8
儲備		51,642	52,089
權益總額			
		51,650	52,097

於2026年3月17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鄭祖瀛

董事
陳來順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36.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信託集團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該等股份合訂單位為公眾廣泛持有。電能、國家電網公司及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持有約 33.37%、21.00% 及 19.90% 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為股份合訂單位主要持有人。

37.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董事就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部分會計政策需要集團對含不確定因素的事項作出估計及判斷。在應用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較關鍵會計判斷於下文論述。

(a)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且在計算折舊時考慮估計的剩餘價值。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租賃土地權益按租賃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或剩餘租賃期兩者中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攤銷，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會每年作檢討。如過去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將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b) 減值

集團按照會計政策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是否出現減值跡象，並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參閱附註 3(h)(ii))。

在考慮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權益及商譽是否要減值時，需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資產的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不一定可即時取得，故此要能精確地估計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有一定困難。在確定資產或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會將預期產生的現金流貼現至貼現值，當中需要重大判斷。集團使用所有現有可得資料釐定其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

任何按上述方法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淨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商譽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可參閱附註 17。

3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這包括以下可能與集團有關的發展。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i>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的披露—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i>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i> 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的披露—依賴自然能源生產力的合同</i>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i>	2027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無公眾責任子公司的披露</i>	2027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i>無公眾責任子公司的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集團正就初次應用該等發展的影響進行評估。集團至今認為採納上述發展不大可能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事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和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引入旨在提升企業財務報表資訊透明度及可比性的全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並須追溯應用。

相關新要求包括：(i)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支出須分類為五項類別之一，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ii) 新增兩項須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分類小計：「經營溢利」及「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iii) 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披露；以及(iv) 在以間接法呈列營運活動現金流量時，須以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起點，並且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須各自歸類於單一類別。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特別是關於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收入及支出的分類、集團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結構，以及須就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作出的額外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唯一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70至178頁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公司，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貴公司(以港燈電力投資受託人—經理身份)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威信(執業證書編號：P04961)。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17日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元	2024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4	-	-
所得稅	5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第174至1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5 元	2024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	1	1
淨資產		1	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1	1
儲備		-	-
權益總額		1	1

於2026年3月17日經董事局核准及授權刊印。

董事
鄭祖瀛

董事
陳來順

第174至1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股本 元	儲備 元	總計 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2024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1	-	1
2025年內股本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1	-	1

第174至1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25 元	2024 元
營運活動		
營運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耗用的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	-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第174至178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1.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2014年1月1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以下披露本公司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有關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3。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及收支列報的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那些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故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120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c) 現金流量表

本公司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現金流，亦未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內任何時間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關連人士

- (i) 另一方人士或其親屬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若該人士：
 - (1)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ii) 符合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會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連)。
 - (2)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一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成員之一)。
 - (3)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另一方從附註2(d)(i) 識別之人士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另一方從附註2(d)(i)(1) 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4.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40,000 元 (2024 年：63,000 元) 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640,000 元 (2024 年：727,000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5.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因此就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1) 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 2 部的規定，並無披露董事酬金。

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8. 股本

	2025		2024	
	股數	元	股數	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於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	1	1	1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沒有面值。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港幣顯示)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時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經營，並繼續為唯一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好處。作為大集團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額外資本來源及分派多餘資本的政策或受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影響。

本公司定義「資本」為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本公司積極地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應付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本公司的特定受限角色為管理信託。所有資本要求由最終控股公司提供。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10.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Sure Grade Limited及於香港成立的電能。電能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11.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在其日常營運活動中並無面對任何重大的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12.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除該等已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並未生效的修訂、新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頒佈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仍未生效，亦未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正在就初次應用該等發展的影響進行評估。本公司至今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幣顯示)

綜合損益表

百萬元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收入	12,125	12,057	11,406	10,793	11,344
經營溢利	5,048	5,488	4,976	4,509	4,845
財務成本	(1,284)	(1,408)	(1,360)	(961)	(800)
除稅前溢利	3,764	4,080	3,616	3,548	4,045
所得稅	(686)	(741)	(646)	(629)	(735)
除稅後溢利	3,078	3,339	2,970	2,919	3,310
按管制計劃調撥	71	(228)	186	35	(377)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3,149	3,111	3,156	2,954	2,9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80,114	79,950	79,824	78,960	76,740
商譽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33,6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4	2,556	2,600	3,125	2,118
流動負債淨額	(23,652)	(1,628)	(2,625)	(233)	(3,470)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92,489	114,501	113,422	115,475	109,0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42,397)	(64,343)	(63,774)	(65,230)	(59,553)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777)	(868)	(670)	(912)	(1,065)
淨資產	49,315	49,290	48,978	49,333	48,393
股本	8	8	8	8	8
儲備	49,307	49,282	48,970	49,325	48,385
權益總額	49,315	49,290	48,978	49,333	48,393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

(甲) 管制計劃

港燈業務須遵照與政府共同訂立的《管制計劃協議》經營，該為期15年的《管制計劃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33年12月31日止。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港燈可按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每年賺取准許利潤8%。計算准許利潤時要先扣除按《管制計劃協議》附件計算的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而2025年及2024年均無過剩發電容量調整。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經營費用總額、管制計劃淨利潤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但電費穩定基金撥出的數額不得超過其結餘。於計算管制計劃收入淨額時，涉及購置固定資產的利息（無論已列支損益或作資本開支），連同一項稅務調整必須一併加於除稅後收入淨額上計算，但利息調整之數以不超過年利率7%為限。此外，每年須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乙) 十年管制計劃明細表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電力銷售	12,089	12,018	11,321	10,724	11,312	10,363	10,694	11,541	11,621	11,373
撥自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3,281	4,184	5,401	6,922	3,122	1,823	2,051	2,696	1,904	1,206
管制計劃其他收入	79	86	131	111	73	162	77	115	93	79
電費收入毛額	15,449	16,288	16,853	17,757	14,507	12,348	12,822	14,352	13,618	12,658
燃料費用	(4,713)	(5,653)	(6,891)	(8,420)	(4,778)	(3,453)	(3,842)	(4,530)	(3,785)	(3,105)
經營費用	(1,878)	(1,811)	(1,704)	(1,702)	(1,735)	(1,697)	(1,723)	(1,656)	(1,592)	(1,460)
利息	(1,017)	(1,081)	(1,024)	(722)	(621)	(778)	(764)	(779)	(719)	(811)
折舊及攤銷	(2,876)	(2,764)	(2,497)	(2,543)	(2,530)	(2,414)	(2,342)	(2,355)	(2,210)	(2,127)
除稅前收入淨額	4,965	4,979	4,737	4,370	4,843	4,006	4,151	5,032	5,312	5,155
管制計劃稅項	(910)	(870)	(1,113)	(459)	(670)	(695)	(688)	(557)	(698)	(1,209)
除稅後收入淨額	4,055	4,109	3,624	3,911	4,173	3,311	3,463	4,475	4,614	3,946
借入資本的利息	1,196	1,348	1,328	1,017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3	10	10	1	-	-	1	-	-	-
管制計劃收入淨額	5,254	5,467	4,962	4,929	5,099	4,329	4,507	5,458	5,487	4,767
撥自/(至)電費穩定基金	137	(155)	255	80	(344)	164	(222)	(303)	(291)	181
准許利潤	5,391	5,312	5,217	5,009	4,755	4,493	4,285	5,155	5,196	4,948
借入資本的利息	(1,196)	(1,348)	(1,328)	(1,017)	(926)	(1,018)	(1,043)	(983)	(873)	(821)
客戶按金增加部分的利息	(3)	(10)	(10)	(1)	-	-	(1)	-	-	-
撥至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智「惜」用電基金	(44)	(40)	(38)	(32)	(32)	(25)	(32)	-	(5)	(5)
撥至減費儲備金	(22)	(32)	(31)	(13)	(1)	(8)	(14)	(6)	(1)	(1)
利潤淨額	4,126	3,882	3,810	3,946	3,796	3,442	3,195	4,166	4,317	4,121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65,538	64,459	63,784	62,162	59,355	56,437	53,791	51,753	50,494	49,971
合營公司權益	929	887	895	793	477	278	42	-	-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1,199	1,053	968	882	1,045	887	809	593	648	454
財務衍生工具	242	439	496	1,042	596	616	641	539	784	1,034
	67,908	66,838	66,143	64,879	61,473	58,218	55,283	52,885	51,926	51,459
流動資產										
燃煤、燃油及天然氣	587	673	692	1,158	620	430	522	675	671	624
存貨及物料	344	309	311	288	284	296	297	314	340	3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1	1,309	1,407	1,571	1,147	931	1,056	1,024	1,065	1,218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	-	-	1,892	252	-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	29	20	324	33	51	297	33	1,658	310
	2,269	2,320	2,430	5,233	2,336	1,708	2,172	2,046	3,734	2,513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3,779)	(727)	(715)	(557)	(1,233)	(1,486)	(6,010)	(440)	-	(335)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626)	(215)	(53)	-	-	(796)	(647)	(855)	(2,771)	(4,0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6,882)	(7,290)	(9,617)	(10,132)	(8,883)	(7,107)	(6,940)	(6,607)	(6,626)	(6,263)
銀行透支—無抵押	-	(45)	(44)	-	-	-	(33)	-	-	-
本期應付所得稅	(194)	(224)	(889)	(149)	(506)	(541)	(577)	(137)	(214)	(351)
	(21,481)	(8,501)	(11,318)	(10,838)	(10,622)	(9,930)	(14,207)	(8,039)	(9,611)	(11,037)
流動負債淨額	(19,212)	(6,181)	(8,888)	(5,605)	(8,286)	(8,222)	(12,035)	(5,993)	(5,877)	(8,524)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48,696	60,657	57,255	59,274	53,187	49,996	43,248	46,892	46,049	42,93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079)	(41,393)	(40,766)	(41,982)	(36,729)	(34,708)	(28,319)	(32,855)	(32,714)	(30,700)
財務衍生工具	(245)	(156)	(171)	(78)	(102)	(370)	(14)	(411)	(184)	(73)
客戶按金	(2,546)	(2,507)	(2,449)	(2,381)	(2,317)	(2,268)	(2,241)	(2,195)	(2,130)	(2,057)
遞延稅項負債	(7,641)	(7,584)	(7,478)	(7,723)	(7,113)	(6,628)	(6,467)	(6,168)	(5,848)	(5,595)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8)	(56)	(191)	(158)	(350)	(367)	(368)	(393)	(288)	(4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1)	(1,401)	(1,382)	(1,430)	(1,314)	(1,122)	(955)	(747)	(503)	-
	(39,990)	(53,097)	(52,437)	(53,752)	(47,925)	(45,463)	(38,364)	(42,769)	(41,667)	(38,831)
電費穩定基金(附註1)	(711)	(816)	(630)	(872)	(1,050)	(698)	(848)	(620)	(316)	(24)
減費儲備金(附註2)	(22)	(32)	(31)	(13)	(1)	(8)	(14)	(6)	(1)	(1)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智「惜」用電基金(附註3)	(44)	(20)	(9)	(27)	(14)	(20)	(16)	(22)	(18)	(14)
淨資產	7,929	6,692	4,148	4,610	4,197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2,411
儲備	6,025	4,499	1,868	1,756	1,666	1,427	1,259	1,125	1,326	1,057
對沖儲備	(507)	(218)	(131)	443	120	(31)	336	(61)	310	597
權益總額	7,929	6,692	4,148	4,610	4,197	3,807	4,006	3,475	4,047	4,065

附註：

1. 電費穩定基金並非股東權益之一部分。
2.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3. 按照2009-2018《管制計劃協議》於2013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2014年6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根據現行《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須在不遲於2019年1月1日前成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智「惜」用電基金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十年經營統計

	2025	2024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售電量(百萬度)										
商業用電	7,252	7,415	7,369	7,149	7,409	7,178	7,751	7,766	7,824	7,893
住宅用電	2,387	2,451	2,384	2,505	2,659	2,667	2,475	2,466	2,485	2,584
工業用電	277	284	287	287	293	289	293	305	306	315
合計(百萬度)	9,916	10,150	10,040	9,941	10,361	10,134	10,519	10,537	10,615	10,792
每年(減少)/增加(百分率)	(2.3)	1.1	1.0	(4.0)	2.2	(3.7)	(0.2)	(0.7)	(1.6)	(0.8)
按電費檢討之每度平均淨電費(港仙)										
基本電費	122.9	119.5	114.5	109.0	109.0	102.0	101.3	109.1	108.9	105.5
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	-	-	-	-	-	(0.4)	(2.3)	(4.0)	(4.0)	-
特別回扣	-	-	-	(1.0)	-	-	-	-	-	-
淨基本電費	122.9	119.5	114.5	108.0	109.0	101.6	99.0	105.1	104.9	105.5
燃料調整費	44.1	46.0	82.5	27.3	17.4	24.8	23.4	23.4	23.4	27.9
燃料費特別回扣	-	-	-	-	-	-	(2.3)	(16.0)	(17.9)	-
每度淨電費(港仙)	167.0	165.5	197.0	135.3	126.4	126.4	120.1	112.5	110.4	133.4
客戶總數(千位)	599	593	589	586	584	583	581	579	577	575
總發電容量(兆瓦)										
燃氣輪機及後備發電機組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555
燃煤發電機組	1,050	1,050	1,750	1,750	2,000	2,000	2,000	2,000	2,250	2,500
天然氣發電機組(附註1)	1,475	1,475	1,095	1,095	1,060	1,060	680	680	680	680
風力發電機組及太陽能發電系統(附註2)	3	3	3	2	2	2	2	2	2	2
合計(兆瓦)	3,083	3,083	3,403	3,402	3,617	3,617	3,237	3,237	3,487	3,737
系統最高需求量(兆瓦)	2,190	2,255	2,269	2,384	2,384	2,336	2,395	2,376	2,513	2,428
每年(減少)/增加(百分率)	(2.9)	(0.6)	(4.8)	-	2.1	(2.5)	0.8	(5.5)	3.5	0.0
週年負荷系數(百分率)	56.3	56.2	55.9	52.8	55.1	55.0	56.4	56.8	54.0	56.7
熱效率(百分率)	41.8	41.5	39.3	38.9	37.6	37.6	35.5	35.6	35.9	35.9
廠房可用率(百分率)	83.8	84.8	89.4	86.6	89.0	89.5	90.9	90.7	87.1	85.6
電力開關站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分區變電站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客戶變電站	4,070	4,038	4,012	3,977	3,962	3,944	3,920	3,912	3,889	3,848
僱員人數	1,635	1,649	1,657	1,690	1,699	1,713	1,770	1,763	1,776	1,790
資本支出(港幣百萬元)(附註3)	4,193	3,659	4,447	5,734	6,001	5,485	4,620	3,695	2,929	2,799

附註：

- 為達至香港自2020年燃氣發電比例佔約50%的燃料組合目標，港燈興建新燃氣機組L10和推遲一台老舊燃氣機組GT57的退役時間至2022年，待另一台新燃氣機組L11投入運作後才退役。如不計算GT57，港燈2020年和2021年的發電容量為3,272兆瓦。
- 8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於2005年投產。南丫發電廠太陽能發電系統由2010年投產時的550千瓦增加至2023年的1.4兆瓦，其後在2025年進一步擴建至1.5兆瓦，連同安裝在公司辦公處所及電站天台的其他太陽能發電系統，總容量達2.5兆瓦。
- 僅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支出。該等資本支出不包括使用權資產增加但包括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

企業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局

執行董事

霍建寧(主席)
鄭祖瀛(行政總裁)
陳來順
蔡偉民
王遠航

非執行董事

李澤鉅(副主席)
(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
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夏佳理
Deven Arvind KARNIK
王子建
朱光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
高寶華
關啟昌
李蘭意
麥理思
羅弼士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夏佳理
高寶華
李蘭意

薪酬委員會

羅弼士(主席)
霍建寧
方志偉

提名委員會

李蘭意(主席)
高寶華
關啟昌
李澤鉅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鄭祖瀛(主席)
蔡偉民
方志偉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UFJ銀行

企業資料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

www.hkei.hk

受託人－經理註冊辦事處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堅尼地道44號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電郵地址：mail@hkei.hk

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美國證券託收收據(Level 1 Programme) 託存處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 10019
網址：www.adr.db.com
電郵地址：adr@db.com

投資者查詢

機構投資者可聯絡：
陳來順(執行董事)、
黃劍文(財務總監)或
周文堅(集團司庫)

其他投資者可聯絡：
吳偉昌(公司秘書)

電郵地址：mail@hkei.hk
電話：(852) 2843 3111
傳真：(852) 2810 0506
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15號
地址：香港堅尼地道44號

財務日程表及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財務日程表

公佈中期業績	2025年8月12日
公佈全年業績	2026年3月17日
除淨日	2026年4月8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分派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	2026年4月9日
每股份合訂單位分派	
中期分派：15.94港仙	2025年9月8日
末期分派：16.09港仙	2026年4月22日
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手續及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	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0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2026年5月20日為記錄日期)
週年大會	2026年5月20日

股份合訂單位資料

買賣單位(每手)	500個股份合訂單位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市值	港幣556億6,800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對美國預託證券比率	10:1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638
彭博資訊	2638 HK
路孚特	2638.HK
美國證券託存收據編號	HKVTY
CUSIP 參考編號	40422B101

詞彙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長和」	指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38）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股份代碼：CKI）上市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X」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字詞／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 HKEI 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並分別經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13 日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之兩份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詞彙

字詞／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

本年報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hkei.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收取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報)的印刷本，或更改所選擇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的相關指示填妥相關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本公司(mail@hkei.hk)或郵寄至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該等要求將於收取指示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撤回該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以較早者為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必須提交一份新的回條。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欲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下「發佈公司通訊的安排」內的相關指示填妥相關回條，並將填妥之回條電郵至本公司(mail@hkei.hk)或郵寄至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所述)。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76382